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 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VISION FINANCE
睿 | 智 | 金 | 融

睿 智 金 融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VISIO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指讓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城誌」	指	城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仲海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收購協議購買銷售股份以及購買及承讓股東貸款而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償付部分代價而將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538元之發行價向卓茂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兌換價」	指	港幣0.538元，即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後認購一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釋 義

「兌換權」	指	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成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已發行予Kwai Yan Assets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內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予卓茂或其代名人之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額最多為港幣850,000,000元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歐元」	指	歐元，部分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金保利集團」	指	金保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金保利國際」	指	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保利機械」	指	金保利（香港）機械儀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金保利集團的成員公司
「金保利儀錶」	指	金保利（泉州）機械儀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保利集團的成員公司
「金保利新能源」	指	金保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金保利集團的成員公司
「金保利包裝」	指	金保利（泉州）包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保利集團的成員公司

釋 義

「金保利科技」	指	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保利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洪仲海銷售股份」	指	城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城誌全部已發行股本
「洪仲海股東貸款」	指	城誌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應付及欠付洪仲海先生之須於要求時償還之任何股東貸款
「洪祖杭銷售股份」	指	樂林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樂林全部已發行股本
「洪祖杭股東貸款」	指	樂林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應付及欠付洪祖杭先生之須於要求時償還之任何股東貸款(不包括金額相當於人民幣43,800,000元之股東貸款)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卓茂」	指	卓茂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擁有66.7%權益及洪仲海先生擁有33.3%權益
「樂林」	指	樂林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樂林集團」	指	樂林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即簽署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溢利保證期及自溢利保證期結束時起直至及包括以下日期止之期間(i)向賣方及買方遞交經審核賬目之日(在概無任何經減少金額之情況)或(ii)買方就註銷及重新發行而向賣方遞交新票據證書及/或賣方向買方支付經減少金額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日(在存在任何經減少金額(視情況而定)之情況)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除稅後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溢利保證期應佔之除稅後綜合純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已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有條件配售2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結束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50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買方」	指	Fortune Aren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減少金額」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代價之調整」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洪祖杭銷售股份及洪仲海銷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配售協議、上述兩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洪祖杭股東貸款及洪仲海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變更及補充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樂林、城誌及金保利集團(於重組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
「%」	指	百分比

僅作參考用途，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並不構成表示所報金額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主席)

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

黃光隆先生

林浩輝先生

顧志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盧華基先生

程國豪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01-702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其由補充協議補充)，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及指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並承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可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50元，向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33,500,000元，其將會用作結付代價之現金付款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措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0.477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43,823,106股股份經已發行。為應對本集團之未來擴充及增長，以及應對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發行，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增加之詳情；(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收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訂立，而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

訂約方

買方： Fortune Arena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 洪祖杭先生，持有樂林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洪仲海先生，持有城誌全部已發行股本。

發行人：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收購協議日期，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i)洪祖杭先生與洪仲海先生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洪祖杭銷售股份及洪仲海銷售股份；及(ii)洪祖杭先生與洪仲海先生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及指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並承讓洪祖杭股東貸款及洪仲海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洪祖杭銷售股份相當於樂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洪仲海銷售股份相當於城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樂林及城誌為投資控股公司。樂林及城誌分別持有金保利國際之66.7%及33.3%。

收購事項完成後，樂林、城誌及金保利國際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可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作出調整)，將由買方按賣方之指示，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予卓茂：

- (1) 港幣100,000,000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卓茂；
- (2) 港幣50,000,000元透過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2,936,803股代價股份予卓茂(或其代名人)方式支付；及
- (3) 港幣850,000,000元透過由本公司向卓茂(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下列各項並在公平磋商後協定：(i)金保利集團之前景；(ii)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裨益；(iii)溢利保證期內每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平均除稅後溢利，乃猶如得到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詳述，賣方以調整機制方式保證不低於港幣80,000,000元；(iv)根據第(iii)點所述之溢利保證期內每個財政年度有前述之保證平均除稅後溢利港幣80,000,000元計算，市盈率為12.5倍，此乃經參考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之市盈率而釐定。

本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識別五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相關業務，並被視為與金保利集團之主要業務可資比較。本公司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以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三家可資比較公司於其各自最近期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此，該等公司已被剔出市盈率分析。本公司注意到，其餘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即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之平均市盈率(根據其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財政年度之業績及其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約為31.9倍。代價相當於市盈率12.5倍(按保證平均除稅後溢利

董事會函件

港幣80,000,000元)，而董事在比較上文所述之兩家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後認為屬於合理。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調整

買方與賣方同意，倘溢利保證期內各個財政年度平均除稅後溢利低於港幣80,000,000元，代價乃根據下列公式調整：

$$AC = P \times ER$$

其中：

「AC」是經調整代價；

「P」是溢利保證期內各個財政年度之平均除稅後溢利，惟倘平均除稅後溢利超過港幣80,000,000元，則P被視為港幣80,000,000元；及

「ER」是12.5倍，即按代價及溢利保證期內每個財政年度平均港幣80,000,000元之保證除稅後溢利計算之概約市盈率。調整代價時須減少按照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經減少金額**」）：

$$RA = C - AC$$

其中：

「RA」是經減少金額；

「C」是代價；及

「AC」是已釐定之經調整代價。

賣方承諾於買方通知起計九十天內及於收到經審核賬目時，向買方支付經減少金額，該金額須以現金（上限為港幣1,000,000,000元）償付。

溢利保證期之除稅後溢利須為目標集團之核數師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金額。目標集團之核數師在審核經審核賬目時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之判斷乃最終和終局決定，對各方具約束力。經審核賬目將在賣方與買方協助下編製，並須於溢利保證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彼等交付。

董事會函件

溢利保證期內每個財政年度平均保證除稅後溢利港幣80,000,000元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金保利集團的純利自二零一零年首季以來已因其產能增加而大幅上升；(ii)硅太陽能電池的超額市場需求預期會繼續帶動金保利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增長；及(iii)金保利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是於二零一零年底前擴充產能。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事宜而言，由中國之執業律師事務所向買方發出格式及內容皆獲買方信納之認可法律意見以處理(其中包括)金保利國際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正式註冊、其權力及身份，獲取任何所需之政府或監管機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符合所有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事宜；
- (ii) 買方在各方面信納由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a)金保利國際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狀況；(b)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及(c)目標集團擁有之知識產權之有效性；
- (iii) 目標集團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政府、官方機關及任何第三方授予所有所需之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不論是根據法律、監管合規或其他方面；
- (iv) 目標集團完成重組並獲買方合理信納；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a)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銷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因兌換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條款；及(b)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或須達成買方及賣方均不能合理地反對之條件)；
- (vii) 本集團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政府、官方機關及任何第三方授予所有所需之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不論是根據法律、監管合規或其他方面；

董事會函件

- (v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年報之結算日)後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出現任何變動、事件、事態、事實狀況或影響足以導致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財產、經營業績、法律或財務架構、業務前景、資產或負債受不利影響；
- (ix)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出現任何變動、事件、事態、事實狀況或影響足以導致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財產、經營業績、法律或財務架構、業務前景、資產或負債受不利影響；
- (x) 收購協議所載由買方及本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倘於收購協議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為止所有時間重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正確，且不會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成份；
- (xi) 收購協議所載由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倘於收購協議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為止所有時間重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正確，且不會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成份；及
- (xii) 配售事項同時完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以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收購協議將告無效及失效，不具進一步之效用，而訂約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

收購協議並無為任何賣方或買方提供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之任何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述條件經已達成。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緊隨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董事會之成員

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賣方有權提名兩名新任執行董事及一名新任非執行董事。委任由賣方提名之新任董事須待董事會批准及遵守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方可作實。本公司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前提下，董事將(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遭撤回)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增補董事之董事，惟按此方式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數目上限。為免生疑問，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不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獲提名為董事。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就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作出進一步公佈。

不競爭承諾

賣方向買方作出契諾及承諾，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不會在香港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經營或曾經經營目標集團業務任何部分之中國或其他國家之地區及市場，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業務有競爭或性質類似之業務。

代價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538元向卓茂(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合共92,936,803股代價股份，以作為結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92,936,803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03%；(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28%(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i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97%(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及(iv)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5%(假設全數行使兌換權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代價股份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限制。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538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於訂立收購協議時考慮股份近期之股價後公平磋商達致。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一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5元折讓約17.23%；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5元折讓約2.1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55元折讓約3.06%；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7元折讓約30.13%。

可換股票據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增設及向卓茂(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以結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於全面行使兌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579,925,651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0倍；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因全數行使兌換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8.79%(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兌換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港幣157,992,565元(假設全數行使兌換權)。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本金額

合共港幣850,000,000元。

(2)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計利息。

倘有拖欠情況，將由付款到期繳付日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至實際全數付款(判定前及後)日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對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年利率15%計提利息。

(3)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到期。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須於到期日償還予票據持有人。然而，經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相互協定，本公司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100%之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

(4) 兌換期

票據持有人僅可於禁售期屆滿後行使其兌換權。

在下列情況下，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i)倘於兌換時，由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有關兌換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達(1)本公司經有關兌換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或(2)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觸發強制性收購之該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以較低者為準)(「上限」)，而就此而言，票據持有人須提供事先書面確認予本公司，確認由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兌換後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不會達上限；或(ii)倘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倘有任何兌換，每次兌換之金額須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在此情況下，則將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部分)兌換。

(5)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538元，可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致使股份面值不同)、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股份、以現金或實物作出資本分派或以供股或授出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代價發行方式按少於股份當時市價80%之價格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兌換價港幣0.538元乃於訂立收購協議時經考慮股份近期之股價後釐定。兌換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5元折讓約17.23%；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5元折讓約2.1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55元折讓約3.06%；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7元折讓約30.13%。

(6)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有關兌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並可獲記錄日期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7) 轉讓性

除非(i)票據持有人於每次建議進行之指讓或轉讓前，最少提前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ii)票據持有人承諾每次建議進行之指讓或轉讓前，最少提前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建議之承讓人或承轉讓人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否則票據持有人不得指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不論全部或部分)。

除非建議之承讓人或承轉讓人(倘其非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否則不得指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不論全部或部分)。

將予轉讓或指讓之本金額最少須為港幣1,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

可換股票據不得於禁售期屆滿時或之前指讓或轉讓。

(8) 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9)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而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按比例享有相同地位，彼此間並無優先次序之分(惟稅項義務及適用法律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除外)。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賣方、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有關於完成及贖回可換股票據時之安排之若干條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及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i)以修訂收購協議有關代價之調整機制之若干條文；(ii)以處理(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按盡職審查工作得出之若干欠妥之處及尚未解決事宜；及(iii)以處理目標集團與目標集團或賣方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尚未償還金額。該等欠妥之處及尚未解決事宜已於下文「與金保利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一節內披露為風險因素，包括金保利集團成員公司尚未就其生產及營運過程中的廢水排放許可證及僅就污染物排放取得臨時許可證之風險、有關金保利集團成員公司的項目核准文件屆滿之風險、金保利集團的成員公司尚未就其廠房及配套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風險、金保利集團的成員公司尚未取得延建批准之風險、金保利集團的成員公司就土地使用權的申請可能不獲批准之風險、金保利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尚未為其員工全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風險以及金保利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並無繳足註冊資本之風險。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地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賣方將共同及個別地糾正及解決金保利集團於中國之成員公司有關尚未為其員工全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欠妥之處及尚未解決事宜(其須經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或在因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或有關第三方或其他人士所引起的延誤，令賣方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糾正及解決上述欠妥之處及尚未解決事宜之情況下，簽署各方以書面另行訂立的較後的期限)合理信納)，並糾正及解決上述之其他欠妥之處及尚未解決事宜(其須經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屆滿前(或在因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或有關第三方或其他人士所引起的延誤，令賣方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糾正及解決上述欠妥之處及尚未解決事宜之情況下，簽署各方以書面另行訂立的較後的期限)合理信納)。賣方將會及將促使相關附屬公司及時就授出相關批准及發出相關執照及許可證向相關機關作出申請。此外，賣方承諾共同及個別地在任何時候向買方作出彌償並一直作出彌償，並使買方不受買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該等欠妥之處及尚未解決事宜而可能蒙受或已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懲罰為買方提供彌償。

鑒於上文所述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所規定之補救事宜，董事認為相關風險將不大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樂林及城誌之資料

樂林及城誌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樂林由洪祖杭先生全資擁有，而城誌由洪仲海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樂林從其唯一股東洪祖杭先生收購金保利國際之33.8%股權及金保利國際光電有限公司（「金保利光電」）之33.3%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港幣91,600,000元及港幣8,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樂林從獨立第三方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進一步收購金保利國際之33.1%股權及金保利光電之33.4%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港幣102,600,000元及港幣8,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樂林按每股面值轉讓金保利國際之0.2%股權予城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城誌從洪頂超先生收購金保利國際之33.1%股權及金保利光電之33.3%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港幣91,600,000元及港幣8,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城誌因樂林按每股面值轉讓金保利國際之0.2%股權，而擁有金保利國際之33.3%股權之權益。

除持有金保利國際及金保利光電之股份外，樂林及城誌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惟彼等均透過彼等各自於樂林及城誌之持股為金保利國際及金保利光電之股東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保利集團結欠及應付洪祖杭先生控制之公司金保利（廈門）商貿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43,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0,370,000元）之金額。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由洪祖杭先生向金保利集團提供，以應付二零一零年業務相比二零零九年有大幅擴充，而需要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為免生疑問，此款項不計入根據收購協議指讓予買方之洪祖杭股東貸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保證，除金保利集團應付及結欠金保利（廈門）商貿有限公司之金額人民幣43,800,000元外，(i)目標集團結欠目標集團或賣方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尚未償還貸款／應付賬項；及(ii)目標集團或賣方之任何關連人士結欠目標集團之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應付賬項均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全數清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上述金額人民幣43,800,000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金保利集團之資料

概覽

金保利國際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金保利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保利國際分別由樂林及城誌擁有66.7%及33.3%權益。洪祖杭先生為金保利國際之創辦人之一，並自金保利國際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控股股東。

於金保利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其由洪祖杭先生擁有40%、洪頂超先生擁有40%及楊榮春先生擁有20%。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楊榮春先生以相同股份數目轉讓其於金保利國際之全部股權予洪祖杭先生及洪頂超先生。由於轉讓，金保利國際由洪祖杭先生擁有50%及洪頂超先生擁有50%。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金保利國際發行及配發333股股份予洪祖杭先生、326股股份予洪頂超先生及331股股份予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現金代價分別為港幣91,600,000元、港幣91,600,000元及港幣102,600,000元。於配發後，金保利國際由洪祖杭先生擁有33.8%、洪頂超先生擁有33.1%及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擁有33.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洪祖杭先生按投資成本轉讓其於金保利國際之33.8%股權予樂林，現金代價為港幣91,600,000元，而同樣地，洪頂超先生轉讓其於金保利國際之33.1%股權予城誌，現金代價為港幣91,600,000元。於轉讓後，金保利國際由樂林擁有33.8%、城誌擁有33.1%及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擁有33.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金保利國際之33.1%股權予樂林，現金代價為港幣102,600,000元。於轉讓後，金保利國際由樂林擁有66.9%及城誌擁有33.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樂林按面值轉讓其於金保利國際之0.2%股權予城誌。於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保利國際由樂林擁有66.7%及城誌擁有33.3%。

金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重組(按下文所述)前由金保利國際全資擁有。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

金保利新能源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由金保利國際全資擁有。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金保利國際轉讓一股金保利新能源股份(即金保利新能源之全數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本)予金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港幣1.00元。作為重組(按下文所述)之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金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轉讓一股金保利新能源股份予金保利國際，代價為港幣1.00元。

金保利機械儀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由金保利國際全資擁有。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金保利國際轉讓一股金保利機械儀錶有限公司股份(即金保利機械儀錶有限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予金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1.00美元。

金保利機械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金保利機械儀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金保利機械儀錶有限公司轉讓一股金保利機械股份(即金保利機械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予金保利國際，代價為港幣1.00元。

金保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重組(按下文所述)前由金保利國際全資擁有。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

金保利(香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由金保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

金保利塑膠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重組(按下文所述)前由金保利國際全資擁有。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

金保利(香港)塑膠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由金保利塑膠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

金保利新能源及金保利機械均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於重組後分別持有金保利包裝、金保利科技及金保利儀錶外，該兩間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均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

金保利科技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零部件、硅晶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產品。

金保利包裝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營業執照所示業務範圍為製造塑膠及其他包裝物料。

董事會函件

金保利儀錶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營業執照所示業務範圍為製造儀錶設備。

於收購協議日期，除持有土地以供金保利科技之太陽能業務運營及擴充外，金保利包裝及金保利儀錶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之土地對金保利科技業務擴充及持續經營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亦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金保利包裝及金保利儀錶。

另外兩間附屬公司金保利(泉州)塑膠科技有限公司及金保利(泉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並自註冊成立以來由金保利國際全資擁有。金保利(泉州)塑膠科技有限公司向相關機關申請授出有關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晉江經濟開發區內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並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1,800,000元予相關機關作出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保利(泉州)塑膠科技有限公司並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且尚未獲授出土地使用權。倘金保利(泉州)塑膠科技有限公司並不符合有關申請之規定，相關機關將不會授出土地使用權，並將會收回土地及退還上述按金人民幣11,800,000元予金保利(泉州)塑膠科技有限公司。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保利(泉州)塑膠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銀行存款現金約人民幣23,000,000元。

儘管如上文所述，金保利(泉州)塑膠科技有限公司及金保利(泉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均並無業務，而該兩家公司連同於金保利集團重組時自其剔除之其他附屬公司均並無上述先決條件，原因是該等公司本身並無任何業務，且未有收購任何固定資產以生產商品以及並無以任何方式對金保利科技之太陽能業務帶來貢獻。有鑒於此，本公司並不考慮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該等公司。

於金保利包裝、金保利科技及金保利儀錶各自成立之時，其各自之原擁有人為金保利國際，後者由洪祖杭先生擁有40%及由洪頂超先生及楊榮春先生分別擁有40%及20%。金保利國際、洪祖杭先生、洪頂超先生及楊榮春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包括過往業務關係)。洪祖杭先生為金保利國際之創辦人之一。洪仲海先生通過城誌按成本收購其於金保利國際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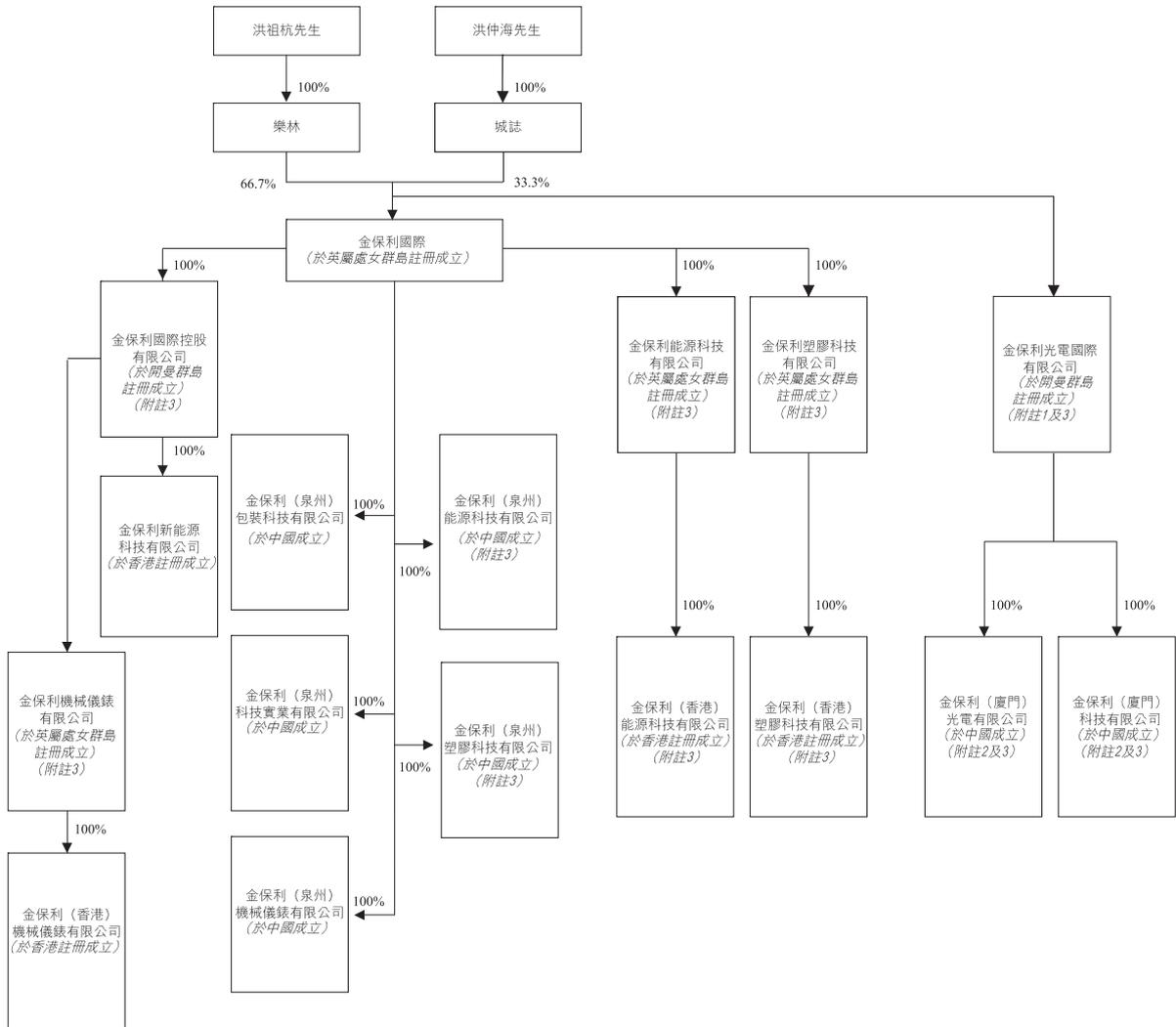
重組

金保利集團建議進行重組，以建立可靈活作併購及籌措資金活動之集團架構。

鑒於收購事項，金保利集團將進行下文所載之重組，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重組程序。

董事會函件

金保利集團及其他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於公佈日期之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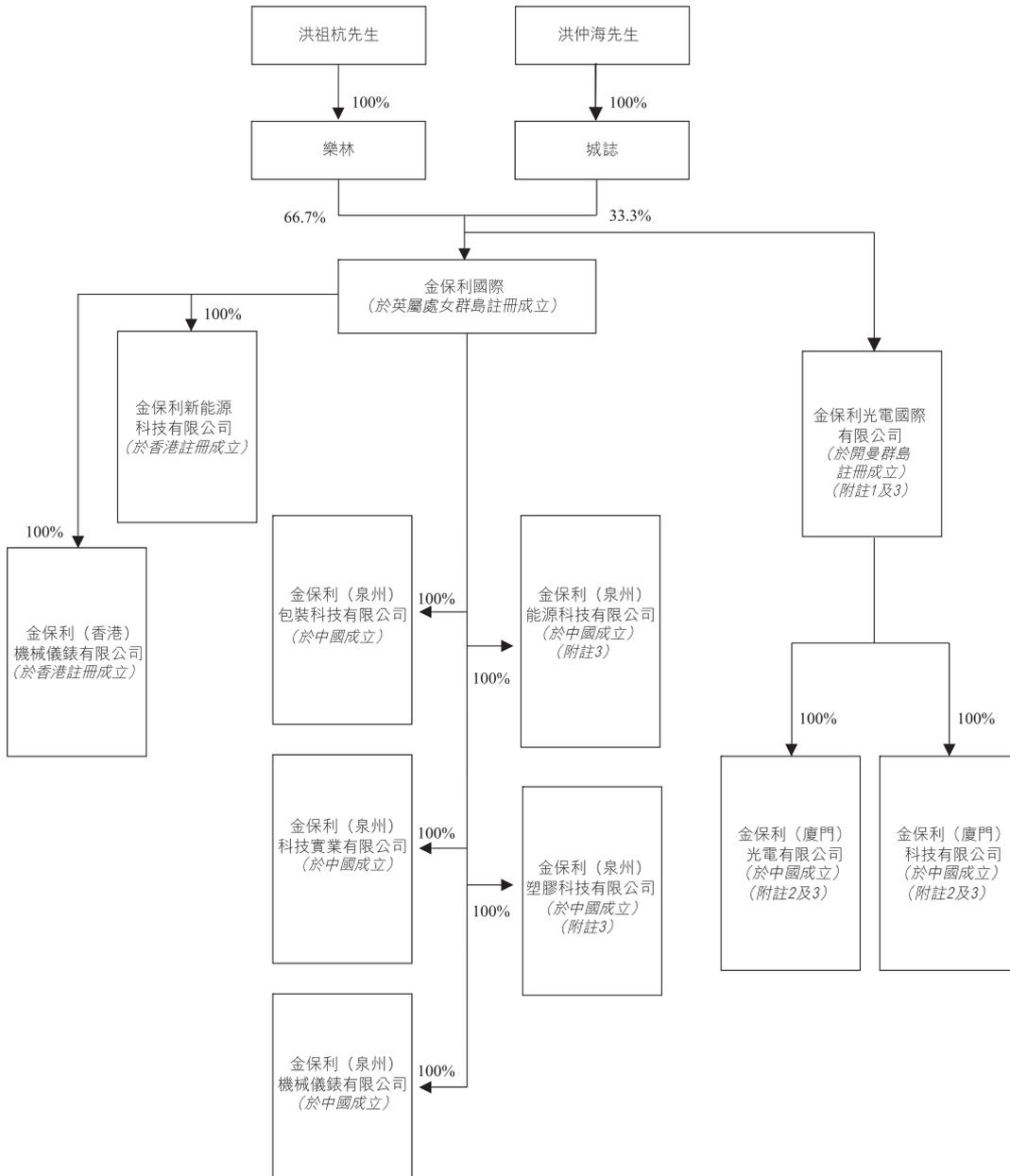
附註1： 金保利國際光電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註2： 金保利(廈門)光電有限公司及金保利(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該兩家公司均暫無業務。

附註3： 將於重組時自樂林集團剔除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金保利集團及其他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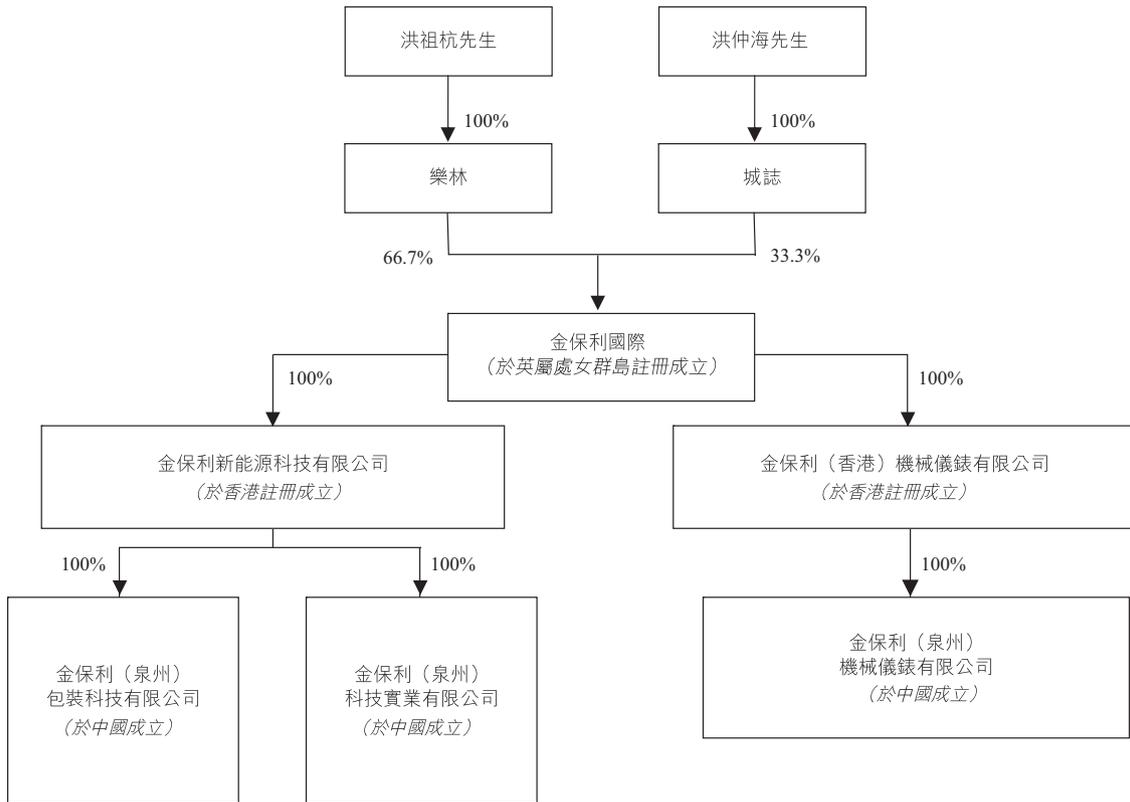
附註1： 金保利國際光電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註2： 金保利(廈門)光電有限公司及金保利(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該兩家公司均暫無業務。

附註3： 將於重組時自樂林集團剔除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金保利集團緊隨重組後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之公司架構如下：



金保利集團的業務模式

金保利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硅晶太陽能電池。

董事會函件

金保利集團主要自使用其自身的品牌製造及出售太陽能硅晶電池而產生其收益。金保利集團專注於單晶硅及多晶硅太陽能電池的上游銷售及生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保利集團產品的境內銷售佔金保利集團總收益逾70%。金保利集團產品的海外銷售包括銷售予西班牙、德國及意大利等地的客戶，其佔金保利集團總收益約15%。

金保利集團亦向晶片供應商提供分包加工服務，其佔金保利集團總收益約15%。據金保利集團之管理層告知，分包收入之收費率因不同客戶而有所不同，並取決於個別客戶之晶片規格、電池要求等，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每顆電池介乎約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11元。此外，其亦取決於市場狀況及金保利集團之產能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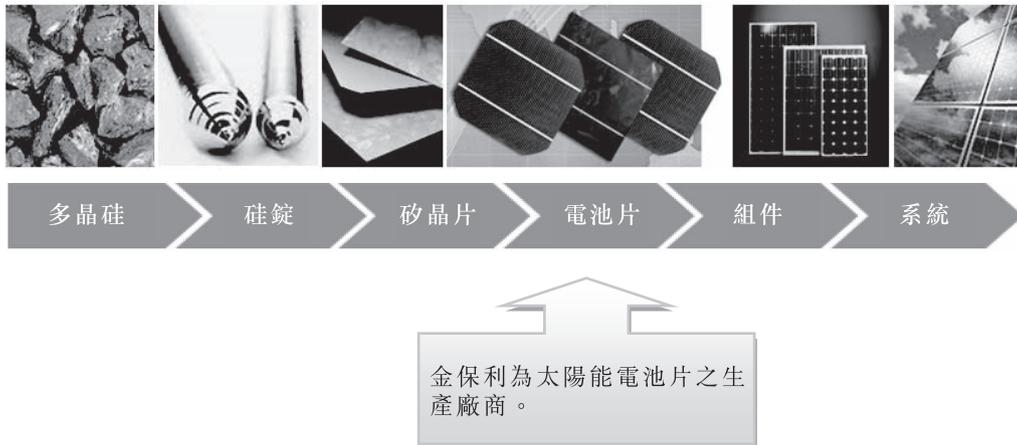
金保利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晉江市經營一座佔地180,000平方米之生產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初，金保利集團之年產能為100兆瓦之硅晶太陽能電池。預期金保利集團的年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底達到200兆瓦。金保利科技就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取得ISO9001:2008認證。目前，金保利集團在中國擁有逾400名僱員。其管理團隊包括來自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各自領域具知名度及成就顯赫之專業人士。金保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與中國國家再生能源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成立「南方光伏基地」，金保利集團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副主任、中國科學院(「中國科學院」)姚建年院士(「姚院士」)合作成立「院士專家工作站」。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為管理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之中國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二月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其為管理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之機構，目標為推動及資助中國的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此交流平台分享姚院士及其創新團隊的相關技術成果，與金保利集團共同致力於高效太陽能電池模組的研製開發，進一步提高太陽能電池轉化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而金保利集團進一步希望實現太陽能光伏行業有關光伏(「光伏」)發電平價上網的終極目標。

據賣方之管理層告知，姚院士於一九九三年於日本東京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姚院士為中國科學院之化學學院之研究教授。姚院士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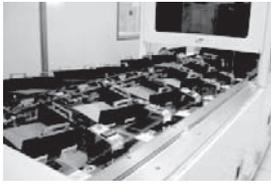
姚院士一直從事基礎研究及應用開拓新穎光學功能物料。姚院士於有機納米粒子之可調校大小光學物理及光學化學特性、無機及有機／無機複合物料之光互變性方面取得重大成就，而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頒「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姚院士多次獲得中國科學院之「優秀導師獎」榮譽，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獎項。此外，姚院士亦於 *Nature*、*J.Am.Chem.Soc.*、*Angew.Chem.Int.Ed.*、*Adv.Mater* 等國際期刊發表或共同發表逾百篇科學論文。

太陽能產業鏈：



生產

以下為金保利集團所製造的單晶硅及多晶硅電池片之流程：



硅晶片來料篩選



製絨



高溫擴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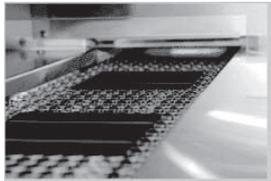
電極網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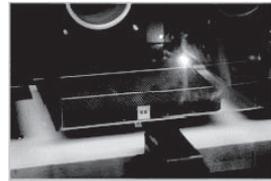
抗反射層鍍膜



PSG-磷硅玻璃去除



紅外線燒結



鐳射絕緣



轉換效率量測及分類

硅晶片來料篩選：

為了得到最好的生產結果，金保利集團將對硅晶片進行篩選分類成不同等級，並將不合格之硅晶片退回給供應商進行換貨

製絨：

清除硅晶片表面髒污及形成粗糙不平滑表面以增加吸光率

高溫擴散：

電池片之P型半導體與N型半導體接觸形成具有電位差的界面並使電流流動有一定的方向性

PSG-磷硅玻璃去除：

清除電池片表面之磷硅玻璃薄層

董事會函件

抗反射層鍍膜：	鍍上氮化硅抗反射薄膜以降低對陽光的反射率
電極網印：	印上銀漿及鋁漿並將電流導出電池片
紅外線燒結：	經由紅外線高溫處理以得到良好的電流傳導率
鐳射絕緣：	經由高能量鐳射沿硅晶片邊緣刻蝕出連續式的凹槽以避免漏電流
轉換效率量測及分類：	量測電池片輸出功率並分類成不同等級

產品

金保利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其乃於太陽能能源系統內用以轉化陽光為電力之部份。太陽能電池乃用作製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模組用途廣泛，包括安裝於屋頂作家居供電、抽水系統及發電廠等。金保利集團的產品包括單晶硅電池及多晶硅電池。單晶硅電池及多晶硅電池的平均電池效率分別達到17.8%及16.4%，而金保利集團的生產線回報率達到96%。太陽能電池的效率指太陽能電池可將輸入的陽光能源轉化為電力能源的百分比。據金保利集團之管理層按彼等之經驗及最佳估計告知，行業平均電池效率及生產回報率估計約為16%及約為95%。

金保利集團以其本身品牌製造單晶硅及多晶硅太陽能電池。其產品售予光伏模組製造商。金保利集團亦為硅晶片供應商提供加工服務。金保利集團就為硅晶片供應商製造太陽能電池之訂單自彼等收取硅晶片。金保利集團就加工服務自該等硅晶片供應商收取費用。金保利集團之五大客戶主要為太陽能模組製造商，其分別佔金保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75%及45%。金保利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包括硅晶片、銀漿及多種氣體及化學物之供應商。金保利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主要為硅晶片供應商，其分別佔金保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製造成本約66%及64%。金保利集團並無生產硅晶片以供其生產太陽能硅晶電池或供其他用途，因為其並無生產硅晶片之機器。金保利集團與其若干供應商訂立總協議以確保原材料之穩定供應。材料價格按金保利集團發出採購訂單當時之當前市價釐定。金保利集團之供應商全部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收購事項任何訂約方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生產的主要成本為硅晶片及銀漿的成本，其乃用作製造太陽能硅晶電池。硅晶片為金保利集團之產品中之單一

最高成本原材料，其佔金保利集團製造成本約80%。除硅晶片外，以成本計算，銀及鋁漿亦為金保利集團之主要原材料，而其他重大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公用設施費用及機器折舊。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金保利集團有以下競爭優勢：

備受肯定的品牌

「金保利」為金保利集團產品的品牌，備受客戶廣泛肯定，乃由於其持續之產品質量及獨特地位所致，而董事相信金保利集團為華南最大硅基電池生產商之一。「金保利」品牌代表優質及金保利集團提供的售後服務，當中包括金保利集團銷售團隊之狀況召喚以及客戶與金保利集團質量檢查部門之間之質量檢查通訊。該品牌由金保利集團擁有，並於中國註冊，而所有金保利集團的產品均以該品牌出售。該品牌已由金保利集團於中國光伏行業的廣泛營銷能力及技術專長加強。

饒富行業經驗的幹練技術員工及管理團隊

金保利集團的大部分技術員工及管理層均為光伏業務的專家。董事相信，保留具備光伏業務廣泛經驗的金保利幹練技術人員已增加金保利集團的競爭力。董事認為，金保利集團的行業專長及對中國政府政策及行業動向的良好了解將有助把握中國光伏行業的機會及未來發展。金保利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載於下文「金保利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一段。

發展成熟的質量管控程序

金保利集團已建立綜合質量管控程序，其中包括硅晶片材料及最終產品的測試程序及檢查。金保利集團已訂立嚴格質量管制程序，以確保製成品在同業中達到高標準。金保利集團已就其質量管控系統獲頒ISO 9001:2008認證。

金保利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姚加甦先生(「姚先生」)自二零零九年擔任金保利科技總經理。姚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二年於香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姚先生於項目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10年經驗，並曾於大企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姚先生監管金

保利集團之整體營運。姚先生涉足高級管理層討論及策略規劃。彼亦監管金保利集團之資金籌措活動。姚先生出席重要客戶及供應商會議，並直接向金保利集團之董事會匯報。

侯文炫先生(「侯先生」)自二零零九年擔任金保利科技副總經理及技術總監。侯先生分別於半導體行業及太陽能行業擁有逾10年及逾4年經驗。於加入金保利科技前，侯先生曾於多家太陽能能源企業擔任管理職位。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逢甲大學取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於臺灣中華大學取得機械及航天工程碩士學位。侯先生監管金保利集團所有製造相關事宜。侯先生管理金保利集團多支生產、工程、設施管理、研究及開發團隊。

鍾曉東女士(「鍾女士」)自二零零九年擔任金保利科技副總經理及銷售及營銷總監。鍾女士擁有逾十年太陽能行業的採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廣泛經驗。鍾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化學及生物化學理學士雙學位。鍾女士取得化學工程師業專業職稱、業務銷售及營銷及人力資源資格證書及會計電算化證書。鍾女士負責銷售、採購及營銷。鍾女士維持及發展與金保利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張本義先生(「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擔任金保利科技高級經理。張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並於太陽能電池製造行業擁有4年經驗。張先生於國立清華大學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國立中興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負責金保利集團之生產。張先生議決日常生產事宜，並進行研究以改善金保利集團之產品質素。

李仲明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擔任金保利科技顧問。李先生於清華大學畢業，於一九六九年取得工程物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固體物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現時擔任北京太陽能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太陽能研究所」)研究員及國家可再生能源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先生自一九八一年於北京太陽能研究所及加拿大國家研究會(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從事多個硅晶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光伏供電系統研究及技術開發職務。李先生於太陽能行業擁有廣泛經驗，涵蓋成立太陽能光伏供電系統及太陽能電池或多晶硅晶片的生產線等。李先生就行業之最新發展向金保利集團提供意見。李先生亦為金保利集團撰寫可行性報告，乃用以申請政府資助項目。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樂林集團、城誌及金保利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金保利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司架構(即於本通函「重組」一節所詳述之重組前)呈列，其包括將不會組成目標集團一部分之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有關該等除外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樂林集團及金保利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其後事件附註內。

樂林集團

下文載列樂林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經審核)	(經審核)	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收益	28,689,368	48,624,598	204,579,8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93,586)	(25,753,048)	18,415,671
除稅後(虧損)/溢利	(10,793,586)	(21,291,315)	15,829,427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1)所載的樂林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樂林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0,600,000元。

城誌

下文載列城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經審核)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071,636)	5,085,2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1,389)	5,661,939
除稅後(虧損)/溢利	(481,389)	5,661,939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2)所載的城誌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城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100,000元。

金保利集團

下文載列金保利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經審核)	(經審核)	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益	28,689,368	48,624,598	204,579,8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04,126)	(24,617,178)	18,349,641
除稅後(虧損)/溢利	(9,704,126)	(20,155,445)	15,763,397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3)所載的金保利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金保利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1,600,000元。

業務前景

太陽能產業近年快速發展，主要是因為全球對能源之需求不斷攀升，以及全球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以達碳減排目的之趨勢。各國陸續定下減排目標。美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宣佈該國之溫室氣體減排新目標為至二零二零年之溫室氣體排放規模在二零零五年水準之基礎上減少28%，而美國此前之承諾為同等條件下減排17%。中國政府亦提出在二零二零年將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較二零零五年下降40%至50%之目標。

近期許多國家(特別是美國及中國)已經實施不同政策及激勵計劃，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有關鼓勵政策及激勵計劃包括資助可再生能源設施項目、向太陽能製造商作出稅項寬免及規管可再生能源之生產量。各國所實施之該等鼓勵政策及激勵計劃已經增加及預期將會繼續增加光伏組件之需求。該等政策預期將促使太陽能相關行業顯著增長。

金保利集團是中國少數硅晶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之一，二零一零年之年產能達200兆瓦。據金保利集團之管理層按彼等之最佳估計告知，以生產規模計算，中國業界有不超過80名業者及海外業界有不超過100名業者與金保利集團相若。金保利集團亦設有完備之先進生產設施以及檢測組件，並已持續加強其研發工作以提高生產效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福建省晉江市財政局已授出獎勵資助金約人民幣2,500,000元予金保利集團，作為推廣發展環保供電業務之措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金保利集團收取政府資助金，以購買進口機器，並就先進科技提供補助金合共約人民幣440,000元。金保利集團致力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增加其產能至200兆瓦。增加100兆瓦之機器之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將由銀行借貸及金保利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撥支。憑藉其先進之技術知識，金保利集團將進一步開拓其硅晶太陽能電池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主要製造商之一。基於上文所述之發展可再生能源全球趨勢以及金保利集團之競爭優勢，董事認為金保利集團將可受惠於太陽能相關業務之增長。

建議業務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及零售業務。除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以從事太陽能業務外，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並維持現有規模。董事會確認，現時概無有關出售或終止或減少其現有業務的任何協議、安排、備忘、意向或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有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僱用金保利集團現有管理團隊。收購事項完成後，金保利集團之業務及日常營運將歸屬於金保利集團管理團隊。此外，本集團擬委聘太陽能業務之管理專才以加強本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實力。尤其是，預期賣方將提名之董事將具有管理太陽能業務之經驗。經擴大集團將會繼續加強其研究及開發能力，以改善太陽能硅晶電池以配備最先進技術。隨著金保利集團的產能增加，本公司計劃增加銷售及營銷團隊，並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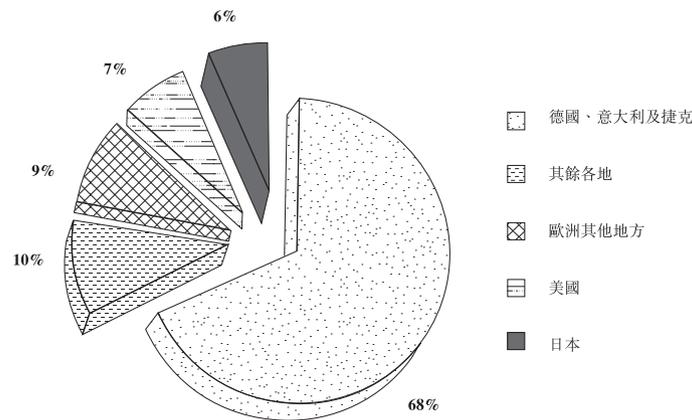
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於來年的未來資本承擔及估計資金需求將約為人民幣84,000,000元，其將主要用作購買太陽能業務之機器以及作樓宇及建築。董事擬透過內部資源（包括經擴大集團的時裝及零售業務以及太陽能業務所產生及將予產生的資金）、借貸及／或經擴大集團進行的任何集資活動所籌措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支該等資金需求。

行業概覽

全球太陽能光伏行業

根據Renewable Energy Policy Network for the 21st Century發出的可再生能源二零一零年全球狀況報告(附註1)，全球太陽能光伏裝置的累計數目現時為二零零四年底近六倍。太陽能光伏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的能源產生技術之一。

二零零九年的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



資料來源：Solarbuzz

據獨立國際太陽能諮詢公司Solarbuzz LLC表示，全球的太陽能光伏裝置市場於二零零九年達到7.3吉瓦(「吉瓦」)的新高(附註2)，較去年增長20%。歐洲國家佔約5.60吉瓦，相當於全球於二零零九年的需求約77%。歐洲的三大太陽能光伏國家為德國、意大利及捷克，其於二零零九年合共佔4.07吉瓦。

光伏電池一般以結晶硅或薄膜的方式製造。據Solarbuzz LLC表示，二零零六年內近90%的光伏電池均由結晶硅生產，包括單晶硅及多晶硅。

附註：

1. Renewable Energy Policy Network for the 21st Century (「REN21」)為全球政策網絡，提供有關可再生能源的論壇供國際領導者使用。其目標為促進有關迅速擴充在發展中及工業化國家內的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發展。REN21開放予廣泛的專門利益相關者，包括政府、國際組織及機構、非政府組織、私人界別及其他相關合作夥伴。
2. 數據乃按Solarbuzz LLC的報告得出，而有關數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已修訂為7.5吉瓦。就「市場」一詞而言，其定義為年度裝置(非累計)，並按「交付予最終使用者場地」得出。此包括「已連接」及「非連接」裝置。

中國的太陽能光伏市場

中國太陽能光伏市場的發展

中國的太陽能光伏市場涉及生產多晶硅電池作為原材料、硅晶片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組件概括及其他相關程序，如製造專門材料及設備、測試設備及系統平衡組件。

中國政府於一九八零年代開始支持光伏應用的示範用途。於二零零二年，國家發展和規劃委員會推出計劃，旨在利用光伏及小規模風電系統解決能源供應問題。該計劃已刺激光伏行業，而多組生產裝嵌線經已設立，而太陽能電池的年度生產已迅速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生效，推廣更潔淨的能源技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已制訂政策鼓勵發展及使用太陽能及其他非化石能源。國家政策鼓勵安裝及使用太陽能利用系統、太陽能熱力及冷卻系統及太陽能光伏系統等。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乃設立以支持研究及開發以及作資源評估。政府將授出稅務優惠予該等列於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指引目錄的項目。此外，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項目的共網電力價格將會由相關定價機關按對發展及利用可再生能源有利及屬經濟、合理的原則按時予以釐定及調整。

根據十一五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計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500個縣內興建10,000條資源效益村，而其中一項建議的潔淨能源包括太陽能。財務部已決定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增加涉及發展另類能源(包括太陽能、生化能源及風力等)的項目的資金。

中國的太陽能電池生產

據Solarbuzz LLC表示，全球太陽能電池生產於二零零九年約為9.34吉瓦，較去年約6.85吉瓦增加36.4%。中國及台灣的生產繼續增加，佔全球電池生產約49%。

競爭

根據綠色和平及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於二零零八年發表的「太陽能第五代-二零零八年」(Solar Generation V-2008)報告，全球的光伏電池及組件裝置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按超過35%的平均年率增加。主要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日漸加劇，而新

業者亦隨著光伏開放所帶來的潛力進入市場。硅為以結晶化技術生產太陽能電池的基本材料。由於硅的供應量有限，光伏市場將會繼續與半導體行業競爭市場現有的有限供應量。

目標集團面臨其他硅晶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競爭，尤其是該等於中國設有業務的製造商。太陽能光伏行業的競爭主要在於技術、知識及製造成本方面，其可能會受到生產規模的影響。本公司預期主要競爭者將為該等位於中國的大型硅晶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其受惠於經濟規模效益，具體較好的技術及知識，致使彼等得以按較低成本製造硅晶太陽能電池。董事認為，此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為高投資成本、技術及大量知識，原因是大部分技術及知識一般均並非公眾人士可以接觸。目標集團將產能升級至100兆瓦之估計總投資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中包括土地及樓宇成本約人民幣75,000,000元、機器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一般營運資金約人民幣75,000,000元。

金保利集團聘用之大部分管理人員均饒富太陽能行業之經驗，而其技術團隊在管理生產過程方面亦富有經驗，並了解產品之市場標準。金保利集團亦具備擁有業內主要聯絡之強大銷售團隊。

未來發展

於過去十年，研究及開發以及技術先進程度方面的發展均有可觀成就，尤其是在電池效率增加、生產較薄的硅及改善生產程序方面。該等發展均於減低光伏發電成本方面扮演關鍵角色。由於技術改進及經濟規模效益減低光伏組件生產的成本、有關太陽能之政府獎勵及可再生能源法律，董事相信，使用太陽能將會更為易於負擔，而太陽能光伏行業的增長將會於未來持續。預期太陽能的供需將不會受季節性波動的重大影響。

監管框架

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必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產業目錄**」）。產業目錄列明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和領域，未列入產業目錄的行業和領域均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範圍。產業目錄也對特定行業是否允許外商獨資或投資進行了規定。

金保利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成立之時，適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產業目錄，根據該版目錄，金保利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項目，並且可以由外國投資者獨資經營。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經修訂的產業目錄公佈，並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經修訂目錄」）。根據經修訂目錄，高技術綠色電池包括太陽能電池的製造屬於鼓勵類，且可以由外國投資者獨資經營；光伏發電成套設備或關鍵設備的製造屬於鼓勵類項目，但外國投資者不得獨資經營而須與其他中國投資者合資、合作經營，如外商投資企業所生產的光伏發電設備不構成成套設備或關鍵設備，則屬於允許類項目。

根據產業目錄及按相關地方機關確認，金保利集團現時之太陽能電池製造業務屬於鼓勵類項目。金保利集團享有適用於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之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即獲豁免於其投資總額內進口自用供製造太陽能電池之設備之關稅。

外商投資項目核准

依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及《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所有外商投資項目須得到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機構的核准。此外，如經核准的項目(i)建設地點發生變化；(ii)投資方或股權發生變化；(iii)主要建設內容及主要產品發生變化；(iv)總投資超過原核准投資額20%及以上；或(v)發生法律法規和產業政策規定需要變更的其他情況，則需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機構申請變更。如未遵守前述規定，則在辦理土地、城市規劃、質量監管、安全生產監管、工商、海關、稅務、外匯的相關手續方面會受到限制。

金保利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其成立時就投資項目取得核准。然而，金保利科技及金保利包裝之項目已改變將予生產之產品、生產規模及建設位置，而金保利儀錶之項目核准已屆滿。金保利科技及金保利包裝尚未就改變其項目取得相關機關之核准，而金保利儀錶尚未就其項目取得原有核准之重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該等公司未能取得改變項目或重續原有核准之核准，其可能會被命令停止建設，並可能會在處理土地、城市規劃、質量管理、安全生產監管、工商、海關、稅務及外匯方面的相關手續受到限制，尤其是金保利科技可能不再符合資格享有若干優惠政策，包括有關採購設備之優惠稅務待遇。

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適用法律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並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後，如其經批准和登記的事項發生變更，其應向審批機關和登記機關申請變更並自相關機關獲得批准。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均屬於外商獨資企業。就外商獨資企業而言，其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規管。

太陽能開發和利用

節約能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對該法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法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該法確立節約資源是中國的基本國策，中國政府實施節約與開發並舉、把節約放在首位的能源發展戰略。中國政府鼓勵在新建建築和既有建築節能改造中安裝和使用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統。

可再生能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的決定》，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施行。該法的目的是促進可再生能源在中國的開發利用，增加能源供應，改善能源結構，保障能源安全，保護環境，實現中國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運營業務之許可

購買易製毒化學品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中國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易製毒化學品分為三類，根據該條例，如購買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應當在購買前將所需購買的品種、數量，向所在地的縣級政府公安機關備

案。金保利科技在其生產過程中需使用鹽酸，該物質屬於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購買時需進行前述備案。該中國附屬公司每次購買鹽酸均向晉江市公安局辦理了備案。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施行。根據該法的規定，產生環境污染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的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報相關審批部門審批。如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法律規定的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該項目相關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企業的經營必須遵守中國有關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污染物申報登記管理規定》

等。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對於一切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工業和建築施工噪聲或者產生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改建項目，相關單位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等信息，按要求提供防治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並且應按照規定申領限定污染物排放種類和數量的排污許可證和繳納排污費。

於二零零七年，金保利科技就於其將收購之一幅土地上興建之太陽能光伏模組、太陽能電池(年產能達30兆瓦)及風力發電機製造之當時建議項目，取得晉江市環境保護局對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之批准。然而，金保利科技並未取得使用相關土地以進行建設之權利，且並無興建上述項目。金保利科技於金保利包裝之土地(金保利包裝有權使用該土地)上經營其業務及製造太陽能電池。金保利科技現時之太陽能電池生產規模達100兆瓦。

於二零零六年，金保利包裝就製造若干包裝產品之當時建議項目，取得晉江市環境保護局對環境影響評價之批准。金保利包裝並無建設經批准之項目。金保利包裝興建及擁有之廠房及配套設施乃用以製造太陽能電池，而非包裝產品。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倘建築項目之性質、規模、地點、所使用之生產過程、防治污染措施及／或生態破壞防治措施有重大變動，須編製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提交予相關環境保護局以供批准。

金保利科技及金保利包裝之原有項目於取得原有環境影響評價之批准後有所修改，而該等公司尚未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之規定就經修改項目取得相關環境保護局之批准。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金保利科技及金保利包裝可能會被命令停止建設並於指定時限內完成所需批准程序，而倘未能如此行事，該等公司可能會被罰款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於完成興建廠房及配套設施後，金保利包裝及金保利科技將其投入使用，而並無經過有關環境保護局進行驗收程序。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金保利包裝及金保利科技可能會被相關環境保護局命令終止生產或使用該等樓宇，並被罰款最高達人民幣100,000元。

稅務事宜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公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該《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均按25%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該《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該《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公佈之前已經批准設立的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金保利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金保利科技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享受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優惠。

除居民企業外，非居民企業亦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所得稅。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沒有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取得的所得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該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該情況下的稅率為10%。對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以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取得與該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內地，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納稅年度取得的所得；在香港，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取得的所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時，香港公司持有該公司25%或以上權益，須就從該中國附屬公司所收的股息繳付5%的預提所得稅；如香港公司在該中國附屬公司擁有少於25%的權益，則按10%稅率繳稅。

進口設備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了《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對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並轉讓技術的外商投資項目，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海關總署公告二零

零八年第103號》對前述政策進行了調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按照前述通知的規定享受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的國家鼓勵發展的外商投資項目所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該等設備進口的技術及配套件、備件，恢復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但繼續免徵關稅。金保利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金保利科技在其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發展的項目的範圍內以及在其投資總額內進口自用設備將免徵關稅。

勞動及社會保障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該法亦列明違反相關規定的法律責任。如果用人單位自實際用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一年仍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就有關月份向勞動者支付二倍工資。如果用人單位自實際用工之日起一年後仍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視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中國政府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及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應建立和完善其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體系，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和標準，並教育勞動者有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事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設施應符合中國政府規定標準。企業及機構應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動保障細則的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是社會保障體系的核心部分，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五個部分（有關詳情按不同地區的法律規定而有所不同）。用人單位有責任向有關社保機構支付用人單位應負擔的社會保險金部分，以及預扣並向有關社保機構繳納勞動者個人負擔部分的社會保險金。如果用人單位未能支付其社會保險費或預扣勞動者部分款項，其可被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或稅務部門下令作出有關付款及可能須支付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二零零二年修訂)及相關法律法規，凡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簽訂了勞動合同的職工，單位都應為其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受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如違反相關規定，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辦理。

外匯管理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限於自由兌換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股利分派、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支付、以及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對於直接股權投資及貸款等資本賬戶項目，需要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匯至中國境外。

與金保利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金保利集團之經營歷史有限，並不保證其經營可取得盈利

金保利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製造及出售硅晶太陽能電池，並自此出現高收益增長。然而，金保利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前錄得虧損。無法保證金保利集團之經營可取得盈利，其能否獲利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金保利集團取得及完成訂單以及控制成本之能力、競爭環境、市場對硅晶太陽能電池之需求以及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可能並非受到金保利集團直接控制。

金保利集團必須緊貼市場技術變化以保持競爭力

金保利集團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以緊貼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然而，這並不保證有關開發之產品或技術可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倘金保利集團無法開發可迎合客戶需要之新產品及技術，或金保利集團之其他競爭對手已開發新產品及技術，則可能對金保利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金保利集團未能改良其技術，則未必可減省足夠成本以維持或改善其競爭力

金保利集團從事研發項目以發展及改善其優質硅晶太陽能電池之生產技術。倘未能改良其技術或未能將已改良之技術於商業上應用，或會妨礙金保利集團減省其單位生產成本之過程，繼而削弱其就加強與其他主要國際製造商競爭所付出之努力。

失去或無法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將對金保利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金保利集團之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是否有能力挽留擁有此行業必需之專業知識之富經驗及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僱員。金保利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制定其業務策略、開發新技術及監督業務營運。彼等對金保利集團之增長及擴充起重大作用，並預期於金保利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中繼續扮演重要角色。彼等於金保利集團經營之行業中擁有必須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已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關係。因此，倘失去大量金保利集團高級管理層而無法及時尋找適當替任人選，則將對其營運及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無法聘請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亦將對金保利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金保利集團之擴充計劃需要龐大資本支出、大量工程工作及管理層之專注投入。倘金保利集團未能完成此等計劃，可能會對金保利集團之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保利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擴充產能之能力，以使業務達致所需規模經濟之水平或減低邊際生產成本至所需水平，以有效維持其價格及其他競爭優勢。金保利集團預期就未來增長將會動用巨額資本開支。此等擴充將需要龐大資本支出、大量工程工作及管理層之專注投入，並受金保利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若干因素所限。該等因素包括獲得所需政府批准及許可、遇上超支、延遲、設備故障及其他經營困難。

金保利集團可能面臨潛在產品責任風險

倘若金保利集團生產的任何產品出現瑕疵或誤差，而使客戶的業務營運或終端產品受到不利影響，則金保利集團或須動用額外成本修正瑕疵或就客戶就賠償而向金保利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或索償進行抗辯。此舉將影響金保利集團與有關客戶的關係，而有關負面消息或有損金保利集團聲譽。雖然據董事所知，金保利集團於重組前三個財政年度內並無收到客戶就金保利集團的產品提出法律申索，但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向金保利集團

提出任何責任申索。金保利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投購任何保險。倘金保利集團之任何客戶因其產品失效而提出申索，且金保利集團未能就任何該等申索成功抗辯，則金保利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金保利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新環保法律及法規之不利影響

金保利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部份有關法律及法規規管向政府部門支付環保服務的費用及有關排放固體廢料、污水及廢氣的水平。此外，上述法律和法規進一步授權地方政府，處罰並未遵守訂定標準的實體。中國的國家及地方政府或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金保利集團於未來支付更多環保費或提升其環保設備。倘若金保利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新法律及法規，加上任何因此而向金保利集團提出的申索成功，金保利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金保利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所述的項目的生產規模及地點變動的風險

金保利科技目前經營的100兆瓦太陽能電池生產項目的生產規模及地點較二零零七年獲批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已發生重大變動。因此，金保利科技須重新報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供審批。金保利科技可能受到行政處罰，而如其未能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對現有項目的批准，其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金保利集團的成員公司尚未就其生產及營運過程中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及僅就污染物排放取得臨時許可證

金保利科技尚未就其生產及營運過程中排放廢水取得許可證。根據《城市排水許可管理辦法》，倘公司需要排放污水至城市污水排放網絡及配套設施，其須申請城市排水許可證書。金保利科技尚未就排放污水申請有關證書。金保利科技可能會被禁止排放污水至城市污水排放網絡及配套設施，其生產經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其亦可能被相關機關命令於指定時限內糾正有關情況，並被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

金保利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取得排放污染物臨時許可證。其於與相關環保機關完成環境影響評價及環保檢驗程序後需要申請正式許可證。該公司於取得臨時許可證前排放污染物，而此舉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

有關金保利集團成員公司的項目核准文件屆滿的風險

金保利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項目核准文件已過期，且實際建設項目發生變更而未獲得項目變更核准文件，可能導致無法辦理土地開發、城建、環保等相關手續，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可能受到阻礙，而金保利集團之業務經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金保利集團的成員公司尚未就其廠房及配套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金保利包裝尚未獲得其廠房及配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廠房及配套物業目前由金保利科技佔用和使用，金保利包裝在建設該等廠房及配套物業的過程中未能取得各項必要的批准和許可，在補辦並獲得前述批准和許可之前，金保利包裝將不能辦理房屋所有權證。金保利集團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可能被要求停止使用該等物業。因此，金保利集團可能需要重置其廠房及附屬設施，而金保利集團之業務經營將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金保利包裝擁有兩幢廠房、一座宿舍、一幢辦公室大樓、化學品倉庫、兩座配電房、特氣房及備用庫（「該等樓宇」）。金保利包裝尚未就任何該等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構成抵觸法律。於金保利包裝取得下文所列之相關執照及許可證以及完成相關程序前，其未能符合獲出具房屋所有權證之條件：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驗收

金保利包裝尚未就該等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城鄉規劃法》，金保利包裝可能會被相關規劃部門命令停止建設。倘可採取補救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之影響，金保利包裝可能會被要求於指定時限內糾正有關情況，並被罰款介乎建設工程造價之5%至10%。倘不可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消除有關影響，金保利包裝可能會被要求於指定時限內拆除該等樓宇，而倘不能拆除該等樓宇，則該等樓宇或不法收益可能會被沒收，而其可能會被罰款不多於建設工程造價之10%。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該等樓宇須於建築工程完成後經相關規劃管理部門驗收。於完成建築工程後概無進行任何驗收程序。根據《城鄉規劃法》，相關規劃管理部門可命令金保利包裝於指定時限內處理所需程序，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導致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金保利包裝尚未就興建該等樓宇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相關建設管理機關可命令金保利包裝糾正有關情況。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相關機關認為尚未達成施工條件，金保利包裝可能會被罰款介乎工程合同價款1%至2%。

有關消防設計、驗收之批准及／或備案程序

金保利包裝僅就辦公室大樓及宿舍取得消防設計之批准。然而，其尚未就該等樓宇之其餘部分取得相關批准或備案且其並無就任何該等樓宇進行消防驗收程序。根據《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及《消防法》，金保利包裝可能會因未有進行消防審核及驗收而被命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該等樓宇或停止生產或業務營運，並被罰款人民幣30,000元或以上，最高達人民幣300,000元。就須接受消防設計及驗收備案程序之樓宇而言，金保利包裝可能會被命令於5日內進行相關備案程序，而倘其未能如此行事，其可能會被命令停止施工或使用樓宇並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程序

金保利包裝尚未進行該等樓宇之驗收備案程序。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金保利包裝可能會被要求糾正有關情況，並被罰取行政罰款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金保利集團的成員公司尚未取得延建批准

金保利儀錶尚未就其延期建設取得延建批准，可能導致中國政府收回土地或徵收土地閒置費。金保利儀錶的在建工程尚未取得規劃及施工許可，如不能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批准，可能被要求停止建設。

金保利儀錶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展建築工程，並於樁基工程完成後中止。根據金保利儀錶與晉江市國土資源局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金保利儀錶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展建築工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金保利儀錶於協定開展日期後兩年開展建築工程，且尚未取得延遲建設期之批准。根據上述合同及《閒置土地處置辦法》，上述建設延期導致閒置土地之情況。晉江市國土資源局及晉江市人民政府有權要求金保利儀錶支付土地閒置費或無償退還該土地。晉江市國土資源局亦有權對金保利儀錶作出合約賠償之申索。

金保利儀錶尚未就以上在建工程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城鄉規劃法》，金保利儀錶可能會被相關規劃部門命令停止建設。倘可採取補救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之影響，金保利儀錶可能會被要求於指定時限內糾正有關情況，並被罰款介乎建設工程造價之5%至10%。倘不可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消除影響，金保利儀錶可能會被要求於指定時限內拆除該等樓宇，而倘不能拆除該等樓宇，則該等樓宇或不法收益可能會被沒收，而其可能會被罰款不多於該等樓宇建設工程造價之10%。

金保利儀錶尚未就以上在建工程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相關建設管理機關可命令金保利儀錶糾正有關情況。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相關機關認為尚未達成施工條件，金保利儀錶可能會被罰款介乎工程合同價款1%至2%。

金保利集團的成員公司就土地使用權的申請可能不獲批准

金保利科技目前正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獲得一塊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科技工業園區的土地的使用權。該土地現時為集體擁有，並必須轉為作建設用途之國有土地，而其後，土地使用權必須透過招拍掛之有關公開方式出讓。無法保證金保利科技將最終獲得土地使用權。金保利科技尚未於相關土地興建樓宇，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該土地。若最終未獲得該土地使用權，將可能對金保利集團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波動之風險

金保利集團在營運中使用大量採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硅晶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0%、50.9%、71.4%及87.1%。金保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之硅晶片採購成本較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減少約55%，而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則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增加約4%。金保利集團一般會於自其客戶收取購買訂單後採購硅晶片，以維持較低水平之存貨。根據金保利集團之定價策略，硅晶片之成本增加將一般轉嫁予其客戶。隨著技術進步及經濟規模效益持續吸引於太陽能行業之投資，董事預期硅晶片之產能將會增加，而金保利集團利用此原材料作生產太陽能電池之成本日後將會維持穩定。硅晶片及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取決於多項金保利集團控制以外的因素，包括政府補助、硅晶片及其他原材料的供需、單晶硅及多晶硅錠的價格、整體經濟環境、環境及保育法規及其他因素。此外，金保利集團可能未能轉嫁部分或全部成本增幅予客戶。因此，硅晶片及其他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的任何顯著增幅或缺乏硅晶片及其他原材料或金保利集團未能採購充裕的硅晶片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可能會對金保利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金保利集團已採取充足措施以減低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緊密監察太陽能電池之生產成本及按此調整售價；及(ii)緊密監察金保利集團之存貨水平，以確保即時存貨流動及低存貨水平。

金保利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尚未為其員工全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僱主負責按僱員之實際薪金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受限於若干上限及下限)。金保利科技尚未為其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按相關僱員之實際薪金計算應付社會保險金。金保利科技尚未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據金保利集團之管理層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保利集團尚未繳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未能根據該法律申報應付社會保險金之僱主可能會被勞動及社會保障管理部門命令於指定時限內糾正有關情況。

董事會函件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倘僱主未能按該法律規定提供工傷保險，勞動及社會保障管理部門可命令其糾正有關情況。倘僱員身受工傷而並無工傷保險保障，則僱主須負責根據相關法規所訂明之工傷保險待遇及標準付款。

根據《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支付生育保險金，則可就有關違反每日罰款逾期金額之0.2%。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金保利科技可能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罰取行政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金保利集團的成員公司已抵押土地使用權以取得銀行貸款融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初，金保利科技有可供提取銀行融通逾人民幣75,000,000元作其營運資金。為取得上述銀行貸款融通，金保利包裝及金保利儀錶已抵押土地使用權予貸款銀行。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該土地上的物業(作為金保利包裝的土地使用權的標的事項)亦連同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貸款銀行。倘金保利集團未能償還上述銀行貸款，貸款銀行有權按協商或以拍賣等方式變現該等抵押品，以清償銀行貸款。在該情況下，金保利集團將失去其營業所需的物業，如土地及廠房等，因而可能會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金保利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並無繳足註冊股本

金保利科技、金保利包裝及金保利儀錶未能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時限內繳足其各自的註冊資本。

金保利科技現時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實繳資本為41,266,890美元。結餘8,733,110美元必須於獲批准時限內支付。原訂獲批准時限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並已在於地方工商機關登記後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結餘8,733,110美元於延長時限內尚未支付，相關政府機關可對金保利科技處罰，包括撤銷其營業執照。延長出資時限並未獲省級審批機關批准，金保利科技應盡快取得該機關就延長時限之同意。

金保利儀錶現時之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實繳資本為6,200,000美元。結餘8,800,000美元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未能於上述時限內支付結餘可能會導致相關政府機關進行行政處罰，包括撤銷金保利儀錶之營業執照。

董事會函件

金保利包裝現時之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實繳資本為7,500,000美元。結餘7,500,000美元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未能於上述時限內支付結餘可能會導致相關政府機關進行行政處罰，包括撤銷金保利包裝之營業執照。

倘金保利科技未能取得合適機關的同意延長出資時限，或倘任何上述公司註冊資本之未付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支付，而有關公司之營業執照被撤銷，則金保利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將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另外，金保利集團或需額外之資金以進行擴充計劃。然而，並不保證金保利集團可按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足夠之融資，或取得資金以應付其營運、發展及擴充計劃。

任何該等或類似困難均可能對金保利集團進行其產能擴充計劃之能力造成重大延遲或其他限制，因而限制其增加銷售、減低成本或其他改善其前景及獲取利潤之能力。

補救行動

賣方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糾正金保利集團對相關法規之不合規情況：

1. 金保利科技將向相關機關申請城市排水許可證書。
2. 金保利科技應按污染物排放臨時許可證記載事項排放污染物。金保利科技將提交新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予相關環保機關以供批准。金保利科技將在適當時候辦理環保驗收事宜，一經滿足相關條件，會申請正式排污許可證。
3. 金保利儀錶將向相關機關申請重續其項目核准文件。金保利科技及金保利包裝將會向相關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其項目。
4. 金保利儀錶將就在建工程向相關機關申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5. 金保利包裝將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價之批准、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消防設計批准或備案、環保驗收、規劃驗收、消防驗收以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之程序。金保利包裝於相關過程結束時一經取得相關許可證或證書，其將會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6. 金保利儀錶將向晉江市國土資源局申請批准延遲建設及延長建設期。金保利儀錶將考慮與該機關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之建設期。

董事會函件

7. 金保利科技將向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申請批准延長金保利集團出資之期限。金保利科技、金保利儀錶及金保利包裝之股東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金保利科技、金保利儀錶及金保利包裝之註冊資本之未付部分。
8. 金保利科技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僱員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此外，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過往不合規情況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其受限於法規及相關機關酌情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及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處理（其中包括）上文「與金保利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一節之若干欠妥之處及尚未解決事宜。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亦請參閱「補充協議」一節。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尚服飾及零售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自二零零七年起出現下跌趨勢。本集團之營業額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31,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97,500,000元。本集團之虧損淨額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600,000元擴大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4,400,000元。誠如本公司之年報所披露，近年盈利能力下跌主要由於經濟轉差、市場競爭激烈以及經營成本上升。

為使本集團之業務及市場更多元化，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展開初步工作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出收購兩家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之中國公司之股權之選擇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董事會決定不行使選擇權，此乃由於本集團留意到高速公路之建築進度備受延誤。由於未能成功進行收購，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物色其他商機，包括於中國市場出現之該等機遇，以迎接中國之增長。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本公司已進行盡職實地到訪以評估收購事項。董事會已就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過往營運表現及未來業務計劃與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討論。本公司亦已審閱及研究若干涵蓋全球太陽能行業的整體概覽的研究資料。本集團已委任一隊包括法律顧問、核數師及估值師在內的專業團隊，以就有關目標集團的法律、財務及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閱。於訂立收購協議後，本公司已繼續對目標集團進行其盡職工作及可行性研究。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擴充至另一項具有重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誠如上文「業務前景」一節所討論，金保利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太陽能相關業務在中國政府支持取態下之迅猛增長。金保利包裝、金保利科技及金保利儀錶分別自相關中國部門取得經營其各自之業務之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就硅晶太陽能電池生產而言，除對中國所有企業強制適用者，例如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外，其不需任何特別執照／批文，而金保利科技已從中國有關當局獲取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儘管如上文「與金保利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一節所披露，存在金保利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風險，經考慮金保利集團之業務前景，尤其是，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充至太陽能業務並提高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以及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的彌償保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配售或促使其分配售代理配售最多28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會收取其（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予獨立承配的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的2%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配售協議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會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以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賣方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代理確認並承諾，其將確保會獲取承配人之確認，確認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股東(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以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賣方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ii)並非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或賣方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出資或提供支持；及(iii)並非慣常按照本公司或賣方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指示進行本公司證券之收購、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處置事宜之人士。

配售事項完成時，預期承配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港幣28,000,000元。2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44%；(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88%；(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6%；及(iv)經發行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兌換權獲全數行使)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9%。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不出售承諾

配售代理須應本公司要求，盡其最大努力，從該等已透過配售事項獲得大量股權之承配人獲取禁售承諾，並促使該等承配人為本公司之利益，訂立由配售事項完成起計六個月或一年之不出售承諾，有關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配人的身份及所獲分配的配售股份仍不確定。為維持市場秩序，本公司將審視當時的狀況，可能對該等將會收取大額配售股份的承配人施加若干禁售承諾。然而，將於較後階段，在確定承配人身份及配售股份分配數量時，才予以敲定。由於這受當時評定狀況所影響，故本公司現階段未能就「大量股權」提供量化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價

配售價港幣0.50元較：

- 一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5元折讓約23.08%；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5元折讓約9.09%；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55元折讓約9.91%；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7元折讓約35.0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訂立配售協議時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考慮配售事項項下將予發行大量配售股份後公平磋商得出。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即根據上市規則獲許可表決之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 (2) 聯交所批准所有將予授出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或須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能合理地反對之條件)，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配售事項結束日期前並無被撤銷；
- (3) 收購協議同時完成；
- (4) 如需要，向有關百慕達主管部門就發行配售股份取得批准、許可、豁免、同意或授權；及
- (5) 於配售事項結束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發生以下情況：
 - (a) 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可能合理涉及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且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 (b)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因而導致配售協議所載的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及
 - (c) 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

倘以上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除非由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

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述條件經已達成。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結束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有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現有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而在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環境有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在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對或可能對配售事項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市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在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對或可能對配售事項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適宜或不權宜；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遭違反，而在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在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在任何此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該通知可於配售事項結束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結束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140,000,000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33,500,000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其將會用作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

董事會函件

籌措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0.477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措所需資金進行收購事項之機會，同時擴充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因行使兌換權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性質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公告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發行本金額最多達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港幣24,400,000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本金額港幣1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所籌措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本金額港幣8,000,000元的其餘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公開發售	港幣32,000,000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或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	從公開發售籌措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

董事會函件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43,823,106股股份經已發行。為應對本集團之未來擴充及增長，以及應對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發行，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一項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除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發行已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因收購事項出現任何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因(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ii)於按兌換價兌換全部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ii)於按兌換價兌換兌換權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以卓茂將會持有股份之19.99%為限(鑒於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之兌換限制)而對其之變動(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 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後 (假設兌換權獲 全部行使) (附註1)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 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天源投資 有限公司	105,005,000	30.54	105,005,000	14.65	105,005,000	4.57	105,005,000	13.47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37,500,000	10.91	37,500,000	5.23	37,500,000	1.63	37,500,000	4.81
卓茂	—	—	92,936,803	12.97	1,672,862,454	72.84	155,900,000	19.9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80,000,000	39.06	280,000,000	12.19	280,000,000	35.91
其他公眾股東	<u>201,318,106</u>	<u>58.55</u>	<u>201,318,106</u>	<u>28.09</u>	<u>201,318,106</u>	<u>8.77</u>	<u>201,318,106</u>	<u>25.82</u>
總計	<u>343,823,106</u>	<u>100.00</u>	<u>716,759,909</u>	<u>100.00</u>	<u>2,296,685,560</u>	<u>100.00</u>	<u>779,723,106</u>	<u>100.00</u>

附註：

1. 該情況本質上屬於理論性，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為於以下情況下不得作出兌換(i)倘於兌換後，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相關兌換日期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達上限；或(ii)倘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2. 該情況乃假設卓茂將行使部分兌換權(以其持有最多達股份之19.99%為限)而呈列。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集團會將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總額將會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71,800,000元增至約港幣593,700,000元。總資產將會由港幣113,200,000元增加至港幣1,385,200,000元，而總負債將會由港幣41,300,000元增至港幣791,500,000元。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年度虧損將會由約港幣24,4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29,100,000元。董事會對太陽能相關業務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預期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未來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香港的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的現有零售網絡讓我們可在市場氣氛改善時掌握商機。鑒於中國消費者的收入水平日漸上升，加上中國零售市場持續擴展，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於品牌建立方面具有實際豐富經驗之策略夥伴，在中國市場拓展「Gay Giano」及「Cour Carré」品牌，並於機會出現時確立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由於本集團的時裝零售業務某程度上取決於製造時尚及功能性產品塑造、刺激及預期消費者需求之能力，故本集團擁有專門設計團隊開拓潮流及推出新產品類別，以更積極地回應時裝及消費者潮流，並更有效地回應瞬息萬變之環境。本集團亦將繼續提升採購策略、改善供應商之選擇，以維持及加強產品質素，並更有效地控制相關成本，同時提升採購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投資於品牌及業務—包括零售店舖、產品開發、人才及基建方面。本集團亦將推出各種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並提高消費者對本集團兩大品牌之認識。

董事會函件

除繼續經營時裝零售業務外，本集團旨在擴展至其他領域以擴大收入來源。由於未能成功在中國收購收費道路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有重大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擴展業務範圍至於中國從事太陽能業務。預期於完成後，將會作出資本開支以擴充目標集團之業務，而有關資本投資可能會在短期上對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壓力。本集團將會分配其資源(尤其是目標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投資於目標集團，惟以經擴大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為限。經考慮太陽能相關業務之未來前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並將會在長遠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太陽能相關業務在中國政府支持取態下之迅猛增長，因而提高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發表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Truetop Development Limited(「代理商」)簽立確認函(「該函件」)，其確認就代理商按收購協議項下向本公司轉介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待收購事項完成)須向代理商支付轉介費，費率為收購事項代價之0.88%。按照港幣1,000,000,000元之代價計算，本公司應向代理商支付之轉介費為港幣8,800,000元。轉介費須以現金償付，並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七天內支付。

收購事項最初由代理商向本公司轉介，須待本公司向代理商支付轉介費後方可作實。於簽立收購協議時，本公司已集中資源專注磋商並敲定收購協議的條款。該函件僅由本公司與代理商於收購協議簽立後訂立，當時本公司才有機會與代理商協定費用。代理商是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Kwai Yan Assets Limited(「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理商及其聯繫人(包括Kwai Yan Asse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8,580,41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仍可透過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提取最高金額達港幣8,000,000元之信貸額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外，(i)代理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賣方、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代理商及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代理商可收取之轉介費待須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此代理商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作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代理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僅代理商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行使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必要決議案。代理商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除外）。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載有提呈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收購事項

儘管有上文「與金保利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一節所披露之與金保利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風險，經考慮太陽能業務之前景及增長潛力，董事相信收購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

根據上文「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配售事項之理由，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上文「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一段所載之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1. 財務概要

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經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核數師報告，並載於本附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i)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8,107	45,438	97,452	80,732	131,081	131,447
銷售成本	(20,296)	(18,581)	(35,546)	(35,123)	(50,752)	(45,936)
毛利	37,811	26,857	61,906	45,609	80,329	85,511
其他收入／(支出)， 淨額	812	371	2,623	(101)	1,571	931
分銷成本	(23,400)	(22,586)	(42,465)	(35,708)	(48,393)	(47,641)
行政支出	(23,503)	(21,573)	(46,386)	(42,860)	(54,742)	(40,509)
融資成本	(174)	(37)	(110)	(213)	(409)	(27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454)	(16,968)	(24,432)	(33,273)	(21,644)	(1,986)
所得稅開支	—	—	—	—	—	(572)
本年度／期間虧損	(8,454)	(16,968)	(24,432)	(33,273)	(21,644)	(2,558)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3)	108	4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	—	—	(237)	714	408
本年度／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	—	(280)	822	412
本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	<u>(8,454)</u>	<u>(16,968)</u>	<u>(24,432)</u>	<u>(33,553)</u>	<u>(20,822)</u>	<u>(2,1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u>(8,454)</u>	<u>(16,968)</u>	<u>(24,432)</u>	<u>(33,273)</u>	<u>(21,644)</u>	<u>(2,5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	<u>(8,454)</u>	<u>(16,968)</u>	<u>(24,432)</u>	<u>(33,553)</u>	<u>(20,822)</u>	<u>(2,146)</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3.29)	(6.82)	(9.82)	(14.25)	(10.28)	(1.2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6	4,638	5,217	13,423	12,361
投資物業	7,100	7,100	5,300	—	—
租務按金	6,760	6,933	7,332	4,761	4,459
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	—	—	28,206	—	—
	<u>18,426</u>	<u>18,671</u>	<u>46,055</u>	<u>18,184</u>	<u>16,82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569	23,924	23,299	21,794	25,603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 預付賬項	6,428	2,658	953	35,693	2,128
租務按金	1,645	1,576	1,463	4,926	4,607
可收回稅項	61	61	61	292	181
其他應收貸款	28,200	28,200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	3,500	3,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42	2,994	4,931	6,176	10,790
	<u>94,745</u>	<u>59,413</u>	<u>30,707</u>	<u>72,381</u>	<u>46,8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 賬項及應計款項	13,741	16,031	11,579	8,440	6,298
應付董事款項	—	—	—	1,200	—
應付股東款項	14,300	16,300	—	—	—
無抵押其他貸款	4,500	4,500	—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1,396	2,212	2,097	7,600	5,212
融資租約承擔	—	49	148	59	279
	<u>33,937</u>	<u>39,092</u>	<u>13,824</u>	<u>17,299</u>	<u>11,789</u>
流動資產淨值	<u>60,808</u>	<u>20,321</u>	<u>16,883</u>	<u>55,082</u>	<u>35,0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234</u>	<u>38,992</u>	<u>62,938</u>	<u>73,266</u>	<u>51,840</u>

	於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272	—	—	—	—
融資租約承擔	—	—	49	—	15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36	2,136	2,919	3,689	1,503
	<u>7,408</u>	<u>2,136</u>	<u>2,968</u>	<u>3,689</u>	<u>1,662</u>
總資產淨值	<u>71,826</u>	<u>36,856</u>	<u>59,970</u>	<u>69,577</u>	<u>50,1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374	24,884	24,884	21,884	20,013
儲備	<u>38,452</u>	<u>11,972</u>	<u>35,086</u>	<u>47,693</u>	<u>30,165</u>
權益總額	<u>71,826</u>	<u>36,856</u>	<u>59,970</u>	<u>69,577</u>	<u>50,178</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該等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84頁，其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ygian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3. 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致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84頁太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除下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及21所進一步闡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有抵押應收貸款港幣28,200,000元，乃與若干收費道路實體之賣方應付之可退回按金（「應收貸款」），該貸款以賣方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截至本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已逾期，而其中一間收費道路實體之發展及經營合約已被中國政府終止，此可能對貴集團持有之證券相關價值構成影響。本行無法取得充足可靠資料，或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應收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已公平地呈列及並無減值。

倘發現需對應收貸款作出之任何調整，則可能影響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

因審核範圍之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為令至本行信納應收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地呈列及並無減值而可能釐定為必須進行之任何調整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之事務及貴集團狀況及，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該等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13頁，其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ygian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5.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年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及前瞻

承接金融海嘯過後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本港內銷市場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增長勢頭不俗。零售業的回升比較明顯，反映消費者恢復信心。隨著勞工市場狀況改善、失業率下降、訪港旅客增加，消費者開支亦增加。然而，全球各地實施之一連串緊縮措施對復甦步伐有所威脅，而第二季爆發之歐洲債務危機也進一步損害全球經濟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27.9%至港幣58.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5.4百萬元)。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毛利亦增加40.8%至港幣37.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6.9百萬元)，毛利率由59.1%微升至65.1%。

於回顧期間，位於香港主要購物區之「Gay Giano」及「Cour Carré」零售店舖總數維持於15間。為維持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本集團繼尖沙咀新世界中心之零售店舖結束營業後，位於尖沙咀中港城之全新零售店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張。

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分別為港幣23.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6百萬元)及港幣23.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6百萬元)。零售店之經營租約租金為港幣12.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7百萬元)，佔分銷成本總額55.1%(二零零九年：56.2%)。由於大部分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在本質上是固定的，故此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8.5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7百萬元。

由於營業額回升步伐較慢、時裝零售市場之競爭持續激烈，加上香港經營成本較高，本集團將會格外注重改善產品開發、提升經營效率及實施有效之存貨管理，以期加強品牌，優化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授予人）訂立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由授予人向承授人授出選擇權以按總代價人民幣190百萬元，收購兩間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公路業務之中國公司之75%股權，其中人民幣25百萬元已由本集團向授予人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及上述總代價之部分付款（「可退回按金」）。由於本集團注意到高速公路之建設進度已延遲，故董事會決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選擇權期間屆滿前不予落實選擇權協議。本公司進一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公佈，Yield Long Limited（「Yield Lon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其中一名授予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港幣28,200,000元（「貸款」），金額相等於可退回按金，年利率為5%。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到期及應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少數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本公司送達書面提取通知後，由認購人認購最高金額港幣25,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以為本集團在加強其營運資金之靈活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總額港幣1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8,487,393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0元之認購價，發行66,411,68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2百萬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或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60.8百萬元及2.8。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5.6百萬元、其他應收貸款約港幣28.2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6.0百萬元、應收賬項約港幣0.5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2.8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113.1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33.9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7.4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71.8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期間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22.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港幣25.5百萬元及總資產約港幣113.1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4.8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1.1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45.8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之銀行和財務機構提供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進行了兩項集資活動。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進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投資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及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短期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4百萬元。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之利率乃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定。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840,000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分別發行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7,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總額港幣1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8,487,393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0元之認購價，發行66,411,68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333,739,073股。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資本支出約為港幣1.1百萬元。此等支出主要用以改善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諾。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歐元進行。儘管歐元於期內不斷升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位於香港賬面值約港幣7.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百萬元)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5間零售店舖，店舖總面積為23,989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本集團亦租賃位於中國深圳若干物業作其生產設施及宿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亦於中國汕頭租賃物業，計劃作為其第二生產設施。汕頭的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開展生產。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賣方購買位於中國的太陽能業務，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代價港幣1,000,00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i)港幣10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ii)港幣50,000,000元透過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2,936,803股普通股方式支付；及(iii)港幣850,000,000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或經調整。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會以按每股港幣0.50元配售28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以及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本集團製造時尚服飾)分別錄得分部間收益約港幣5,5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29,000元)、分部間資產約港幣7,71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125,000元)及分部負債約港幣1,666,000元(二零零九：港幣618,000元)。除「其他應收貸款」港幣28,200,000元外，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集團時裝零售業務產生。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其於香港之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於多名獨立客戶，並無集中倚賴某一客戶。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82位香港全職僱員及258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約為440人。僱員乃根據其職位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而定期薪酬檢討載入功績以獎勵及推動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資助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21,200,000元。

重大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選擇權協議，本集團就建議收購兩條於中國之收費道路之權益支付港幣28.2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25百萬元)。於選擇權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前，本集團並無行使選擇權，而有關按金成為應付本集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港幣28.2百萬元之金額已經償還(附註19(i))。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前瞻

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從事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現有之銷售網絡讓本集團在市場氣氛改善時把握市場契機。鑑於中國消費者收入水平上升以及中國零售市場持續拓展，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於品牌建立方面具有實際豐富經驗之策略夥伴，在中國市場拓展「Gay Giano」及「Cour Carré」品牌，於機會出現時確立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由於本集團之時裝零售業務，部分取決於製造時尚及功能性產品塑造、刺激及預期消費者需求之能力，故本集團擁有專門的設計團隊開拓潮流及推出新產品類別，以更積極地回應時裝潮流及消費者所需，並更有效地回應瞬息萬變之環境。此外，本集團之採購策略亦將繼續蛻變發展，提升選擇供應商之要求，以維持及加強產品質素，並更有效地控制相關成本，同時改善採購效率。亦繼續致力投資品牌及業務，包括零售店、產品開發、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亦會開展不同的市務推廣活動，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令消費者更加注意本集團之兩大品牌名稱。

除繼續進行時裝零售業務外，本集團有意開拓其他範疇，拓展收入來源。鑑於在中國收購收費公路業務並不成功，本集團繼續尋找具有重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賣方購買位於中國的太陽能業務，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目標業務集團是中國少數硅晶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之一，二零一零年之年產能達200

兆瓦。待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獲達成後，在中國政府的支持性取態下，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太陽能相關業務的快速增長，因此提升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充滿信心，本身具備之品牌、策略和管理團隊，能於未來幾年繼續讓業務蓬勃發展，並擬令股東回報最大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須繼續積極面對全球金融海嘯及經濟衰退所帶來之挑戰。市場充滿不確定性，香港零售經營環境仍然反覆。除全球金融危機造成混亂情況，本年度上半年香港亦受到人類豬流感之威脅。家庭收入下降及失業率上升，均嚴重削弱消費支出。本集團之核心時裝零售業務繼續面對激烈競爭。然而，本年度下半年出現復甦跡象，如股市反彈、樓價急升、消費者情緒好轉及失業率下跌等。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保留其於香港之完善零售網絡，共有15間零售店舖位於香港主要購物區。為完善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本集團於本年度共開設三間零售店舖，一間位於銅鑼灣，兩間位於尖沙咀，並結束九龍灣、將軍澳及旺角盈利較低之店舖。本集團亦於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活動投放額外資源，以提高其「Gay Giano」及「Cour Carré」之品牌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其時裝零售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97.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80.7百萬元)。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業務受到香港經濟顯著收縮之嚴重打擊，惟於本年度第四季消費者信心恢復、就業市況改善及經濟前景好轉，均刺激收入逐步回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61.9百萬元，毛利率約為6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約港幣45.6百萬元，毛利率約57%)。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淨

額約為港幣24.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33.3百萬元)。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於市場存在不確定性、香港時裝零售市場持續競爭激烈、經營成本高企，令營業額回升步伐緩慢所致。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支出為約港幣46.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42.9百萬元)。於回顧年度錄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港幣1.3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港幣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0.8百萬元。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20.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百萬元)及1.5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3.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3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1.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8百萬元)、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0.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1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78.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8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39.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8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2.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36.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年度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29.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港幣2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百萬元)及資產總值約港幣78.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8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21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23百萬元)。就融資活動而言，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償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港幣8.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17.8百萬元)，並取得新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港幣8.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12.3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短期借貸總額約為港

幣2.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百萬元)。本集團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其他貸款。上述貸款大部份之利率主要參照港幣最優惠利率而釐定。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支出約為港幣1.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0.5百萬元)。此等支出主要用以改善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物業

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之評估，本集團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華景山路9號華景山莊8座11樓B室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港幣7.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百萬元)。該估值產生重估收益港幣1.8百萬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7百萬元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出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5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間)零售店舖，店舖總面積為22,526平方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4,947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本集團亦租賃位於中國深圳蛇地咀若干物業作其生產設施及宿舍。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賬面值為港幣7.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百萬元)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840,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840,000股)。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本集團製造時尚服飾)分別錄得分部間收益約港幣23.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18.9百萬元)、分部資產約港幣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百萬元)及分部負債約港幣1.2百萬元(二

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7百萬元)。除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約港幣28.2百萬元及本年度之「其他應收貸款」港幣28.2百萬元外，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集團時裝零售業務產生。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其於香港之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於多名獨立客戶，並無集中倚賴某一客戶。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79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位)香港全職僱員及218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為397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人)。僱員乃根據其職位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而定期薪酬檢討載入功績以獎勵及推動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不同層級的員工，包括資助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37,40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幣及歐元進行。儘管歐元整體上於回顧年度內不斷升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前瞻

儘管商品貿易(包括本集團之核心時裝零售業務)是受到最嚴重打擊的分部，亦是本年度大部份時間拖累經濟之主要因素，惟接近二零零九年年底已有所改善。本集團預期全球復甦將持續至二零一零年。然而，復甦步伐可能並不平均，各地復甦速度各異。中國帶領全球經濟復甦。隨著中國市場氣氛逐漸改善，消費者可動用收入持續增長，本集團將貫徹其策略，物色於品牌建立方面具有實際豐富經驗之策略夥伴，在中國拓展「Gay Giano」及「Cour Carré」品牌，於機會出現時確立其他業務發展機會。由於本集團之兩大品牌主要針對喜好專業、上進形象之中產白領人員，

故中國國內之銀行、保險、金融、證券、地產及其他商業行業將為時尚商務項目時裝產品(如本集團之產品)帶來龐大需求。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零售網絡，審慎地於人流高、租金合理之主要購物區開設零售店舖。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部分取決於製造時尚及功能性產品塑造、刺激及預期消費者需求之能力，故本集團擁有專門產品團隊開拓潮流及推出新產品類別，以更積極地回應時裝潮流及消費者所需，並更有效地回應瞬息萬變之環境。本集團亦將投放額外資源於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使其更加鮮明、更富現代感。此外，本集團將貫徹其提升供應商選擇之採購策略，以維持及加強產品質素，並更有效地控制相關成本。

儘管外在環境乃本集團財務業績之主要決定因素，惟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投資於品牌及業務—包括零售店舖、產品開發、人才及基建方面。本集團深信其具有所需品牌、策略及管理團隊，可於未來年度持續繁榮發展，以期提高股東回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業務回顧

香港之時裝零售業務一直競爭劇烈。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出現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經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鑒於經濟轉差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投放額外資源，推出各種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媒體廣告，以加深消費者對本集團兩個品牌「Gay Giano」及「Cour Carré」之認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保留其於香港之完善零售網絡，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5間(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間)零售店舖位於香港優越地點。為精簡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在香港主要購物區之一銅鑼灣開設一間零售店舖，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結束九龍灣一間店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時裝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80,73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31,081,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務受到回顧期間之經濟轉差、香港時裝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及經營成本上升之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港幣45.6百萬元，毛利率約為57%（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港幣80.3百萬元，毛利率約61%）。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3.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1.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市場競爭激烈及經營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下跌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因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無法達成而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三間礦業公司70%股權之協議。

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放額外資源，實行各種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以加深消費者對本集團兩個品牌「Gay Giano」及「Cour Carré」之認識，從而應付激烈市場競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銷成本為港幣35,70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48,393,000元）。

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成本為港幣42,86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4,742,000元）。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643,000元），並錄得長期服務金撥回港幣77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港幣2,186,000元）。核數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401,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661,000元。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由港幣3,023,000元至港幣8,337,000元。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16.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1百萬元）及2.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3.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8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0.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5百萬元）、應收賬項約港幣0.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2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4.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76.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6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13.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3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2.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6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9.6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年度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3.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7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港幣2.3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9百萬元) 及總資產約港幣76.8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6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23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7.5百萬元)。就融資活動而言，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償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港幣17.8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3.5百萬元)，並取得新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港幣12.3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5.9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短期借貸總額約為港幣2.1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百萬元)。本集團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其他貸款。上述貸款大部份之利率主要參照港幣最優惠利率而釐定。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資本支出約為港幣0.5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4.5百萬元)。此等支出主要用以改善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諾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4百萬元)。

投資物業

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之評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華景山路華景山莊8座11樓B室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重新分類前分類為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港幣5.3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百萬元)。該估值產生重估虧損港幣0.7百萬元，已自收益表扣除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7百萬元已計入重估儲備)。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出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5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間) 零售店舖，店舖總面積為24,947平方呎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550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本集團亦租賃位於中國深圳蛇地咀若干物業作其生產設施及宿舍。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賬面值為港幣5.3百萬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一資產分類為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總賬面淨值為港幣6.3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840,000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8,84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80元向一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而合共8,710,000股股份已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由於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部，即時裝零售，故並無呈列個別業務分部資料。

於期內，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之業務均在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69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0位)香港全職僱員及225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4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為394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4人)。僱員乃根據其職位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而定期薪酬檢討載入功績以獎勵及推動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不同層級的員工，包括資助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30,30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幣及歐元進行。儘管歐元整體上於回顧期間內不斷升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建議收購三家礦業公司之70%股權因協議所述若干先決條件不獲達成而終止。因此，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原先擬用作支付收購之可換股債券。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收購按金港幣32,900,000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及收費公路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410,00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Yield Lo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益置業建築有限公司及黃國棟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已被終止，且其後不再具有效力。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授予人、Universal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太益置業建築有限公司及黃國棟先生訂立選擇權協議，內容有關向Yield Long Limited授予選擇權，以收購兩間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之中國公司之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根據選擇權協議，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但無責任)於選擇權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前瞻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時裝零售業務。鑒於中國消費者收入水平上升及中國零售市場持續擴大，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一直物色策略夥伴，把握他們於品牌建立方面之實際豐富經驗，在中國市場拓展「Gay Giano」及「Cour Carré」品牌。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爆發之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低迷。然而，中國中央政府推出一連串措施以保持中國經濟增長動力，目標是中國之本地生產總值取得8%增長。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相信，貫徹其策略進一步於中國發展其時裝零售業務符合本集團利益。本集團兩個品牌主要針對喜好專業、上進形象之中產白領人員。中國國內之銀行、保險、金融、證券、地產及其他商業行業將為時尚商務項目時裝產

品(如本集團之產品)帶來龐大需求。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維持其零售網絡，審慎地於人流高、租金合理之主要購物區開設零售店舖。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在香港主要購物區之一銅鑼灣開設一間零售店舖。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其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務求加深消費者對本集團兩個品牌之認識。

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市場並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採取初步步驟，以就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收購中國收費道路業務訂立選擇權協議。本集團之管理團隊於中國基礎設施及經營收費道路方面經驗豐富，而本公司認為，基礎設施及收費道路業務屬安全之高質素投資，日後可為股東帶來持續盈利增長。本集團亦將於基建業之中下游類別公司(尤其是從事收費道路之建築工程合約、保養及管理業務之公司)中尋找投資機會。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物色適當商機(包括於中國市場出現之機會)，配合中國增長。

透過持續發展現有核心時裝零售業務及建議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拓展至前景可觀之領域(如中國收費道路業務)，本集團銳意實現持續增長及成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不同策略以改善整體表現。然而，由於進口物料價格、本地租金及人力資源成本不斷攀升，故管理層作出之努力未如預期理想。

本集團繼續主力拓展香港時裝零售市場。如去年在分銷渠道支持下，本集團之營業額維持於穩定水平，約為港幣131.1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1.4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雖然較去年微跌4%，但仍保持於較高之水平，約為61%(二零零七年：65%)。然而，歐洲國家之進口布料和時裝配飾之價格上漲，加上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之毛利率亦因此下跌。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重置現有零售店舖，並重新裝修若干店面，以提升品牌形象，並為客戶提供一個更舒適之購物環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售店舖總數為15間(二零零七年：16間)，零售面積合共為23,550平方呎(二零零七年：24,408平方呎)。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港幣21.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淨虧損港幣2.6百萬元)。年內業績不佳主要由於零售市場之營運環境轉壞所致。本年度分銷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以及行政開支與營業額之比率分別維持於約37%(二零零七年：36%)及42%(二零零七年：31%)。儘管本集團在經營開支方面

採取嚴謹審慎之政策，但由於人力資源、租金成本上漲，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故分銷及行政開支比率輕微上升。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按公平市值計算之購股權於本年度產生開支港幣3.6百萬元。

營業額

由於本集團之分銷渠道與去年類似，故本集團之營業額維持於穩定水平，約為港幣131.1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1.4百萬元)。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雖然較去年微跌4%，但仍保持於相對較高之水平，約為61%(二零零七年：65%)。本集團之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歐洲國家之進口布料和時裝配飾之價格上漲，加上零售時裝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分銷成本

本年度分銷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維持於穩定水平，約為37%(二零零七年：36%)。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增加港幣1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增加港幣3.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無)、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港幣2.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無)、董事及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增加港幣3.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0百萬元)、核數師酬金增加港幣1.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3百萬元)以及就財務顧問、顧問、估值及公關服務支付予律師、財務顧問、顧問及公關公司等之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港幣2.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2百萬元)所致。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55.1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5.0百萬元)及4.2(二零零七年：4.0)。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1.8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6百萬元)、按金及預付賬項約港幣35.5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百萬元)、應收賬項約港幣0.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3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6.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8百萬元)。按金及預付賬項包括就收購三家中國礦業公司股權所支付之按金港幣

32.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90.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3.6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17.3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8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3.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69.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0.2百萬元)。

本年度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11.1%(二零零七年：11.3%)，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借貸總額約港幣7.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69.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0.2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7.5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0.3百萬元)。本集團償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港幣23.8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2百萬元)，而來自自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5.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3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短期借貸總額約為港幣7.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2百萬元)。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其他貸款。上述貸款大部分之利率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定。年內，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及支持其營運及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支出約為港幣4.5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百萬元)。此等支出主要用以改善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為港幣0.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無)。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位於香港總賬面淨值約港幣6.3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百萬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約為港幣6.3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百萬元)，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因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約港幣0.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4百萬元)已於儲備入賬。

在香港租賃之物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5間(二零零七年：16間)零售店舖，店舖總面積為23,550平方呎(二零零七年：24,408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在中國租賃之物業：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宿舍位於中國深圳蛇地咀。

分部資料

香港乃本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之收入分別為港幣131.1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5百萬元)及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港幣71.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3.6百萬元)及約港幣9.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6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港幣2.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4百萬元)及港幣1.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04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70位(二零零七年：171位)香港全職僱員及254位(二零零七年：288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為424人(二零零七年：459人)。僱員乃根據其職位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而定期薪酬檢討載入功績以獎勵及推動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不同層級的員工，包括資助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42,20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歐元進行。儘管歐元於年內不斷升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於中國從事鋅及鉛礦之若干礦業公司70%股權，代價為港幣361,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由於無法達成該協議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故該協議已經終止。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若干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及收費道路，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410,00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將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前瞻

二零零八年標誌著本集團變革之重要一年。年內，本集團引入新的主要股東及策略性機構投資者。儘管本集團仍專注於其核心時裝業務，惟新管理團隊已確定未來擴充其基建(包括收費道路、港口、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等)業務，相信為最能配合中國增長之投資。本集團之新主要股東及新管理團隊於中國擁有大量基建及收費道路營運之經驗，且彼等認為基建及收費道路業務為穩當及優質之投資，可為股東帶來持續盈利增長。日後，收費道路將提供穩定現金流量、低週期性及資產升值潛力。本集團從新管理團隊獲得豐富收費道路及基建業務專業知識，將為本集團之股東帶來額外利益。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目標業務發展範圍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基建工業。倘未來有任何新業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為配合本公司之發展，董事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太一控股有限公司*」。

時裝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正物色策略夥伴，把握他們於品牌建立方面之實際豐富經驗，在中國拓展本集團創立之「Gay Giano」及「Cour Carré」品牌。兩個品牌主要針對喜好專業、上進形象之中產白領人員。中國國內之銀行、保險、金融、證券、地產及其他商業行業將為時尚商務項目時裝產品(如本集團之產品)帶來龐大需求。香港市場方面，預期銷售表現將隨著二零零八年香港經濟逐步穩定復甦，以及金融及商業行業薪金將有調升而有所改善。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前景良好。尤其是，於中國與香港兩地之業務發展將把握當地市場之強大增長動力而有長足發展。新管理隊伍銳意為本集團打造利好優勢，實現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不同策略以改善整體表現。然而，面對來自進口物料、本地租金及人力資源成本之通脹壓力，管理層作出之努力並未取得預期成果。

本集團繼續主力拓展香港時裝零售市場。鑑於分銷渠道之結構與去年相若，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維持於穩定水平，約為港幣131.4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2.8百萬元)。時裝市場之價格競爭激烈，導致年內之營業額減少約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毛利雖然較去年減少2%，但仍保持於較高之水平，達到約65%(二零零六年：67%)。本集團管理層已在控制生產成本方面推行不同措施，務求維持邊際毛利。然而，歐洲國家之進口布料和時裝配飾出現通脹，加上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之毛利率亦因此下跌。

於年內，本集團嘗試開拓分銷渠道，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設有16間零售店舖(二零零六年：15間)，受控制零售面積合共為24,408平方呎(二零零六年：24,911平方呎)。為了達到充分善用零售店舖面積之策略目標，本集團繼續重新配置現有零售店舖，並於將軍澳新都城2期開設新的零售店舖。因此，本年度零售店舖之總數與總受控制零售面積增長相若，而每平方之平均營業額亦因而輕微上升。在現時零售市場租金上漲之趨勢下，充分善用零售面積之策略使本集團之整體租金支出仍能得到有效控制。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重新裝修若干零售店舖，以提升品牌形象，並藉此為客戶提供一個更舒適之購物環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港幣2.6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淨溢利港幣2.1百萬元)。年內業績不佳主要由於零售市場之營運環境轉壞所致。本年度分銷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以及行政開支與營業額之比率分別維持於約36%(二零零六年：35%)及31%(二零零六年：31%)。儘管本集團對經營開支採取嚴謹之理財方式，但分銷及行政開支比率仍因人力資源及零售租金成本上漲而輕微上升。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35.0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3.9百萬元)及4.0(二零零六年：3.3)。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5.6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4百萬元)、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0.3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百萬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0.8百萬元(二

零零六年：港幣12.2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63.6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8.4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11.8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5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1.7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50.2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2.3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年度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11.3%(二零零六年：9.8%)，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借貸總額約港幣5.7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1百萬元)及淨值約港幣50.2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2.3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淨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0.5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5百萬元)。本集團償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港幣4.9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2百萬元)，而來自自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5.2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9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及從香港之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貸總值約為港幣5.2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0百萬元)。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其他貸款。上述貸款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定計算。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及支持其營運及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支出約為港幣2.5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百萬元)。此等開支主要用以改善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二零零六年：無)。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位於香港總賬面淨值約港幣5.7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4百萬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重大收購事項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與樓宇估值約為港幣5.7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4百萬元)，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因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約港幣0.3百萬元已於儲備入賬。

在香港租賃之物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於香港租賃16間(二零零六年：15間)零售店舖，店舖總面積24,408平方呎(二零零六年：24,911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在中國租賃之物業：本集團之生產線及宿舍位於中國深圳蛇地咀。

分部資料

香港乃本集團主要地區分部。此分部錄得虧損約港幣2.1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2.0百萬元)。分部業績下跌主要是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及香港零售市場營運環境轉壞所致。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約171位(二零零六年：187位)香港全職員工及約288位(二零零六年：375位)中國全職員工。本集團之全職員工總數為459人(二零零六年：562人)。僱員乃根據其職位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而定期薪酬檢討載入功績以獎勵及推動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不同層級的員工，包括資助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回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37,100,000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於外匯波動之風險有限。此等幣值於本回顧年度內之匯率相對穩定。然而，由於本集團若干原材料採購自歐洲國家，近期歐元匯價之波動或許會令來年之外匯風險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亦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前瞻

面對營運環境之通脹壓力，本集團在未來之零售店舖發展方面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成本控制及分銷策略。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憑藉管理層致力提高品牌忠誠度、有效之營運及財務策略，加上本集團優雅而時尚服飾產品及有效之分銷網絡，將可支持本集團穩健增長，致使本集團能把握未來之種種商機。

6.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如下：

本集團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8,470,000元，包括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港幣2,170,000元、無抵押股東貸款約港幣300,000元及本公司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約港幣6,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融資以總賬面淨值約港幣7,100,000元之已抵押投資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港幣53,050,000元。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辦公室設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51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向其他方提供任何擔保。

樂林、城誌及金保利集團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樂林、城誌及金保利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港幣46,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樂林、城誌及金保利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約港幣14,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
- (ii) 已質押銀行存款約港幣47,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樂林、城誌及金保利集團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樂林、城誌及金保利集團亦無向其他方提供任何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借貸、按揭、抵押或任何其他借貸、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經擴大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

7. 營運資金

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目前所得銀行及其他融資，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及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1. 樂林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樂林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表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致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樂林有限公司(「樂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樂林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當中包括樂林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樂林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樂林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本財務資料乃由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就由 貴公司建議收購樂林公司及城誌發出的通函(「通函」)附錄二(1)。

樂林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樂林公司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樂林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樂林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審核。

財務資料已根據樂林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樂林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平地呈列樂林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控制，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合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 貴公司年報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已引入新訂會計準則(如適用)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選擇及應用適合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有關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通函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樂林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樂林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樂林集團於截至有關期間止各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1)內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的末段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樂林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末段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貴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貴公司年報所載之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已引入新訂會計準則(如適用)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末段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疇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通函而言，末段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 樂林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樂林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668,862	92,674,886	211,040,411	226,125,594
土地使用權	8	13,784,973	13,507,423	12,629,083	12,490,308
投資物業	9	—	—	5,160,000	5,160,000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0	62,090,950	63,932,790	63,932,790	11,841,840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賬項	10	4,200,000	—	—	21,603,494
遞延稅項資產	11	—	—	3,432,838	846,594
		<u>90,744,785</u>	<u>170,115,099</u>	<u>296,195,122</u>	<u>278,067,8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	26,307,504	12,083,513	46,598,364
應收貿易賬項	13	—	—	2,540,483	28,224,004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賬項及按金	10	1,421,766	8,325,618	11,513,491	14,953,780
應收樂林公司董事款項	14	49,683,009	—	—	5,992,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2,638,784	31,398,932	49,026,809	59,305,19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	—	108,150,444	189,422,060	24,221,655
		<u>83,743,559</u>	<u>174,182,498</u>	<u>264,586,356</u>	<u>179,295,892</u>
總資產		<u>174,488,344</u>	<u>344,297,597</u>	<u>560,781,478</u>	<u>457,363,72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權益					
股本	16	—	—	7	7
股東出資	16	81,558,657	89,084,512	97,612,565	195,853,110
儲備		<u>3,659,341</u>	<u>(1,737,452)</u>	<u>(11,598,362)</u>	<u>(14,885,761)</u>
		85,217,998	87,347,060	86,014,210	180,967,356
非控股權益		<u>85,218,001</u>	<u>87,347,063</u>	<u>168,726,827</u>	<u>89,603,108</u>
權益總額		<u>170,435,999</u>	<u>174,694,123</u>	<u>254,741,037</u>	<u>270,570,464</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8	—	77,917	9,502,555	76,928,29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9	4,052,345	18,207,102	10,311,180	11,064,964
應付樂林公司董事款項	14	—	120,599,166	2,509,52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	—	—	43,800,000
銀行借貸	20	—	30,719,289	283,717,185	55,000,000
總負債		<u>4,052,345</u>	<u>169,603,474</u>	<u>306,040,441</u>	<u>186,793,25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4,488,344</u>	<u>344,297,597</u>	<u>560,781,478</u>	<u>457,363,7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435,999</u>	<u>174,694,123</u>	<u>254,741,037</u>	<u>270,570,46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9,691,214</u>	<u>4,579,024</u>	<u>(41,454,085)</u>	<u>(7,497,366)</u>

樂林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u>95,761,139</u>	<u>179,824,227</u>
總資產		<u><u>95,761,139</u></u>	<u><u>179,824,227</u></u>
權益			
股本	16	7	7
股東出資	16	97,612,565	195,853,110
累計虧損	17	<u>(1,851,433)</u>	<u>(16,028,890)</u>
權益總額		<u><u>95,761,139</u></u>	<u><u>179,824,227</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收益	22	—	28,689,368	48,624,598	11,994,583	204,579,829
銷售成本	24	—	(34,228,122)	(59,300,773)	(15,700,007)	(175,575,371)
(毛虧)/毛利		—	(5,538,754)	(10,676,175)	(3,705,424)	29,004,458
其他收益	23	157,567	2,314,512	461,686	258,428	73,531
其他收入	23	—	2,500,000	—	—	836,098
經營開支	24	(7,312,764)	(14,393,102)	(14,310,878)	(5,458,167)	(10,038,331)
經營(虧損)/溢利		(7,155,197)	(15,117,344)	(24,525,367)	(8,905,163)	19,875,756
融資收入	25	131,430	4,392,731	2,247,899	637,577	1,643,860
融資成本	25	—	(68,973)	(3,475,580)	(1,732,982)	(3,103,94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5	131,430	4,323,758	(1,227,681)	(1,095,405)	(1,460,08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023,767)	(10,793,586)	(25,753,048)	(10,000,568)	18,415,6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	—	—	4,461,733	—	(2,586,244)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7,023,767)	(10,793,586)	(21,291,315)	(10,000,568)	15,829,42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溢利： 樂林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511,884) (3,511,883)	(5,396,793) (5,396,793)	(7,196,972) (14,094,343)	(3,377,823) (6,622,745)	9,721,803 6,107,624
		(7,023,767)	(10,793,586)	(21,291,315)	(10,000,568)	15,829,427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3,086,685	—	—
年度/期間總全面 (虧損)/收益		(7,023,767)	(10,793,586)	(18,204,630)	(10,000,568)	15,829,427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 (虧損)/收益： 樂林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511,884) (3,511,883)	(5,396,793) (5,396,793)	(6,153,672) (12,050,958)	(3,377,823) (6,622,745)	9,721,803 6,107,624
		(7,023,767)	(10,793,586)	(18,204,630)	(10,000,568)	15,829,427
年度/期間樂林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29	(3,511,884)	(5,396,793)	(7,196,972)	(3,377,823)	9,721,8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樂林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	股東出資 人民幣	重估儲備 人民幣	其他儲備 (附註(a))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小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30,152,530	—	8,516,800	—	(1,345,575)	37,323,755	37,323,756	74,647,511
總全面收益	—	—	—	—	—	(3,511,884)	(3,511,884)	(3,511,883)	(7,023,767)
年度虧損	—	—	—	—	—	(3,511,884)	(3,511,884)	(3,511,883)	(7,023,76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股東額外出資	—	51,406,127	—	—	—	—	51,406,127	51,406,128	102,812,2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81,558,657	—	8,516,800	—	(4,857,459)	85,217,998	85,218,001	170,435,99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81,558,657	—	8,516,800	—	(4,857,459)	85,217,998	85,218,001	170,435,999
總全面收益	—	—	—	—	—	(5,396,793)	(5,396,793)	(5,396,793)	(10,793,586)
年度虧損	—	—	—	—	—	(5,396,793)	(5,396,793)	(5,396,793)	(10,793,5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股東額外出資	—	7,525,855	—	—	—	—	7,525,855	7,525,855	15,051,7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89,084,512	—	8,516,800	—	(10,254,252)	87,347,060	87,347,063	174,694,12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89,084,512	—	8,516,800	—	(10,254,252)	87,347,060	87,347,063	174,694,123
總全面收益	—	—	—	—	—	(7,196,972)	(7,196,972)	(14,094,343)	(21,291,315)
年度虧損	—	—	—	—	—	(7,196,972)	(7,196,972)	(14,094,343)	(21,291,315)
物業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1,043,300	—	—	—	1,043,300	2,043,385	3,086,685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1,043,300	—	—	(7,196,972)	(6,153,672)	(12,050,958)	(18,204,630)
發行一般普通股 重組之影響(附註2)	7	—	—	—	—	—	7	—	7
股東額外出資	—	8,516,800	—	(8,516,800)	—	—	—	—	—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予股東之差額	—	11,253	—	—	—	—	11,253	—	11,253
31	—	—	—	—	4,809,562	—	4,809,562	93,430,722	98,240,2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	8,528,053	—	(8,516,800)	4,809,562	—	4,820,822	93,430,722	98,251,54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	97,612,565	1,043,300	—	4,809,562	(17,451,224)	86,014,210	168,726,827	254,741,03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	97,612,565	1,043,300	—	4,809,562	(17,451,224)	86,014,210	168,726,827	254,741,037
總全面收益	—	—	—	—	—	9,721,803	9,721,803	6,107,624	15,829,427
期間溢利	—	—	—	—	—	9,721,803	9,721,803	6,107,624	15,829,4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購買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98,240,545	—	—	(13,009,202)	—	85,231,343	(85,231,343)	—
32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	195,853,110	1,043,300	—	(8,199,640)	(7,729,421)	180,967,356	89,603,108	270,570,464
(未經審核)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89,084,512	—	8,516,800	—	(10,254,252)	87,347,060	87,347,063	174,694,123
總全面收益	—	—	—	—	—	(3,377,823)	(3,377,823)	(6,622,745)	(10,000,568)
期間溢利	—	—	—	—	—	(3,377,823)	(3,377,823)	(6,622,745)	(10,000,56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股東額外出資	—	2,547	—	—	—	—	2,547	—	2,547
32	—	—	—	—	—	—	—	—	—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 予股東之差額	—	—	—	—	4,809,562	—	4,809,562	93,430,722	98,240,28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89,087,059	—	8,516,800	4,809,562	(13,632,075)	88,781,346	174,155,040	262,936,386

附註：

(a) 即樂林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附註2)。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0	5,571,368	(28,829,897)	(4,687,907)	(18,158,033)	107,893,090
已付利息		—	(68,973)	(3,475,580)	(1,732,982)	(3,103,94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5,571,368</u>	<u>(28,898,870)</u>	<u>(8,163,487)</u>	<u>(19,891,015)</u>	<u>104,789,145</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63,887)	(84,636,814)	(128,344,714)	(11,094,082)	(24,135,424)
購買土地使用權		(13,877,490)	—	—	—	—
已收利息		<u>131,430</u>	<u>4,393,102</u>	<u>2,247,899</u>	<u>637,577</u>	<u>1,643,86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009,947)</u>	<u>(80,243,712)</u>	<u>(126,096,815)</u>	<u>(10,456,505)</u>	<u>(22,491,564)</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一股普通股		—	—	7	—	—
股東額外出資		102,812,255	15,051,710	11,253	2,547	—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之 所得款項	31	—	—	98,240,284	98,240,284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30,719,289	283,717,185	—	55,0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	(30,719,289)	(719,289)	(283,717,185)
應付樂林公司董事款項 (減少)／增加		(57,818,812)	170,282,175	(118,089,645)	(151,689,298)	(8,502,420)
已質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	(108,150,444)	(81,271,616)	75,986,054	165,200,405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u>44,993,443</u>	<u>107,902,730</u>	<u>151,888,179</u>	<u>21,820,298</u>	<u>(72,019,2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6,554,864	(1,239,852)	17,627,877	(8,527,222)	10,278,381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	<u>6,083,920</u>	<u>32,638,784</u>	<u>31,398,932</u>	<u>31,398,932</u>	<u>49,026,809</u>
年終／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	<u>32,638,784</u>	<u>31,398,932</u>	<u>49,026,809</u>	<u>22,871,710</u>	<u>59,305,19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樂林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加工服務。

樂林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樂林公司由洪祖杭先生擁有100%權益。

除另有說明外，此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已經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重組

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金保利」)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金保利國際光電有限公司(「Optroni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金保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金保利集團」)從事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加工服務，而Optroni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Optronic集團」)則暫無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樂林公司從其唯一股東洪祖杭先生收購金保利之33.8%股權及Optronic之33.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9,087,099元及人民幣8,516,760元，乃以現金支付(「重組」)。由於洪祖杭先生有權於其董事會會議上作出大多數投票，金保利及Optronic均由洪祖杭先生控制，而金保利及Optronic均被視作樂林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太陽能業務為樂林集團透過金保利集團及Optronic集團從事之唯一業務(「太陽能業務」)。

樂林公司及太陽能業務於重組前後均由洪祖杭先生控制，而重組乃透過由洪祖杭先生全資擁有之樂林公司收購金保利集團及Optronic集團進行。由於樂林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並不被視作業務合併。樂林公司之董事認為，其僅屬於太陽能業務之重組，並不改變太陽能業務之管理及營運。因此，樂林公司之財務資料乃使用洪祖杭先生控制之太陽能業務之賬面值呈列。

樂林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重估樓宇及投資物業修訂）。

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方式編製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需要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該等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5內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持續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期間。

(a) 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i) 尚未生效且尚未獲 貴公司提早採納的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公司亦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分類(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賬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樂林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次年度改進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已引入有關下文所載的準則的若干修訂。貴公司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並將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b)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樂林集團有權規管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一半表決權的持股。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會在評估樂林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予以考慮。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樂林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解除綜合入賬。

樂林集團收購附屬公司(除上文附註2所述的重組外)乃使用採購會計法入賬。收購的成本乃按於交易當日的所得資產、已發行股權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非控股權益的程度。收購成本超過樂林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數額乃入賬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公平值，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被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未變現虧損亦會被對銷。

(ii)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貴公司應用的政策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視作與其股權擁有人之交易。就自非控股權益購買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就相關收購應佔之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賬內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賬內入賬。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為實體的組成部分，其可從事業務而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而該等經營業績乃由樂林公司董事定期審閱，以作出有關分配資源至分部的決策及評估其表現。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樂林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樂林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或當項目被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呈列。

(iii) 集團公司

所有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樂林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期換算)換算;及
- (c)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及借貸以及指定作對沖該等投資的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股東權益。當海外業務被部分處置或出售,權益賬內記錄的匯兌差額乃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賬內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乃計入於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樂林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可以被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已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或經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械	8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在製品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及廠房及機械成本。概無就在製品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經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h))。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用以於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土地使用權成本。

(g) 投資物業

持作收取長期租金回報或作資本增值或作以上兩種用途且並非由樂林集團實體佔用的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當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乃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環境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需要)。倘並無此項資料，樂林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式，如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經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賬內入賬。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就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最低層級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分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能撥回減值的審閱。

(i) 金融資產減值

樂林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僅於因一項或以上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損失事件」)而有客觀的減值證據，且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被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產生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減值及減值虧損。

樂林集團用以釐定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樂林集團因有關借款人的財政困難的經濟或法律理由向借款人授出一般貸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條款；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消失；或
-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自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起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儘管減少尚未能從組合內的個別金融資產中識別，包括：
 - (i) 組合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拖欠組合內的資產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環境。

樂林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資產賬面值會被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按一般經營能力)。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k) 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其他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下收回(或倘屬較長時間,則為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其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被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其他金融賬項(附註13及附註10)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中顯示於借貸內。

(m)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賬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n) 金融資產 —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為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收購貨品的責任。倘付款乃於一年或以下(或倘屬較長時間,則為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到期,應付貿易賬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借貸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樂林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清償負債。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結算日在樂林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非業務合併，則不就遞延所得稅入賬，原因是其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遞延所得稅乃按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大致執行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時予以抵銷。

(q)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樂林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根據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樂林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規所界定的僱員收益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而其後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樂林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樂林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樂林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

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樂林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ii)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其提供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因僱員提供的服務截至結算日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有關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請假時方予以確認。

(r) 撥備

撥備乃於樂林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且金額可被可靠地估計時，方予以確認。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有關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開支，使用反映對金額時間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利率得出的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s)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於樂林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退回、回扣及折扣及經對銷樂林集團內銷售後呈列。樂林集團在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至實體及當下文所述的各項樂林集團業務的特定條件達成時確認收益。樂林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特定事項後，按歷史業績作出估計。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被轉讓的時間一致。

(ii)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於提供加工服務時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約之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率基準確認。

(t) 經營租賃

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於資產負債表內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按擁有的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的基準折舊。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u)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為地方政府所批准就先進技術發展的資助及就若干項目的協助。政府補助金在可合理確認將會收取補助金及樂林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金在訂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樂林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樂林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樂林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樂林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樂林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樂林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應收貿易賬項及銀行借貸。樂林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7,000元、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零及人民幣18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3,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00元、人民幣5,100元及人民幣2,42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1,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銀行借貸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此外，兌換人民幣至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

(b) 價格風險

由於樂林集團於製造過程按市價購買硅的副產品太陽能片板，其面臨該等價格波動的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減低其對硅價格變動的經濟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除於銀行持有的現金外，樂林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樂林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樂林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息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倘借貸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零、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70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38,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其他金融賬項(附註13及附註10)及銀行存款(附註15)的賬面值代表樂林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樂林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按信貸期交易的海外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結餘乃受到持續監管。大部分中國客戶須於交付時支付按金或全數支付，故樂林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絕大部分銀行存款乃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內持有，而管理層相信其具有高度信貸質素，且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對手方不履約將會產生任何虧損。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樂林集團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樂林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監管樂林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其包括未提取借貸融通(附註20)及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5)。樂林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管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及其與借貸契據的配合程度，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有充足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已承擔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樂林公司董事相信，樂林集團現時的信貸額度足以撥支其近期的資本承擔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下表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樂林集團之金融負債。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非折現現金流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一年內				
應付貿易賬項 及應付票據	—	77,917	9,502,555	76,928,294
應付其他賬項	—	937,651	486,603	544,353
應付樂林公司 董事款項	—	120,599,166	2,509,521	—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	—	—	—	43,800,000
銀行借貸及 應付利息	—	32,488,720	290,498,026	56,460,250
總負債	—	154,103,454	302,996,705	177,732,897

(b) 資本風險管理

樂林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樂林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優化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樂林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及就此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樂林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取得銀行借貸。

(c) 公平值估計

樂林集團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項、應收其他賬項及按金、應收樂林公司董事款項，而金融負債則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其他賬項、銀行借貸及應付樂林公司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而因到期日短，其與公平值相若。賬面值減應收及應付貿易賬項的減值撥備乃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予以評估，並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得出，包括對相信於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樂林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樂林集團在有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會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其淨售價或在用價格兩者的較高者時確認。在釐定在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預期自持續使用資產及自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將之出售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及判斷乃在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時應用。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現時市場狀況及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得出。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iii) 遞延稅項資產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有關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被確認。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額將會影響該等估計有所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6 分部資料

樂林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加工服務。

首席營運決策人被識別為樂林公司的董事，而其按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審閱評估業務表現。

樂林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樂林集團絕大部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源自中國，而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兩名、三名及一名客戶個別貢獻總收益逾10%。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407,000元、人民幣18,646,000元及人民幣21,044,000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	傢俬、固定 裝置及辦公 室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379,431	—	228,876	608,307
累計折舊	—	—	(22,428)	—	—	(22,428)
賬面淨值	—	—	357,003	—	228,876	585,879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357,003	—	228,876	585,879
添置	—	—	308,601	497,796	9,457,490	10,263,887
轉讓	—	—	71,700	157,176	(228,876)	—
折舊	—	—	(97,465)	(83,439)	—	(180,904)
年終賬面淨值	—	—	639,839	571,533	9,457,490	10,668,86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759,732	654,972	9,457,490	10,872,194
累計折舊	—	—	(119,893)	(83,439)	—	(203,332)
賬面淨值	—	—	639,839	571,533	9,457,490	10,668,862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639,839	571,533	9,457,490	10,668,862
添置	—	25,112,269	651,338	—	58,873,207	84,636,814
轉讓	6,226,000	44,679,086	—	—	(50,905,086)	—
折舊	(207,533)	(2,118,040)	(187,322)	(117,895)	—	(2,630,790)
年終賬面淨值	6,018,467	67,673,315	1,103,855	453,638	17,425,611	92,674,88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6,000	69,791,355	1,411,070	654,972	17,425,611	95,509,008
累計折舊	(207,533)	(2,118,040)	(307,215)	(201,334)	—	(2,834,122)
賬面淨值	6,018,467	67,673,315	1,103,855	453,638	17,425,611	92,674,886

	樓宇 人民幣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	傢俬、固定 裝置及辦公 室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18,467	67,673,315	1,103,855	453,638	17,425,611	92,674,886
添置	—	3,327,694	1,080,247	—	123,936,773	128,344,714
轉讓	16,168,000	—	—	—	(16,168,000)	—
重估(附註a)	4,115,580	—	—	—	—	4,115,58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9)	(4,559,210)	—	—	—	—	(4,559,210)
出售	—	—	(65,549)	—	—	(65,549)
折舊	(898,433)	(8,003,003)	(450,679)	(117,895)	—	(9,470,010)
年終賬面淨值	<u>20,844,404</u>	<u>62,998,006</u>	<u>1,667,874</u>	<u>335,743</u>	<u>125,194,384</u>	<u>211,040,411</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50,370	73,119,049	2,399,014	654,972	125,194,384	223,317,789
累計折舊	<u>(1,105,966)</u>	<u>(10,121,043)</u>	<u>(731,140)</u>	<u>(319,229)</u>	<u>—</u>	<u>(12,277,378)</u>
賬面淨值	<u>20,844,404</u>	<u>62,998,006</u>	<u>1,667,874</u>	<u>335,743</u>	<u>125,194,384</u>	<u>211,040,411</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20,844,404	62,998,006	1,667,874	335,743	125,194,384	211,040,411
添置	—	2,316,169	208,886	129,500	21,480,869	24,135,424
轉讓	—	98,429,100	—	—	(98,429,100)	—
出售	—	—	—	(80,751)	—	(80,751)
折舊	(559,850)	(7,901,014)	(451,046)	(57,580)	—	(8,969,490)
年終賬面淨值	<u>20,284,554</u>	<u>155,842,261</u>	<u>1,425,714</u>	<u>326,912</u>	<u>48,246,153</u>	<u>226,125,594</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21,950,370	173,864,318	2,607,900	546,971	48,246,153	247,215,712
累計折舊	<u>(1,665,816)</u>	<u>(18,022,057)</u>	<u>(1,182,186)</u>	<u>(220,059)</u>	<u>—</u>	<u>(21,090,118)</u>
賬面淨值	<u>20,284,554</u>	<u>155,842,261</u>	<u>1,425,714</u>	<u>326,912</u>	<u>48,246,153</u>	<u>226,125,594</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59,210元之樓宇之部分已獲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9)。轉撥時約人民幣4,115,580元之重估盈餘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 (b)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樂林集團並無取得位於中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18,467元、人民幣20,844,404元及人民幣20,284,544元之樓宇之建築證書。於報告日期，金保利集團正在申請該等房產證。

8 土地使用權

樂林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初／期初	—	13,784,973	13,507,423	12,629,083
添置	13,877,490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9)	—	—	(600,790)	—
攤銷	<u>(92,517)</u>	<u>(277,550)</u>	<u>(277,550)</u>	<u>(138,775)</u>
年終／期終	<u>13,784,973</u>	<u>13,507,423</u>	<u>12,629,083</u>	<u>12,490,308</u>

與該等土地使用權有關之幾幅土地均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晉江經濟開發區內，乃根據一份租期為10至50年不等之租約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零、人民幣13,507,423元、人民幣12,629,083元及人民幣12,490,308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樂林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20)。

9 投資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初／期初	—	—	—	5,160,0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土地使用權(附註7及 附註8)	<u>—</u>	<u>—</u>	<u>5,160,000</u>	<u>—</u>
年終／期終	<u>—</u>	<u>—</u>	<u>5,160,000</u>	<u>5,160,000</u>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投資物業之市值對投資物業進行重估。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晉江經濟開發區內，乃根據一份租期為10至50年不等之租約租賃。

以下源自投資物業之金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租金收入	—	—	—	209,538

10 應收其他賬項、預付賬項及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下之 非金融資產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 按金(附註)	62,090,950	63,932,790	63,932,790	11,841,840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賬項	4,200,000	—	—	21,603,494
	<u>66,290,950</u>	<u>63,932,790</u>	<u>63,932,790</u>	<u>33,445,334</u>
流動資產下之 非金融資產				
原材料預付賬項	709,284	1,233,830	3,658,349	10,291,944
可收回增值稅	—	2,287,176	2,237,908	3,381,713
	<u>709,284</u>	<u>3,521,006</u>	<u>5,896,257</u>	<u>13,673,657</u>
流動資產下之 金融資產				
應收利息	—	3,982,698	1,498,201	—
應收其他賬項	712,482	821,914	4,119,033	1,280,123
	<u>712,482</u>	<u>4,804,612</u>	<u>5,617,234</u>	<u>1,280,123</u>
應收其他賬項、 預付賬項及按金總額	<u>1,421,766</u>	<u>8,325,618</u>	<u>11,513,491</u>	<u>14,953,780</u>

附註：其指購買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晉江經濟開發區內之土地使用權之按金。該等按金由將根據樂林公司之重組計劃予以出售之附屬公司持有(附註35)。

11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年初／期初	—	—	—	3,432,838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	—	4,461,733	(2,586,244)
自重估儲備扣除	—	—	(1,028,895)	—
年終／期終	<u>—</u>	<u>—</u>	<u>3,432,838</u>	<u>846,594</u>

未計及於同一稅收管轄區內抵銷結餘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暫時差異按負債法採用主要稅率25%全數計算。與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年初／期初	—	—	—	4,461,733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	—	4,461,733	(2,586,244)
年終／期終	<u>—</u>	<u>—</u>	<u>4,461,733</u>	<u>1,875,489</u>

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b) 遞延稅項負債

與樓宇重估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初／期初	—	—	—	1,028,895
自重估儲備扣除	—	—	1,028,895	—
年終／期終	<u>—</u>	<u>—</u>	<u>1,028,895</u>	<u>1,028,895</u>

遞延稅項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原材料	—	8,284,818	3,282,515	23,341,988
在製品	—	2,192,547	4,859,585	18,788,542
製成品	—	15,830,139	3,941,413	4,467,834
	<u>—</u>	<u>26,307,504</u>	<u>12,083,513</u>	<u>46,598,364</u>

13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樂林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並於付運貨品時全數結算。若干名客戶獲給予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樂林集團已為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額度。樂林集團力求對其未結應收賬項維持嚴格控制。樂林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尚未到期	—	—	2,479,572	18,589,807
1-30日	—	—	60,911	9,634,197
	<u>—</u>	<u>—</u>	<u>2,540,483</u>	<u>28,224,004</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零、零、人民幣60,911元及人民幣9,634,197元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為1至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之獨立客戶並無拖欠記錄有關。

應收貿易賬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	—	21,847,123
美元	—	—	1,308,152	6,376,881
歐元	—	—	1,232,331	—
	<u>—</u>	<u>—</u>	<u>2,540,483</u>	<u>28,224,004</u>

於報告日期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樂林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4 與關連方之結餘

- (a) 關連公司乃一間由樂林公司之董事管理之公司。
- (b) 於有關期間內就應收樂林公司董事款項之最高尚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樂林公司董事款項	<u>49,683,009</u>	<u>49,683,009</u>	<u>—</u>	<u>5,992,899</u>

- (c) 與一間關連公司及樂林公司一名董事之結餘乃以人民幣為單位、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2,638,784	31,398,932	49,026,809	59,305,190
已質押銀行存款	<u>—</u>	<u>108,150,444</u>	<u>189,422,060</u>	<u>24,221,655</u>
	<u>32,638,784</u>	<u>139,549,376</u>	<u>238,448,869</u>	<u>83,526,845</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9,772,568	137,696,539	229,459,041	76,059,092
港幣	12,689,450	1,642,476	3,543,214	1,223,753
美元	176,766	210,361	5,245,647	5,762,683
歐元	<u>—</u>	<u>—</u>	<u>200,967</u>	<u>481,317</u>
	<u>32,638,784</u>	<u>139,549,376</u>	<u>238,448,869</u>	<u>83,526,845</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樂林集團分別有人民幣32,638,785元、人民幣139,549,376元、人民幣238,448,869元及人民幣83,526,845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在中國之銀行內。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

銀行存款根據日常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零、4.01厘、1.98厘及0.36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分別為零、365日、60日及30日。

已質押銀行存款已獲質押，以為樂林集團取得銀行授予其之貿易融資信貸額（附註20）。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6 股本及股東出資

(a)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六 月三十日 人民幣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350,000</u>	<u>3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7</u>	<u>7</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

(b) 股東出資

此代表股東就樂林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額外資本資金。樂林公司毋須償還該金額予股東，故該金額被分類為股權。

17 樂林公司之儲備

	股本 人民幣	股東出資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發行一股普通股(附註16)	7	—	—	7
股東之額外出資	—	97,612,565	—	97,612,565
期間虧損	—	—	(1,851,433)	(1,851,43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	97,612,565	(1,851,433)	95,761,139
股東之額外出資	—	98,240,545	—	98,240,545
年度虧損	—	—	(14,177,457)	(14,177,457)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7</u>	<u>195,853,110</u>	<u>(16,028,890)</u>	<u>179,824,227</u>

1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項	—	77,917	2,036,995	29,161,316
應付票據	—	—	7,465,560	47,766,978
	<u>—</u>	<u>77,917</u>	<u>9,502,555</u>	<u>76,928,294</u>

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均在90日內，並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預收客戶款項	—	12,203,834	324,335	4,044,18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4,052,345	6,003,268	9,986,845	7,020,783
	<u>4,052,345</u>	<u>18,207,102</u>	<u>10,311,180</u>	<u>11,064,964</u>

20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有抵押銀行借貸	—	30,719,289	283,717,185	55,000,000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下列方式抵押：

- 由樂林集團所持有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507,423元、人民幣12,629,083元及人民幣12,490,308元之土地使用權(附註8)；
-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08,150,444元、人民幣189,422,060元及人民幣24,221,655元(附註15)；及
- 一間樂林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提供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元及零之擔保(附註34(a))。

按貨幣劃分之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	30,000,000	35,000,000	55,000,000
美元	—	719,289	248,717,185	—
	—	30,719,289	283,717,185	55,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76厘、2.39厘及5.31厘。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樂林集團分別擁有約零、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339,068,000元及人民幣149,947,000元之銀行融通總額，用作貿易融資、貸款及進口匯票。於同日，尚未動用之融通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39,281,000元、人民幣47,886,000元及人民幣47,180,000元。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 (附註)	—	—	97,603,859	195,844,404
減：減值撥備	—	—	(1,842,720)	(16,020,177)
	—	—	<u>95,761,139</u>	<u>179,824,227</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本之詳情	樂林公司 所持有之應佔股權		法律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保利國際光電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零六年 三月九日	10美元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66.7%	—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金保利(廈門)光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八日	13,299,980美元	—	66.7%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金保利(廈門)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八日	4,500,010美元	—	66.7%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1,000美元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66.7%	—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金保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港幣1元 (10股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 普通股)	—	66.7%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金保利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1美元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	66.7%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金保利(香港)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港幣1元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 普通股)	—	66.7%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樂林公司所持有之應佔股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保利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美元(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66.7%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金保利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港幣1元(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	66.7%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金保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港幣1元(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	66.7%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金保利機械儀表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港幣1元(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	66.7%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金保利(香港)機械儀表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港幣1元(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	66.7%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金保利(泉州)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7,500,000美元	—	66.7%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41,266,890美元	—	66.7%	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件、硅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產品
金保利(泉州)機械儀錶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6,200,000美元	—	66.7%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金保利(泉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6,000,000美元	—	66.7%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金保利(泉州)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6,000,020美元	—	66.7%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2 收益

樂林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加工服務。已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指已售貨品及加工服務收入之淨發票價值。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銷售額	—	28,689,368	33,025,712	4,276,738	185,521,234
加工收入	—	—	15,598,886	7,717,845	19,058,595
	—	28,689,368	48,624,598	11,994,583	204,579,829

2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57,567	2,314,512	461,686	258,428	73,531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 (附註)	—	2,500,000	—	—	440,400
租金收入	—	—	—	—	209,538
其他收入	—	—	—	—	186,160
	—	2,500,000	—	—	836,098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福建省晉江市財政局已授予樂林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一項獎勵補貼，作為促進環保發電業務之手段。該筆補助金已於收到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	24,159,175	51,734,196	7,513,798	161,627,336
可變現淨值之 存貨撥備/ (撥備撥回)	—	4,961,713	(4,266,566)	3,451,688	(695,147)
過期存貨撥備	—	—	1,187,45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附註7)	180,904	2,630,790	9,470,010	4,227,280	8,969,490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8)	92,517	277,550	277,550	138,775	138,775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6)	1,289,222	3,883,434	6,816,405	2,392,519	6,921,935
核數師酬金	—	168,000	340,353	18,000	260,000
土地使用稅	1,102,592	2,205,184	1,470,123	1,102,592	1,102,592
水電費	—	1,906,275	2,339,405	613,370	4,704,081
其他開支	<u>4,647,529</u>	<u>8,429,103</u>	<u>4,242,721</u>	<u>1,700,152</u>	<u>2,584,640</u>
銷售成本及經營 開支總額	<u>7,312,764</u>	<u>48,621,224</u>	<u>73,611,651</u>	<u>21,158,174</u>	<u>185,613,702</u>

25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 之利息收入	131,430	4,392,731	2,247,899	637,577	1,643,860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之銀行借 貸之利息開支	—	(68,973)	(3,475,580)	(1,732,982)	(3,103,945)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u>131,430</u>	<u>4,323,758</u>	<u>(1,227,681)</u>	<u>(1,095,405)</u>	<u>(1,460,085)</u>

26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薪金、工資及花紅	1,289,222	3,015,940	5,209,257	1,167,602	5,198,000
向退休供款計劃 供款	—	820,600	1,442,041	1,142,363	1,453,210
福利及其他開支	—	46,894	165,107	82,554	270,725
	<u>1,289,222</u>	<u>3,883,434</u>	<u>6,816,405</u>	<u>2,392,519</u>	<u>6,921,935</u>

2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樂林公司董事並無已及將不會就彼等向樂林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樂林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樂林集團概無向樂林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樂林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薪金、工資及 花紅	585,097	716,170	1,197,543	865,058	1,152,162
向退休供款 計劃供款	32,180	39,389	65,865	47,578	63,369
福利及其他 開支	8,776	10,742	17,963	12,976	17,282
	<u>626,053</u>	<u>766,301</u>	<u>1,281,371</u>	<u>925,612</u>	<u>1,232,813</u>

(未經審核)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港幣)	僱員數目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零至港幣500,000元	5	5	4	4	5
港幣500,001元至 港幣1,000,000元	—	—	1	1	—
	<u>5</u>	<u>5</u>	<u>5</u>	<u>5</u>	<u>5</u>

28 所得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樂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計提撥備，並就不應課所得稅或不可扣所得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樂林集團之該等經營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樂林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即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按減半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樂林集團並無源自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均指遞延所得稅(附註11)。

樂林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u>(7,023,767)</u>	<u>(10,793,589)</u>	<u>(25,753,048)</u>	<u>(10,000,568)</u>	<u>18,415,671</u>
按稅率25%計算 有關稅項虧損之 未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	(1,755,942)	(2,698,397)	(6,438,262)	(2,500,142)	4,603,918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	—	—	(3,303,174)	—	—
中國稅項優惠	—	—	4,461,733	—	(2,586,244)
(計入)/扣除 所得稅	<u>—</u>	<u>—</u>	<u>(4,461,733)</u>	<u>—</u>	<u>2,586,244</u>

2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被視作已發行之一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猶如樂林公司之股本於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樂林公司股權持有 人應佔(虧損)/ 溢利(人民幣)	(3,511,884)	(5,396,793)	(7,196,972)	(3,377,823)	9,721,80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 權平均數	<u>1</u>	<u>1</u>	<u>1</u>	<u>1</u>	<u>1</u>
年內/期內樂林公 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	<u>(3,511,884)</u>	<u>(5,396,793)</u>	<u>(7,196,972)</u>	<u>(3,377,823)</u>	<u>9,721,803</u>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間並無差異。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之對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7,023,767)	(10,793,586)	(25,753,048)	(10,000,568)	18,415,671
就以下各項 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80,904	2,630,790	9,470,010	4,227,298	8,969,490
土地使用權攤銷	92,517	277,550	277,550	138,775	138,77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	65,549	—	80,751
利息收入	(131,430)	(4,393,102)	(2,247,899)	(637,577)	(1,643,860)
利息開支	—	68,973	3,475,580	1,732,982	3,103,9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 溢利	(6,881,776)	(12,209,375)	(14,712,258)	(4,539,090)	29,064,772
存貨(增加)/減少	—	(26,307,504)	14,223,991	4,007,775	(34,514,851)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	—	(2,540,483)	(12,950,273)	(25,683,521)
應收其他賬項、 預付賬項及按金 減少/(增加)	8,414,243	(4,545,692)	(3,187,873)	1,591,739	27,047,1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	—	—	—	—	43,800,000
應付貿易賬項及 應付票據增加	—	77,917	9,424,638	1,426,259	67,425,739
應付其他賬項及 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4,038,901	14,154,757	(7,895,922)	(7,694,443)	753,784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5,571,368	(28,829,897)	(4,687,907)	(18,158,033)	107,893,090

31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金保利及Optronic之非控股股東注入額外資本現金人民幣98,240,284元至該等附屬公司，其後，樂林公司於金保利及Optronic持有之權益已分別由50%減至33.8%及由50%減至33.3%。樂林公司應佔非控股股東注資前後之金保利及Optronic資產淨值之差額人民幣4,809,562元已計入資本儲備內。

32 購買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樂林公司進一步收購金保利之33.1%權益及Optronic之33.3%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8,240,545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詳情如下：

	人民幣
購買代價	98,240,545
樂林集團分佔金保利集團及Optronic集團之可識別淨資產	<u>(85,231,343)</u>
差額轉撥至權益	<u>13,009,202</u>

33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樓宇建築以及廠房及設備	18,693,652	13,908,554	5,655,885	14,554,282
土地使用權	<u>33,801,689</u>	<u>33,801,689</u>	<u>33,801,689</u>	<u>33,801,689</u>
	<u>52,495,341</u>	<u>47,710,243</u>	<u>39,457,574</u>	<u>48,355,971</u>

(b) 未來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樂林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不多於一年	—	—	—	304,236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	—	—	126,765
	<u>—</u>	<u>—</u>	<u>—</u>	<u>431,001</u>

34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樂林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就授予樂林集團之短期銀行融通分別提供企業擔保最多達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元。

其他與關連方之結餘之詳情已於附註14披露。

(b) 主要管理層補償

樂林公司的董事被視作樂林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樂林集團並無向樂林公司的董事支付或應付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35 其後事件

根據 貴公司與樂林公司唯一股東洪祖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簽訂之買賣協議，樂林集團將會進行重組，據此，其十一家附屬公司將會於完成買賣協議前出售予洪祖杭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出售尚未完成。

將予出售之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若干財務資料(經對銷其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後)概述如下：

(i) 資產及負債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	260	194	155
土地使用權按金	62,091	63,933	63,933	11,8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1,374	57,779	64,110	70,477
應收樂林公司董事款項	—	—	—	3,935
預付賬項	390	390	1,054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9	2,998	1,809	24,053
負債				
應付樂林公司董事款項	(23,495)	(21,144)	(20,693)	—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 款項	(21)	(21)	(21)	(19)
淨資產	<u>105,294</u>	<u>104,195</u>	<u>110,386</u>	<u>110,444</u>

(ii) 溢利及虧損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2	29	17	5	6
行政開支	<u>(2,054)</u>	<u>(1,128)</u>	<u>(1,233)</u>	<u>(574)</u>	<u>(64)</u>
淨虧損	<u><u>(2,002)</u></u>	<u><u>(1,099)</u></u>	<u><u>(1,216)</u></u>	<u><u>(569)</u></u>	<u><u>(58)</u></u>

(iii) 現金流量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02)	(1,099)	(1,216)	(569)	(58)
經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52)	(29)	(17)	(5)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u>21</u>	<u>76</u>	<u>66</u>	<u>26</u>	<u>39</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	(2,033)	(1,052)	(1,167)	(548)	(25)
預付賬項減 少／(增加)	227	—	(664)	(655)	1,053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 計款項減少	—	—	—	—	(2)
應付樂林公司董事 款項減少	(43,877)	(2,351)	(451)	(7,112)	(24,6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u>53,662</u>	<u>3,595</u>	<u>(6,331)</u>	<u>848</u>	<u>(6,367)</u>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u>7,979</u>	<u>192</u>	<u>(8,613)</u>	<u>(7,467)</u>	<u>(29,96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 已付按金	(6,690)	(1,842)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 按金退款	—	—	—	—	52,091
注資	—	—	7,407	6,615	116
已收利息	52	29	17	5	6
	<u> </u>				
投資活動(所 用)／所得現金 淨額	<u>(6,638)</u>	<u>(1,813)</u>	<u>7,424</u>	<u>6,620</u>	<u>52,213</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 額	<u>1,341</u>	<u>(1,621)</u>	<u>(1,189)</u>	<u>(847)</u>	<u>22,244</u>

III. 其後財務報表

樂林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樂林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 城誌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城誌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表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致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城誌控股有限公司(「城誌」)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報告，當中包括城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城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本財務資料乃由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就由 貴公司建議收購城誌發出的通函(「通函」)附錄二(2)。

城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城誌直接投資於下文第II節附註7所載之聯營公司。

城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城誌的獨立委聘條款審核。

財務資料已根據城誌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城誌的董事於有關期間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平地呈列城誌之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

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控制，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合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 貴公司年報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已引入新訂會計準則(如適用)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選擇及應用適合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有關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通函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城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城誌於截至有關期間止各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城誌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城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	98,393,025	104,055,03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u>12,417</u>	<u>12,349</u>
總資產		<u><u>98,405,442</u></u>	<u><u>104,067,381</u></u>
權益			
股本	9	7	7
股東出資	9	97,524,567	97,524,567
重估儲存		1,362,257	1,362,257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u>(481,389)</u>	<u>5,180,550</u>
權益總額		<u><u>98,405,442</u></u>	<u><u>104,067,381</u></u>

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附註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	(3,071,636)	5,085,22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13	4,668,821	576,7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2,069,575)	—
匯兌虧損淨額		—	(68)
其他開支		(8,999)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81,389)	5,661,939
所得稅	11	—	—
期間(虧損)/溢利		<u>(481,389)</u>	<u>5,661,939</u>
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重估儲備		<u>1,362,257</u>	<u>—</u>
期間總全面收益		<u>880,868</u>	<u>5,661,939</u>
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481,389)</u>	<u>5,661,939</u>

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	股東出資 人民幣	重估儲備 人民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註冊 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
全面收益						
期間虧損		—	—	—	(481,389)	(481,389)
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重估儲備	7	—	—	1,362,257	—	1,362,257
總全面收益		—	—	1,362,257	(481,389)	880,868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一股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9	7	—	—	—	7
股東額外出資		—	97,524,567	—	—	97,524,56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7	97,524,567	—	—	97,524,5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	97,524,567	1,362,257	(481,389)	98,405,44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7	97,524,567	1,362,257	(481,389)	98,405,442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	5,661,939	5,661,93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7	97,524,567	1,362,257	5,180,550	104,067,381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81,389)	5,661,93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071,636	(5,085,22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負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3	(4,668,821)	(576,781)
		<u>2,069,575</u>	<u>—</u>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u>(8,999)</u>	<u>(68)</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	13	<u>(97,503,158)</u>	<u>—</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一股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股東額外出資	9	7 <u>97,524,567</u>	<u>—</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97,524,574</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417	(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u>—</u>	<u>12,417</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u>12,417</u>	<u>12,34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城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城誌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城誌由洪仲海先生全資擁有。

除另有說明外，此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財務資料已經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2. 呈列基準

城誌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方式編製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該等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5內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持續應用於所有呈列的期間。

(a) 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i) 尚未生效且尚未獲 貴公司提早採納的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公司亦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分類(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賬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誠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次年度改進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已引入有關下文所載的準則的若干修訂。誠誌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並將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城誌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20%至50%表決權的持股。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城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所識別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之會計政策，請閱附註3(e)。

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而其分佔收購後儲備變動乃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就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城誌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項)，城誌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因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付款。

城誌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被對銷，以城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被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時會有所變動，以確保與貴公司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首席經營決策人負責分現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性決

定之董事。經營分部為實體的組成部分，其可從事業務而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而該等經營業績乃由城誌董事定期審閱，以作出有關分配資源至分部的決策及評估其表現。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城誌的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城誌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e)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及非金融資產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作出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會就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會被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最低層級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分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能撥回減值的審閱。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的聯營公司總全面收益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獲投資者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g)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賬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h)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結算日在城誌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非業務合併，則不就遞延所得稅入賬，原因是其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遞延所得稅乃按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大致執行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時予以抵銷。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城誌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市場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城誌透過來自其股東的資金撥支其營運資金需要。

(b) 資本風險管理

城誌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城誌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城誌可能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或自其股東取得資金。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予以評估，並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得出，包括對相信於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城誌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城誌並無任何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b) 應用 貴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城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指引評估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此項評估涉及重大判斷。為作出此項判斷，城誌比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資產與在用價值之較高者)。

6. 分部資料

城誌經營一個經營分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控股。

首席營運決策人被識別為城誌的董事，而其按對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的審閱評估業務表現。城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 期)至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期初結餘	—	98,393,025
收購聯營公司(附註13)	100,102,404	576,78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071,636)	5,085,226
分佔聯營公司重估儲備	<u>1,362,257</u>	<u>—</u>
期終結餘	<u>98,393,025</u>	<u>104,055,032</u>

城誌分佔其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之收益及業績以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總資產	214,514,895	174,989,060
總負債	<u>(116,121,870)</u>	<u>(70,934,028)</u>
淨資產	<u>98,393,025</u>	<u>104,055,032</u>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收益	<u>16,094,742</u>	<u>67,852,310</u>
期間(虧損)/溢利	<u>(3,071,636)</u>	<u>5,085,226</u>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城誌持有之應佔股權		法定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33.1%	33.3%	有限責任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金保利國際光電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零六年 五月九日	33.3%	33.3%	有限責任	投資控股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2,417	12,349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港幣	9,163	9,113
美元	3,254	3,236
	<u>12,417</u>	<u>12,349</u>

9. 股本及股東出資

(a) 股本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u>350,000</u>	<u>3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7</u>	<u>7</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

(b) 股東出資

此代表股東就城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額外資本資金。城誌毋須償還該金額予股東，故該金額被分類為股權。

10. 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城誌之董事並無亦將不會就彼等向城誌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城誌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城誌概無向城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城誌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城誌期間之(虧損)/溢利之所得稅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期間(虧損)/溢利	(481,389)	5,661,939
減：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3,071,636</u>	<u>(5,085,226)</u>
	<u>2,590,247</u>	<u>576,713</u>
按稅率16.5%計算	427,391	95,158
毋須課稅收入	(770,356)	(95,169)
不可扣稅開支	<u>342,965</u>	<u>11</u>
所得稅	<u>—</u>	<u>—</u>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有關期間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81,389)	5,661,93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u>	<u>1</u>
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	<u>(481,389)</u>	<u>5,661,939</u>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

13. 收購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城誌從城誌之當時之股東洪頂超先生分別收購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之33.1%股權及金保利國際光電有限公司之33.3%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8,986,398元及人民幣8,516,760元。城誌將其於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及金保利國際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樂林有限公司(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轉讓其於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之0.2%股權予城誌，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5元。

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淨資產及所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金保利國際 有限公司之 33.1%權益 人民幣	金保利國際光 電有限公司之 33.3%權益 人民幣	金保利國際 有限公司之 0.2%權益 人民幣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88,986,398	8,516,760	15
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	<u>(93,655,219)</u>	<u>(6,447,185)</u>	<u>(576,796)</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負商 譽)/商譽	<u>(4,668,821)</u>	<u>2,069,575</u>	<u>(576,781)</u>

所產生之負商譽已計入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人民幣2,069,575元已於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進行之在用價值計算釐定。

14.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補償

城誌的董事被視作城誌之主要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城誌並無向城誌的董事支付或應付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III 其後財務報表

城誌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城誌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3. 金保利國際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金保利國際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表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致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金保利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金保利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當中包括金保利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金保利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本財務資料乃由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就由 貴公司建議收購樂林有限公司及城誌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金保利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司)發出的通函(「通函」)附錄二(3)。

金保利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金保利公司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金保利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金保利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審核。

財務資料已根據金保利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金保利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平地呈列金保利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控制，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與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合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 貴公司年報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已引入新訂會計準則(如適用)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選擇及應用適合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有關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通函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金保利公司及金保利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金保利集團於截至有關期間止各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3)內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的末段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金保利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末段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 貴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 貴公司年報所載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已引入新訂會計準則(如適用)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末段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疇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通函而言，末段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 金保利公司及金保利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金保公司及金保利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332,454	92,414,734	210,846,213	225,970,392
土地使用權	8	13,784,973	13,507,423	12,629,083	12,490,308
投資物業	9	—	—	5,160,000	5,160,000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0	10,000,000	11,841,840	11,841,840	11,841,840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賬項	10	4,200,000	—	—	21,603,494
遞延稅項資產	11	—	—	3,432,838	846,594
		<u>38,317,427</u>	<u>117,763,997</u>	<u>243,909,974</u>	<u>277,912,6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	26,307,504	12,083,513	46,598,364
應收貿易賬項	13	—	—	2,540,483	28,224,004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賬項及按金	10	1,032,055	7,935,908	10,459,900	14,952,9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	19,854,908	21,564,414	14,162,901	—
應收董事款項	14	73,177,672	—	18,182,551	2,058,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8,373,276	28,787,813	48,586,227	58,510,41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	—	108,150,444	189,422,060	24,221,655
		<u>122,437,911</u>	<u>192,746,083</u>	<u>295,437,635</u>	<u>174,565,809</u>
總資產		<u>160,755,338</u>	<u>310,510,080</u>	<u>539,347,609</u>	<u>452,478,437</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權益					
股本	16	81	81	7,650	7,650
股東額外出資	16	163,117,315	178,169,026	—	—
儲備		<u>(6,403,374)</u>	<u>(16,107,500)</u>	<u>235,820,068</u>	<u>251,583,465</u>
權益總額		<u>156,714,022</u>	<u>162,061,607</u>	<u>235,827,718</u>	<u>251,591,11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8	—	77,917	9,502,555	76,928,29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9	4,041,316	18,196,073	10,300,151	11,054,315
應付董事款項	14	—	99,455,19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	—	—	57,904,713
銀行借貸	20	—	<u>30,719,289</u>	<u>283,717,185</u>	<u>55,000,000</u>
總負債		<u>4,041,316</u>	<u>148,448,473</u>	<u>303,519,891</u>	<u>200,887,32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0,755,338</u>	<u>310,510,080</u>	<u>539,347,609</u>	<u>452,478,4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714,022</u>	<u>162,061,607</u>	<u>235,827,718</u>	<u>251,591,11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8,396,595</u>	<u>44,297,610</u>	<u>(8,082,256)</u>	<u>(26,321,513)</u>

金保利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u>150,042,812</u>	<u>174,002,433</u>	<u>260,122,301</u>	<u>260,122,30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12,326,852	1,676,940	3,550,877	1,558,0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u>—</u>	<u>123,686</u>	<u>1,020,211</u>	<u>1,020,211</u>
		<u>12,326,852</u>	<u>1,800,626</u>	<u>4,571,088</u>	<u>2,578,277</u>
總資產		<u>162,369,664</u>	<u>175,803,059</u>	<u>264,693,389</u>	<u>262,700,578</u>
權益					
股本	16	81	81	7,650	7,650
股東出資	17	163,117,315	178,169,026	—	—
儲備	17	<u>(747,732)</u>	<u>(2,366,048)</u>	<u>264,685,739</u>	<u>262,692,928</u>
權益總額		<u>162,369,664</u>	<u>175,803,059</u>	<u>264,693,389</u>	<u>262,700,57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收益	22	—	28,689,368	48,624,598	11,994,583	204,579,829
銷售成本	24	—	(34,228,122)	(59,300,773)	(15,700,007)	(175,575,371)
(毛虧)／毛利		—	(5,538,754)	(10,676,175)	(3,705,424)	29,004,458
其他收益	23	157,570	2,314,514	461,775	258,428	73,531
其他收入	23	—	2,500,000	—	—	649,938
經營開支	24	(5,218,040)	(13,274,356)	(13,160,449)	(4,945,607)	(9,912,873)
經營(虧損)／溢利		(5,060,470)	(13,998,596)	(23,374,849)	(8,392,603)	19,815,054
融資收入	25	79,688	4,363,443	2,233,251	632,709	1,638,532
融資成本	25	—	(68,973)	(3,475,580)	(1,732,982)	(3,103,94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5	79,688	4,294,470	(1,242,329)	(1,100,273)	(1,465,41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980,782)	(9,704,126)	(24,617,178)	(9,492,876)	18,349,6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	—	—	4,461,733	—	(2,586,244)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4,980,782)</u>	<u>(9,704,126)</u>	<u>(20,155,445)</u>	<u>(9,492,876)</u>	<u>15,763,397</u>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3,086,685	—	—
年度／期間總全面(虧損)／ 收益		<u>(4,980,782)</u>	<u>(9,704,126)</u>	<u>(17,068,760)</u>	<u>(9,492,876)</u>	<u>15,763,397</u>
年度／期間金保利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29	<u>(498,078)</u>	<u>(970,413)</u>	<u>(22,198)</u>	<u>(11,662)</u>	<u>15,76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股東出資 人民幣	重估儲備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1	—	60,305,060	—	(1,422,592)	58,882,549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虧損		—	—	—	—	(4,980,782)	(4,980,78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東額外出資		—	—	102,812,255	—	—	102,812,2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1	—	163,117,315	—	(6,403,374)	156,714,02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1	—	163,117,315	—	(6,403,374)	156,714,022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虧損		—	—	—	—	(9,704,126)	(9,704,12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東額外出資		—	—	15,051,711	—	—	15,051,7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1	—	178,169,026	—	(16,107,500)	162,061,60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1	—	178,169,026	—	(16,107,500)	162,061,607
總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物業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	—	(20,155,445)	(20,155,445)
		—	—	—	3,086,685	—	3,086,685
		—	—	—	3,086,685	(20,155,445)	(17,068,7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普通股及資本化股東出資	16	7,569	268,996,328	(178,169,026)	—	—	90,834,8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650	268,996,328	—	3,086,685	(36,262,945)	235,827,71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650	268,996,328	—	3,086,685	(36,262,945)	235,827,718
總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	—	15,763,397	15,763,39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650	268,996,328	—	3,086,685	(20,499,548)	251,591,115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1	—	178,169,026	—	(16,107,500)	162,061,607
總全面收益 期間虧損		—	—	—	—	(9,492,876)	(9,492,876)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及資本化股東出資	16	7,569	268,996,328	(178,169,026)	—	—	90,834,87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650	268,996,328	—	—	(25,600,376)	243,403,6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利息	30	(16,133,681)	(29,496,541)	4,450,285	4,536,357	82,917,669
		<u>—</u>	<u>(68,973)</u>	<u>(3,475,580)</u>	<u>(1,732,982)</u>	<u>(3,103,945)</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16,133,681)</u>	<u>(29,565,514)</u>	<u>974,705</u>	<u>2,803,375</u>	<u>79,813,724</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3,055)	(84,636,814)	(128,332,948)	(11,082,308)	(24,135,424)
購買土地使用權		(13,877,490)	—	—	—	—
已收利息		79,688	4,363,443	2,233,251	632,709	1,638,5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010,857)</u>	<u>(80,273,371)</u>	<u>(126,099,697)</u>	<u>(10,449,599)</u>	<u>(22,496,892)</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股東額外出資		102,812,255	15,051,711	—	—	—
發行股份		—	—	90,834,871	90,834,871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30,719,289	283,717,185	—	55,0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	(30,719,289)	(719,289)	(283,717,185)
與董事的即期賬目變動淨額		(37,100,703)	172,632,866	(117,637,745)	(166,141,429)	16,124,132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108,150,444)	(81,271,616)	75,986,054	165,200,4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u>65,711,552</u>	<u>110,253,422</u>	<u>144,923,406</u>	<u>(39,793)</u>	<u>(47,392,6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5,567,014	414,537	19,798,414	(7,686,017)	9,924,18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2,806,262</u>	<u>28,373,276</u>	<u>28,787,813</u>	<u>28,787,813</u>	<u>48,586,227</u>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28,373,276</u>	<u>28,787,813</u>	<u>48,586,227</u>	<u>21,101,796</u>	<u>58,510,41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保利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加工服務。

金保利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保利公司分別由樂林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城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66.7%及33.3%權益。

除另有說明外，此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2. 呈列基準

金保利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重估樓宇及投資物業修訂)。

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方式編製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該等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5內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持續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期間。

(a) 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i) 尚未生效且尚未獲 貴公司提早採納的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公司亦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分類(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賬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金保利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次年度改進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已引入有關下文所載的準則的若干修訂。金保利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並將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b)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金保利公司有權規管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一半表決權的持股。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會在評估金保利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予以考慮。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金保利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解除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被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未變現虧損亦會被對銷。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首席經營決策人負責分現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經營分部為實體的組成部分，其可從事業務而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而該等經營業績乃由金保利公司董事定期審閱，以作出有關分配資源至分部的決策及評估其表現。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金保利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金保利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或當項目被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呈列。

(iii) 集團公司

所有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金保利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期換算)換算；及
- (c)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及借貸以及指定作對沖該等投資的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股東權益。當海外業務被部分處置或出售，權益賬內記錄的匯兌差額乃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賬內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乃計入於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金保利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可以被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已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或經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械	8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在製品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及廠房及機械成本。概無就在製品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經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h))。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用以於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土地使用權成本。

(g) 投資物業

持作收取長期租金回報或作資本增值或作以上兩種用途且並非由金保利集團實體佔用的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當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乃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環境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需要)。倘並無此項資料，金保利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式，如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經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賬內入賬。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就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最低層級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分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能撥回減值的審閱。

(i) 金融資產減值

金保利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僅於因一項或以上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損失事件」)而有客觀的減值證據，且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被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產生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減值及減值虧損。

金保利集團用以釐定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金保利集團因有關借款人的財政困難的經濟或法律理由向借款人授出一般貸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條款；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消失；或
-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自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起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儘管減少尚未能從組合內的個別金融資產中識別，包括：
 - (i) 組合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拖欠組合內的資產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環境。

金保利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資產賬面值會被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按一般經營能力)。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k) 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其他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下收回(或倘屬較長時間，則為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其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被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13)及應收其他金融賬項(附註10)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中顯示於借貸內。

(m)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賬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n) 金融負債—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為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收購貨品的責任。倘付款乃於一年或以下(或倘屬較長時間,則為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到期,應付貿易賬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借貸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金保利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清償負債。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結算日在金保利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非業務合併,則不就遞延所得稅入賬,原因是其於交易時並不影響

會計溢利或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遞延所得稅乃按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大致執行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時予以抵銷。

(q)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金保利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根據獨立管理的基金與金保利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規所界定的僱員收益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而其後的供款屬自願性質。金保利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金保利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金保利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金保利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ii)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其提供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因僱員提供的服務截至結算日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有關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請假時方予以確認。

(r) 撥備

撥備乃於金保利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且金額可被可靠地估計時，方予以確認。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有關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開支，使用反映對金額時間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利率得出的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s)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於金保利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退回、回扣及折扣及經對銷金保利集團內銷售後呈列。金保利集團在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至實體及當下文所述的各項金保利集團業務的特定條件達成時確認收益。金保利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特定事項後，按歷史業績作出估計。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被轉讓的時間一致。

(ii)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於提供加工服務時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約之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率基準確認。

(t) 經營租賃

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於資產負債表內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按擁有的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的基準折舊。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u)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為地方政府所批准就先進技術發展的資助及就若干項目的協助。政府補助金在可合理確認將會收取補助金及金保利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金在訂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金保利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金保利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金保利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金保利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根據金保利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金保利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應收貿易賬項及銀行借貸。金保利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3,000元、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127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零及人民幣18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3,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之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項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00元、人民幣5,200元及人民幣2,42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1,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銀行借貸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此外，兌換人民幣至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

(b) 價格風險

由於金保利集團於製造過程按市價購買硅的副產品太陽能片板，其面臨該等價格波動的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減低其對硅價格變動的經濟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除於銀行持有的現金外，金保利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金保利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金保利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息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倘借貸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零、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70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38,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其他金融賬項(附註13及附註10)及銀行存款(附註15)的賬面值代表金保利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金保利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按信貸期交易的海外客戶均

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結餘乃受到持續監管。大部分中國客戶須於交付時支付按金或全數支付，故金保利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絕大部分銀行存款乃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內持有，而管理層相信其具有高度信貸質素，且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對手方不履約將會產生任何虧損。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金保利集團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金保利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監管金保利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其包括未提取借貸融通(附註20)及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5)。金保利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管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及其與借貸契據的配合程度，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有充足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已承擔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董事相信，金保利集團現時之信貸額度足以撥支其近期的資本承擔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下表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金保利集團之金融負債。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非折現現金流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一年內				
應付貿易賬項及				
應付票據	—	77,917	9,502,555	76,928,294
應付其他賬項	—	937,651	486,603	544,353
應付董事款項	—	99,455,19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57,904,713
銀行借貸及應付				
利息	—	32,488,720	290,498,026	56,460,250
總負債	—	132,959,482	300,487,184	191,837,610

(b) 資本風險管理

金保利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金保利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優化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金保利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及就此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金保利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取得銀行借貸。

(c) 公平值估計

金保利集團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項、應收其他金融賬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而金融負債則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其他賬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而因到期日短，其與公平值相若。賬面值減應收及應付貿易賬項的減值撥備乃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予以評估，並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得出，包括對相信於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金保利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金保利集團在有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會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其淨售價或在用價格兩者的較高者時確認。在釐定在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預期自持續使用資產及自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將之出售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及判斷乃在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時應用。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現時市場狀況及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得出。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iii) 遞延稅項資產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有關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被確認。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額將會影響該等估計有所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6. 分部資料

金保利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加工服務。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首席經營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金保利公司董事。經營分部為實體的組成部分，其可從事業務而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而該等經營業績乃由金保利董事定期審閱，以作出有關分配資源至分部的決策及評估其表現。

金保利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金保利集團絕大部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源自中國，而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兩名、三名及一名客戶個別貢獻總收益逾10%。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407,000元、人民幣18,646,000元及人民幣21,044,000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廠房 及機械 人民幣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228,876	228,876
累計折舊	—	—	—	—	—	—
賬面淨值	—	—	—	—	228,876	228,87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228,876	228,876
添置	—	—	257,769	497,796	9,457,490	10,213,055
轉讓	—	—	71,700	157,176	(228,876)	—
折舊	—	—	(26,038)	(83,439)	—	(109,477)
年終賬面淨值	—	—	303,431	571,533	9,457,490	10,332,4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	—	329,469	654,972	9,457,490	10,441,931
累計折舊	—	—	(26,038)	(83,439)	—	(109,477)
賬面淨值	—	—	303,431	571,533	9,457,490	10,332,45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303,431	571,533	9,457,490	10,332,454
添置	—	25,112,269	651,338	—	58,873,207	84,636,814
轉讓	6,226,000	44,679,086	—	—	(50,905,086)	—
折舊	(207,533)	(2,118,040)	(111,066)	(117,895)	—	(2,554,534)
年終賬面淨值	6,018,467	67,673,315	843,703	453,638	17,425,611	92,414,7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6,226,000	69,791,355	980,807	654,972	17,425,611	95,078,745
累計折舊	(207,533)	(2,118,040)	(137,104)	(201,334)	—	(2,664,011)
賬面淨值	6,018,467	67,673,315	843,703	453,638	17,425,611	92,414,73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18,467	67,673,315	843,703	453,638	17,425,611	92,414,734
添置	—	3,327,694	1,068,481	—	123,936,773	128,332,948
轉讓	16,168,000	—	—	—	(16,168,000)	—
重估(附註(a))	4,115,580	—	—	—	—	4,115,580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9)	(4,559,210)	—	—	—	—	(4,559,210)
出售	—	—	(65,549)	—	—	(65,549)
折舊	(898,433)	(8,003,003)	(372,959)	(117,895)	—	(9,392,290)
年終賬面淨值	20,844,404	62,998,006	1,473,676	335,743	125,194,384	210,846,213

	樓宇 人民幣	廠房 及機械 人民幣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50,370	73,119,049	1,956,985	654,972	125,194,384	222,875,760
累計折舊	(1,105,966)	(10,121,043)	(483,309)	(319,229)	—	(12,029,547)
賬面淨值	<u>20,844,404</u>	<u>62,998,006</u>	<u>1,473,676</u>	<u>335,743</u>	<u>125,194,384</u>	<u>210,846,21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20,844,404	62,998,006	1,473,676	335,743	125,194,384	210,846,213
添置	—	2,316,169	208,886	129,500	21,480,869	24,135,424
轉讓	—	98,429,100	—	—	(98,429,100)	—
出售	—	—	—	(80,751)	—	(80,751)
折舊	(559,850)	(7,901,014)	(412,050)	(57,580)	—	(8,930,494)
年終賬面淨值	<u>20,284,554</u>	<u>155,842,261</u>	<u>1,270,512</u>	<u>326,912</u>	<u>48,246,153</u>	<u>225,970,39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1,950,370	173,864,318	2,165,871	546,971	48,246,153	246,773,683
累計折舊	(1,665,816)	(18,022,057)	(895,359)	(220,059)	—	(20,803,291)
賬面淨值	<u>20,284,554</u>	<u>155,842,261</u>	<u>1,270,512</u>	<u>326,912</u>	<u>48,246,153</u>	<u>225,970,392</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59,210元之樓宇之部分已獲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9)。轉撥時約人民幣4,115,580元之重估盈餘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 (b)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保利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18,467元、人民幣20,844,404元及人民幣20,284,544元之樓宇之房產證。

8. 土地使用權

金保利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年初／期初	—	13,784,973	13,507,423	12,629,083
添置	13,877,490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9)	—	—	(600,790)	—
攤銷	(92,517)	(277,550)	(277,550)	(138,775)
年終／期終	<u>13,784,973</u>	<u>13,507,423</u>	<u>12,629,083</u>	<u>12,490,308</u>

與該等土地使用權有關之幾幅土地均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晉江經濟開發區內，乃根據一份租期為10至50年不等之租約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零、人民幣13,507,423元、人民幣12,629,083元及人民幣12,490,308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作為金保利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20)。

9.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年初／期初	—	—	—	5,160,000
轉撥自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附註7及附註8)	—	—	5,160,000	—
年終／期終	<u>—</u>	<u>—</u>	<u>5,160,000</u>	<u>5,160,000</u>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投資物業之市值對投資物業進行重估。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晉江經濟開發區內，乃根據一份租期為10至50年不等之租約租賃。

以下源自投資物業之金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租金收入	<u>—</u>	<u>—</u>	<u>—</u>	<u>209,538</u>

10. 應收其他賬項、預付賬項及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下之				
非金融資產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 按金(附註)	10,000,000	11,841,840	11,841,840	11,841,840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賬項	<u>4,200,000</u>	<u>—</u>	<u>—</u>	<u>21,603,494</u>
	<u>14,200,000</u>	<u>11,841,840</u>	<u>11,841,840</u>	<u>33,445,334</u>
流動資產下之非金融資產				
原材料預付賬項	709,284	1,233,830	3,658,349	10,291,944
可收回增值稅	<u>—</u>	<u>2,287,176</u>	<u>2,237,908</u>	<u>3,381,713</u>
	<u>709,284</u>	<u>3,521,006</u>	<u>5,896,257</u>	<u>13,673,657</u>
流動資產下之金融資產				
應收利息	—	3,982,698	1,498,201	—
應收其他賬項	<u>322,771</u>	<u>432,204</u>	<u>3,065,442</u>	<u>1,279,299</u>
	<u>322,771</u>	<u>4,414,902</u>	<u>4,563,643</u>	<u>1,279,299</u>
應收其他賬項、預付賬項及按金 總額	<u>1,032,055</u>	<u>7,935,908</u>	<u>10,459,900</u>	<u>14,952,956</u>

附註：

其指購買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晉江經濟開發區內之土地使用權之按金。該等按金由將根據金保利公司之重組計劃予以出售之附屬公司持有(附註33)。

11.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六個月
年初／期初	—	—	—	3,432,838
於損益賬計入／ (扣除)	—	—	4,461,733	(2,586,244)
於重估儲備扣除	—	—	(1,028,895)	—
年終／期終	—	—	3,432,838	846,5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經計入抵銷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暫時差異按負債法採用主要稅率25%全數計算。

與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年初／期初	—	—	—	4,461,733
於損益賬計入／ (扣除)	—	—	4,461,733	(2,586,244)
年終／期終	—	—	4,461,733	1,875,489

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b) 遞延稅項負債

與樓宇重估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年初／期初	—	—	—	1,028,895
自重估儲備扣除	—	—	1,028,895	—
年終／期終	—	—	1,028,895	1,028,895

遞延稅項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原材料	—	8,284,818	3,282,515	23,341,988
在製品	—	2,192,547	4,859,585	18,788,542
製成品	—	15,830,139	3,941,413	4,467,834
	—	26,307,504	12,083,513	46,598,364

13.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保利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並於付運貨品時全數結算。若干名客戶獲給予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金保利集團已為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額度。金保利集團力求對其未結應收賬項維持嚴格控制。金保利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尚未到期	—	—	2,479,572	18,589,807
1-30日	—	—	60,911	9,634,197
	<u>—</u>	<u>—</u>	<u>2,540,483</u>	<u>28,224,004</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零、零、人民幣60,911元及人民幣9,634,197元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為1至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之獨立客戶並無拖欠記錄。

應收貿易賬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	—	—	21,847,123
美元	—	—	1,308,152	6,376,881
歐元	—	—	1,232,331	—
	<u>—</u>	<u>—</u>	<u>2,540,483</u>	<u>28,224,004</u>

於報告日期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金保利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4. 與關連方之結餘

關連公司乃一間由金保利公司之董事管理之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就應收董事款項之最高尚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應收董事款項	<u>73,177,672</u>	<u>73,177,672</u>	<u>51,169,291</u>	<u>18,182,551</u>

與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結餘乃以人民幣為單位、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金保利集團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8,373,276	28,787,813	48,586,227	58,510,411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08,150,444	189,422,060	24,221,655
	<u>28,373,276</u>	<u>136,938,257</u>	<u>238,008,287</u>	<u>82,732,066</u>
金保利公司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2,326,852</u>	<u>1,676,940</u>	<u>3,550,877</u>	<u>1,558,066</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金保利集團				
人民幣	15,898,476	135,119,845	229,055,212	75,286,984
港幣	12,310,002	1,619,946	3,516,889	1,212,741
美元	164,798	198,466	5,235,219	5,751,024
歐元	—	—	200,967	481,317
	<u>28,373,276</u>	<u>136,938,257</u>	<u>238,008,287</u>	<u>82,732,066</u>
金保利公司				
港幣	12,310,002	1,619,945	3,516,884	1,212,741
美元	16,850	56,995	33,875	33,635
歐元	—	—	118	311,690
	<u>12,326,852</u>	<u>1,676,940</u>	<u>3,550,877</u>	<u>1,558,066</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保利集團分別有人民幣16,046,424元、人民幣135,261,317元、人民幣234,457,410元及人民幣80,818,176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在中國之銀行內。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

銀行存款根據日常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零、4.01厘、1.98厘及0.36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分別為零、365日、60日及30日。

已質押銀行存款已獲質押，以為金保利集團取得銀行授予其之貿易融資信貸額（附註20）。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6. 股本及股東出資

(a)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ii)）	10 <u>990</u>	81 <u>7,56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00</u>	<u>7,65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保利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99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按代價港幣285,424,197元（約人民幣269,003,897元）發行。其中，人民幣178,169,026元乃以資本化股東出資支付，而其餘結餘人民幣90,834,871元乃以現金清償。總所得款項人民幣269,003,897元與確認為股本的金額人民幣7,569元的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其達到人民幣268,996,328元。

(b) 股東出資

此代表金保利公司之股東就金保利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額外資本資金。金保利公司毋須償還該金額予股東，故該金額被分類為股權。

17. 金保利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	股東出資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60,305,060	(173,219)	60,131,841
年度虧損	—	—	(574,513)	(574,513)
股東額外出資	—	102,812,255	—	102,812,2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63,117,315	(747,732)	162,369,58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63,117,315	(747,732)	162,369,583
年度虧損	—	—	(1,618,316)	(1,618,316)
股東額外出資	—	15,051,711	—	15,051,7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78,169,026	(2,366,048)	175,802,97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78,169,026	(2,366,048)	175,802,978
年度虧損	—	—	(1,944,541)	(1,944,541)
發行股份及資本化股東出資	268,996,328	(178,169,026)	—	90,827,3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8,996,328	—	(4,310,589)	264,685,73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8,996,328	—	(4,310,589)	264,685,739
期間虧損	—	—	(1,992,811)	(1,992,8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68,996,328	—	(6,303,400)	262,692,928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78,169,026	(2,366,048)	175,802,978
期間虧損	—	—	(695,949)	(695,949)
發行股份及資本化股東出資	268,996,328	(178,169,026)	—	90,827,30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68,996,328	—	(3,061,997)	265,934,331

1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項	—	77,917	2,036,995	29,161,316
應付票據	—	—	7,465,560	47,766,978
	<u>—</u>	<u>77,917</u>	<u>9,502,555</u>	<u>76,928,294</u>

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均在90日內，並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預收客戶款項	—	12,203,834	324,335	4,044,18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u>4,041,316</u>	<u>5,992,239</u>	<u>9,975,816</u>	<u>7,010,134</u>
	<u>4,041,316</u>	<u>18,196,073</u>	<u>10,300,151</u>	<u>11,054,315</u>

20.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有抵押銀行借貸	<u>—</u>	<u>30,719,289</u>	<u>283,717,185</u>	<u>55,000,000</u>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下列方式抵押：

- 由金保利集團所持有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507,423元、人民幣12,629,083元及人民幣12,490,308元之土地使用權(附註8)；

-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08,150,444元、人民幣189,422,060元(附註15)及人民幣24,221,655元；及
- 一間由金保利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提供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元及零之擔保(附註32)。

按貨幣劃分之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	30,000,000	35,000,000	55,000,000
美元	—	719,289	248,717,185	—
	—	<u>30,719,289</u>	<u>283,717,185</u>	<u>55,0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76厘、2.39厘及5.31厘。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保利集團分別擁有約零、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339,068,000元及人民幣149,947,000元之銀行融通總額，用作貿易融資、貸款及進口匯票。於同日，尚未動用之融通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9,281,000元、人民幣47,886,000元及人民幣47,180,000元。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 (附註(a))	<u>150,042,812</u>	<u>174,002,433</u>	<u>260,122,301</u>	<u>260,122,30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	<u>123,686</u>	<u>1,020,211</u>	<u>1,020,211</u>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貴公司所持有之應佔股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港幣1元 (10股每股面值 港幣0.1元的 普通股)	100%	—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金保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1美元(1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金保利(香港)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港幣1元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的 普通股)	100%	—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金保利塑膠科技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1美元(1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金保利(香港)塑膠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港幣1元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的 普通股)	—	100%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金保利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港幣1元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的 普通股)	—	100%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金保利機械儀表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港幣1元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的 普通股)	—	100%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金保利(香港)機械儀表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港幣1元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的 普通股)	—	100%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金保利(泉州)包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7,500,000美元	—	100%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本之詳情	貴公司所持有之 應佔股權		法律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	41,266,890美元	—	100%	有限公司	製造電子 部件、 太陽能 硅電池及 相關產品
金保利(泉州)機械儀錶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6,200,000美元	—	100%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金保利(泉州)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6,000,000美元	—	100%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金保利(泉州)塑膠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6,000,020美元	—	100%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收益

金保利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加工服務。已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指已售貨品及加工服務收入之淨發票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銷售額	—	28,689,368	33,025,712	4,276,738	185,521,234
加工收入	—	—	15,598,886	7,717,845	19,058,595
	—	28,689,368	48,624,598	11,994,583	204,579,829

2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u>157,570</u>	<u>2,314,514</u>	<u>461,775</u>	<u>258,428</u>	<u>73,531</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附註)	—	2,500,000	—	—	440,400
租金收入	—	—	—	—	209,538
	<u>—</u>	<u>2,500,000</u>	<u>—</u>	<u>—</u>	<u>649,938</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福建省晉江市財政局已授予金保利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一項獎勵補貼，作為促進環保發電業務之手段。該筆補助金已於收到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材料成本	—	24,159,175	51,734,196	7,513,798	161,627,336
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4,961,713	(4,266,566)	3,451,688	(695,147)
過期存貨撥備	—	—	1,187,45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09,477	2,554,534	9,392,290	4,189,402	8,930,49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92,517	277,550	277,550	138,775	138,77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6)	1,044,130	3,752,736	6,754,090	2,362,720	6,913,969
核數師酬金	—	168,000	340,353	18,000	260,000
土地使用稅	1,102,592	2,205,184	1,470,123	1,102,592	1,102,592
公用事業費	—	1,906,275	2,339,405	613,370	4,704,081
其他開支	<u>2,869,324</u>	<u>7,517,311</u>	<u>3,232,327</u>	<u>1,255,269</u>	<u>2,506,144</u>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	<u>5,218,040</u>	<u>47,502,478</u>	<u>72,461,222</u>	<u>20,645,614</u>	<u>185,488,244</u>

25.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79,688	4,363,443	2,233,251	632,709	1,638,532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	(68,973)	(3,475,580)	(1,732,982)	(3,103,94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79,688</u>	<u>4,294,470</u>	<u>(1,242,329)</u>	<u>(1,100,273)</u>	<u>(1,465,413)</u>

26.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薪金、工資及花紅	1,044,130	2,885,242	5,146,942	1,137,803	5,190,034
向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	820,600	1,442,041	1,142,363	1,453,210
福利及其他開支	—	46,894	165,107	82,554	270,725
	<u>1,044,130</u>	<u>3,752,736</u>	<u>6,754,090</u>	<u>2,362,720</u>	<u>6,913,969</u>

2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已或將就彼等向金保利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金保利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金保利集團概無向金保利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保利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薪金、工資及花紅	585,097	716,170	1,197,543	865,058	1,152,162
向退休供款計劃 供款	32,180	39,389	65,865	47,578	63,369
福利及其他開支	8,776	10,742	17,963	12,976	17,282
	<u>626,053</u>	<u>766,301</u>	<u>1,281,371</u>	<u>925,612</u>	<u>1,232,813</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港幣)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零至港幣500,000元	5	5	4	4	5
港幣500,001元至 港幣1,000,000元	—	—	1	1	—
	<u>5</u>	<u>5</u>	<u>5</u>	<u>5</u>	<u>5</u>

28.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計提撥備，並就不應課所得稅或不可扣所得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金保利集團之該等經營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金保利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即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按減半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金保利集團並無源自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均指遞延所得稅(附註11)。

金保利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4,980,782)</u>	<u>(9,704,126)</u>	<u>(24,617,178)</u>	<u>(9,492,876)</u>	<u>18,349,641</u>
按稅率25%計算	(1,245,196)	(2,426,032)	(6,154,295)	(2,373,219)	4,587,410
有關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 項資產	1,245,196	2,426,032	534,003	2,373,219	585,078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3,303,174)	—	—
中國稅項優惠	<u>—</u>	<u>—</u>	<u>4,461,733</u>	<u>—</u>	<u>(2,586,244)</u>
(計入)/扣除所得稅	<u>—</u>	<u>—</u>	<u>(4,461,733)</u>	<u>—</u>	<u>2,586,244</u>

2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有關期間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人民幣)	(4,980,782)	(9,704,126)	(20,155,445)	(9,492,876)	15,763,39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	<u>10</u>	<u>10</u>	<u>908</u>	<u>814</u>	<u>1,000</u>
年內/期內金保利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 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人民幣)	<u>(498,078)</u>	<u>(970,413)</u>	<u>(22,198)</u>	<u>(11,662)</u>	<u>15,763</u>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間並無差異。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980,782)	(9,704,126)	(24,617,178)	(9,492,876)	18,349,6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09,477	2,554,534	9,392,290	4,189,402	8,930,494
土地使用權攤銷	92,517	277,550	277,550	138,775	138,77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	65,549	—	80,751
利息收入	(79,688)	(4,363,443)	(2,233,251)	(632,709)	(1,638,532)
利息開支	—	68,973	3,475,580	1,732,982	3,103,9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溢利	(4,858,476)	(11,166,512)	(13,639,460)	(4,064,426)	28,965,074
存貨(增加)/減少	—	(26,307,504)	14,223,991	4,007,775	(34,514,851)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	—	(2,540,483)	(12,950,273)	(25,683,521)
應收其他賬項、預付賬項					
及按金減少/(增加)	4,876,745	(4,545,693)	(2,523,992)	2,247,051	(26,096,550)
與關連公司的即期賬目					
變動淨額	(20,190,851)	(1,709,506)	7,401,513	21,564,414	72,067,61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	—	77,917	9,424,638	1,426,259	67,425,739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4,038,901	14,154,757	(7,895,922)	(7,694,443)	754,16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16,133,681)</u>	<u>(29,496,541)</u>	<u>4,450,285</u>	<u>4,536,357</u>	<u>82,917,669</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99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按代價港幣285,424,197元(約人民幣269,003,897元)發行。其中，人民幣178,169,026元乃以資本化股東出資支付。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樓宇建築以及廠房及設備	18,693,652	13,908,554	5,655,885	14,554,282
土地使用權	<u>33,801,689</u>	<u>33,801,689</u>	<u>33,801,689</u>	<u>33,801,689</u>
	<u>52,495,341</u>	<u>47,710,243</u>	<u>39,457,574</u>	<u>48,355,971</u>

(b) 未來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金保利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不多於一年	—	—	—	304,236
多於一年及不多 於五年	<u>—</u>	<u>—</u>	<u>—</u>	<u>126,765</u>
	<u>—</u>	<u>—</u>	<u>—</u>	<u>431,001</u>

32.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保利公司分別由樂林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城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66.7%及33.3%權益。樂林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洪祖杭先生被視作金保利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a)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金保利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就授予金保利集團之短期銀行融通分別提供企業擔保最多達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元。

(b) 主要管理層補償

金保利公司的董事被視作金保利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保利集團並無向金保利公司的董事支付或應付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33. 其後事件

根據 貴公司與金保利公司之實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簽訂之買賣協議，金保利集團將會進行重組，據此，其八家附屬公司將會於完成買賣協議前出售予金保利公司之實益股東。於本報告日期，出售尚未完成。

將予出售之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若干財務資料(經對銷其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後)概述如下：

(i) 資產及負債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土地使用權按金	10,000	11,842	11,842	11,8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1,229	79,343	78,273	56,3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	387	1,368	23,258
負債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10)	(10)	(10)	(8)
淨資產	<u>91,572</u>	<u>91,562</u>	<u>91,473</u>	<u>91,465</u>

(ii) 溢利及虧損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	1	2	1	1
行政開支	(42)	(11)	(91)	(62)	(9)
淨虧損	<u>(41)</u>	<u>(10)</u>	<u>(89)</u>	<u>(61)</u>	<u>(8)</u>

(iii) 現金流量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調整下列各 項：	(41)	(10)	(89)	(61)	(8)
利息收入	(1)	(1)	(2)	(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虧損	(42)	(11)	(91)	(62)	(9)
應付其他賬項及 應計款項增 加／(減少)	10	—	—	—	(2)
應收關連公司款 項減少	10,384	1,886	1,070	55	21,900
經營所得／(所 用)現金	10,352	1,875	979	(7)	21,89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 之已付按金	(10,000)	(1,842)	—	—	—
已收利息	1	1	2	1	1
投資活動(所 用)／所得現 金淨額	(9,999)	(1,841)	2	1	1
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增加／(減 少)淨額	353	34	981	(6)	21,890

III. 其後財務報表

金保利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金保利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4.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樂林

樂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除持有金保利國際及金保利光電之股權外，樂林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活動，而其並無任何銀行賬戶、僱員及尚未償還債務。

城誌

城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除持有金保利國際及金保利國際光電有限公司之股權外，城誌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活動，而其有不重大手頭現金，概無僱員及尚未償還債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已自收購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確認負商譽約人民幣4,700,000元，並已自收購金保利國際光電有限公司確認商譽約人民幣2,100,000元。收購金保利國際光電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約人民幣2,100,000元乃按所進行之減值評估於同期內撇銷。

金保利集團

下文載列金保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及財務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金保利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5,800,000元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8,300,000元。其收益達到約人民幣204,600,000元。二零一零年自二零零九年扭虧為盈，乃由於成功增加新產能、市場環境有利、進取成本控制以及經營及製造效率有所改善。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開始的管理層重組對促進金保利集團的能力及盈利能力實屬至關重要。期內，毛利率約為14.2%，而純利率則約為7.7%。稅項開支為人民幣2,6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保利集團之管理層專注於盡量增加其生產線之輸出，而金保利集團之100兆瓦產能約90%已被預訂直至二零一零年底。有多項主要因素可能會增加金保利集團之生產輸出，包括減低干擾及異常事項，如電子功能失靈及人為失誤等。逾95%之金保利集團產品為多晶硅電池。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保利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1,600,000元。金保利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52,500,000元，而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00,900,000元。金保利集團有應收貿易賬項約人民幣28,2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46,600,000元及合併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76,900,000元。其擁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5,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保利集團結欠及應付洪祖杭先生控制之公司金保利(廈門)商貿有限公司人民幣43,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0,370,000元)。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乃由洪祖杭先生向金保利集團提供，以應付二零一零年業務相比二零零九年有大幅擴充，而需要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金保利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0.87，資產負債比率為25.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得出。金保利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79,8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9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保利集團有現金結餘約人民幣82,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4,200,000元已被質押。儘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維持於0.87，約人民幣57,900,000元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計入流動負債，倘該款項於流動負債扣除，則金保利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為1.2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略為增加，主要由於興建廠房及機器所致，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就Optronics集團退還土地按金約人民幣52,100,000元。

庫務政策、外匯風險及對沖

除資本開支外，金保利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接近其所有所得收益及所產生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為單位。金保利集團的手頭現金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被視作不重大。金保利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尤其是在其分析其客戶組成、資本開支及採購來源時。金保利集團亦在其採購生產機器(部分以歐元及美元支付)時選擇性地訂立若干遠期合約。

金保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訂立對沖活動或遠期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保利集團逾90%之現金乃以人民幣計值。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保利集團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4,200,000元就金保利集團的貿易融資融通質押。此外，金保利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乃由土地抵押。

或然負債

金保利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保利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保利集團聘用逾400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保利集團支付薪酬約人民幣5,200,000元。此外，金保利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膳食及住宿以及社會保險(如適用)。據金保利集團之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社會保障撥備合共約人民幣1,200,000元已於金保利集團之財務報表內計提，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社會保險撥備不足金額。

金保利集團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以績效為基準。酌情花紅將按其工作表現授予個別僱員。金保利集團的薪酬政策須經金保利國際董事不時審閱。金保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及花紅予其員工。

未來計劃及前景

金保利集團的即時計劃為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增加其產能至200兆瓦。該決定乃按有關現時及未來市場狀況以及金保利集團本身的能力及財務狀況的分析得出。產能增加將令金保利集團得以滿足現有需求，取得市場佔有率，並與客戶建立較穩定、強大的夥伴關係。其亦將為金保利集團帶來機會，藉經濟規模效益進一步減低每輸出單位的製造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底，金保利集團已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於機器方面。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金保利集團將會再投資人民幣65,000,000元，其將會以現時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部分債務融資滿足。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財務

於二零零九年全年，金保利集團錄得將淨虧損約人民幣20,200,000元及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4,600,000元。其收益達到約人民幣48,600,000元。年度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3,200,000元。金保利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一年，需求疲弱，而製造優質太陽能電池方面亦遇上困難。其股東／董事作出決定，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起進行管理層重組。於該年度結束時，金保利集團的營運及產品已呈現顯著改善跡象。市場亦於該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而需求亦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攀升。

金保利集團於本年度第四季出售大部分存貨，導致其賬目錄得大額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貨品成本高企，主要由於兩個原因所致。首先，在市場環境不利及製造困難下，金保利集團之生產水平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大部分時間均相對上偏低。低使用率導致每輸出單位之生產成本較高。其次，二零零九年之晶片價格較二零零八年大幅回落。實際生產及銷售數量之任何差額可能會加大所錄得之較高銷售貨品成本之影響。然而，金保利集團之管理層預期晶片價格會於二零一零年維持穩定，因為供應於過去數年已大致發展成熟。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保利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5,800,000元。金保利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39,300,000元，而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03,500,000元。金保利集團有原材料預付賬項約人民幣3,700,000元。金保利集團有應收貿易賬項約人民幣2,500,000元、存貨人民幣12,100,000元及合併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9,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保利集團擁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83,700,000元。銀行借貸金額增加與手頭現金水平增加相符，乃由於訂立遠期合約以就機器融資之外匯管理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保利集團擁有銀行現金存款人民幣23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9,400,000元已被質押。金保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0.97，資產負債比率為52.6%。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得出。金保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000,000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900,000元，而投資於機器的現金流量合共為人民幣128,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為金保利集團添置第二及第三條生產線所致。

庫務政策、外匯風險及對沖

除資本開支外，金保利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接近其所有所得收益及所產生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為單位。金保利集團的大部分手頭現金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乃由於其訂立遠期合約以就機器進行融資時之外匯管理所致。金保利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尤其是在其分析其客戶組成、資本開支及採購來源時。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保利集團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89,400,000元，乃就資本開支用途質押。此外，金保利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5,000,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金保利集團其餘的銀行借貸乃以美元計值。

或然負債

金保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保利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保利集團聘用逾200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保利集團支付薪酬約人民幣5,200,000元。此外，金保利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膳食及住宿以及社會保險(如適用)。金保利集團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以績效為基準。酌情花紅將按其工作表現授予個別僱員。金保利集團的薪酬政策須經金保利國際董事不時審閱。金保利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於年內並無派發任何花紅。

未來計劃及前景

金保利集團的即時計劃為增加其新到機器，以使產能達到100兆瓦。增加的速度在取得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增強的太陽能產品市場需求方面至關重要。金保利集團面對的部分挑戰為聘用充裕的勞動力以達到其快速增長的營運規模。此外，新管理層的整合及團隊合作亦對達成金保利集團的計劃至關重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財務

於二零零八年全年，金保利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700,000元。其收益達到約人民幣28,700,000元。年度經營開支達約為人民幣13,300,000元。金保利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一年，需求疲弱，製造優質太陽能電池方面亦遇上困難。金保利集團就銀行結餘及存款賺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400,000元。電池生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展開。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保利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2,100,000元。金保利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10,500,000元，而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48,400,000元。金保利集團有原材料預付賬項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應收利息約人民幣4,000,000元。金保利集團擁有存貨約人民幣26,300,000元、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78,000元，且並無應收貿易賬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保利集團擁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0,7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額除以總資產得出)約為0.42，而金保利集團的大部份負債均為董事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保利集團擁有銀行現金存款約人民幣136,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8,200,000元已被質押。金保利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9,600,000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0,300,000元，而投資於機器的現金流量合共為人民幣84,600,000元。

庫務政策、外匯風險及對沖

除資本開支外，金保利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接近其所有所得收益及所產生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為單位。金保利集團的手頭現金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外匯匯率風險乃在就機器融資訂立遠期合約時管理。金保利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尤其是在其分析其客戶組成、資本開支及採購來源時。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保利集團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8,200,000元，乃就資本開支用途質押。此外，金保利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0,700,000元乃以土地使用權抵押。金保利集團其餘的銀行借貸乃以美元計值。

或然負債

金保利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保利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保利集團聘用逾100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保利集團支付薪酬約人民幣2,900,000元。金保利集團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以績效為基準。酌情花紅將按其工作表現授予個別僱員。金保利集團的薪酬政策須經金保利國際董事不時審閱。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生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展。金保利集團的即時計劃為透過研究及開發以及挑選多款原材料增加其產品質素。其亦旨在改善製造過程的穩定性，以減低失誤及增加產量。由於市場持續受到壓抑，金保利集團仍面對重重困難。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財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保利集團尚未開展其業務，且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其有經營前開支約人民幣5,200,000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0,000元。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保利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700,000元。金保利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0,800,000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得出)為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保利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並有少量負債。

庫務政策、外匯風險及對沖

除資本開支外，金保利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與其大部分收益一樣，接近所有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產生。金保利集團的手頭現金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外匯匯率風險乃在就機器融資訂立遠期合約時管理。金保利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尤其是在其分析其客戶組成、資本開支及採購來源時。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保利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質押。

或然負債

金保利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保利集團收購位於福建省晉江市晉江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保利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保利集團聘用少於100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保利集團支付薪酬約人民幣1,040,000元。金保利集團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以績效為基準。酌情花紅將按其工作表現授予個別僱員。金保利集團的薪酬政策須經金保利國際董事不時審閱。

未來計劃及前景

金保利集團的即時計劃為組成適合的管理層團隊營運其業務，並與若干機器製造商聯絡，以最終落實其首條生產線。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樂林有限公司(「樂林」)及城誌控股有限公司(「城誌」，統稱「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建議收購事項」)。代價港幣1,000,000,000元可按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樂林及城誌分別為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金保利」)及金保利國際光電有限公司(「Optroni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7%及33.3%之實益擁有人。

根據收購協議，金保利及其附屬公司(「金保利集團」)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前進行企業重組，致使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金保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保利塑膠科技有限公司、金保利(香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保利(香港)塑膠科技有限公司、金保利(泉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保利(泉州)塑膠科技有限公司、金保利機械儀錶有限公司及金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自金保利集團出售(於出售後為「經重組金保利集團」)。此外，Optronic亦被剔出建議收購事項，並將由樂林及城誌於建議收購事項前出售(統稱「重組」)。於重組後，目標公司將僅擁有經重組金保利集團之全部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以下各項支付(i)現金港幣100,000,000元；(ii)按每股港幣0.538元配發及發行92,936,803股本公司新股份港幣50,000,000元；及(iii)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港幣850,000,000元。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下文所載之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編製以說明(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目標公司及經重組金保利集團(「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已有的資料得出，並提供作說明用途。因此，由於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明朗性質，其可能不能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事項於本通函所示日期實際發生時，經擴大集團營

運將可達到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此外，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之預測。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樂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1)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iii)城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2)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而成，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重組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重組及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其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ii)樂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1))；及(iii)城誌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2))編製而成，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重組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重組及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樂林	樂林	城誌	城誌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備考 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綜 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換算 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換算 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合併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6	226,126	258,514	—	—	263,080	(177)	3(i)(c)	262,903
投資物業	7,100	5,160	5,899	—	—	12,999			12,999
租賃按金	6,760	—	—	—	—	6,760			6,760
土地使用權	—	12,490	14,279	—	—	14,279	123,371	3(i)	137,650
土地使用權按金	—	11,842	13,538	—	—	13,538	(13,538)	3(i)(c)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賬項	—	21,603	24,697	—	—	24,697			24,697
遞延稅項資產	—	847	968	—	—	968			9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04,055	118,959	118,959	(118,959)	3(i)	—
商譽	—	—	—	—	—	—	622,411	3	622,411
	<u>18,426</u>	<u>278,068</u>	<u>317,895</u>	<u>104,055</u>	<u>118,959</u>	<u>455,280</u>			<u>1,068,388</u>
流動資產									
存貨	25,569	46,598	53,272	—	—	78,841			78,841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 預付賬項	6,428	43,178	49,362	—	—	55,790	(1)	3(i)(c)	55,789
租賃按金	1,645	—	—	—	—	1,645			1,645
可收回稅項	61	—	—	—	—	61			61
其他應收貸款	28,200	—	—	—	—	28,200			28,200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5,993	6,851	—	—	6,851	(4,499)	3(i)(c)	2,3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	—	—	(64,447)	3(i)(c)	(80,571)
							(16,124)	3(i)(c)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42	83,527	95,491	12	14	128,347	(100,000)	3(ii)	230,469
							(909)	3(i)(c)	
							104,961	3(i)	
							(26,589)	3(i)(c)	
							137,200	6	
							(12,541)	8	
	<u>94,745</u>	<u>179,296</u>	<u>204,976</u>	<u>12</u>	<u>14</u>	<u>299,735</u>			<u>316,786</u>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 年六月三十 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 況表 港幣千元	樂林 於二零一零 年六月三十 日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 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樂林 於二零一零 年六月三十 日之經換算經 審核綜合財 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城誌 於二零一零 年六月三十 日之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城誌 於二零一零 年六月三十 日之經換算 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零 年六月三十 日 之合併總額 港幣千元	備考 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零 年六月三十 日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票 據、應付其他賬項及 應計款項	13,741	87,993	100,597	—	—	114,338	(9)	3(i)(c)	114,317
							(12)	3(i)(c)	
應付股東款項	14,300	—	—	—	—	14,300			14,3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3,800	50,073	—	—	50,073			50,073
無抵押其他貸款	4,500	—	—	—	—	4,500			4,500
有抵押銀行借貸	1,396	55,000	62,878	—	—	64,274			64,274
	33,937	186,793	213,548	—	—	247,485			247,46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0,808	(7,497)	(8,572)	12	14	52,250			69,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234	270,571	309,323	104,067	118,973	507,530			1,137,7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0,843	3(i)	30,843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36	—	—	—	—	2,136			2,136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5,272	—	—	—	—	5,272	505,799	3(iv)	511,071
	7,408	—	—	—	—	7,408			544,050
淨資產	71,826	270,571	309,323	104,067	118,973	500,122			593,66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374	—	—	—	—	33,374	9,294	3(iii)	70,668
							28,000	6	
股東出資	—	195,853	223,903	97,525	111,494	335,397	(335,397)	3	—
儲備	38,452	(14,885)	(17,017)	6,542	7,479	28,914	30,840	3(v)	522,992
	71,826	180,968	206,886	104,067	118,973	397,685	396	3(i)	593,660
							(21,698)	3(i)	
							43,680	3(iii)	
							344,201	3(iv)	
							109,200	6	
							(12,541)	8	
非控股權益	—	89,603	102,437	—	—	102,437	(102,437)	7	—
權益總額	71,826	270,571	309,323	104,067	118,973	500,122			593,660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港幣千元	樂林截至二零 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審核綜 合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樂林截至二零 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換算經 審核綜合全面 收益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城誌於二零零 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 期)至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期間之 經審核全面收 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城誌於二零零 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 期)至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期間之 經換算經審核 全面收益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截至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之 合併總額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截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未 經審核備考綜 合全面收益表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7,452	48,625	55,097	—	—	152,549			152,549
銷售成本	(35,546)	(59,301)	(67,194)	—	—	(102,740)			(102,740)
毛利/(毛虧)	61,906	(10,676)	(12,097)	—	—	49,809			49,809
其他收入/(支出)、淨額	2,623	2,710	3,070	—	—	5,693	271	11	(8,338)
							(14,283)	11	
							(17)	10	
							(2)	10	
分銷成本	(42,465)	—	—	—	—	(42,465)			(42,465)
行政支出	(46,386)	(14,311)	(16,216)	(9)	(10)	(62,612)	(12,541)	8	(73,757)
							1,294	10	
							102	10	
融資成本	(110)	(3,476)	(3,939)	—	—	(4,049)	(55,334)	4	(59,383)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	—	—	4,669	5,290	5,290	(5,290)	12(i)	—
商譽減值	—	—	—	(2,070)	(2,346)	(2,346)	2,346	12(ii)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071)	(3,480)	(3,480)	3,480	9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432)	(25,753)	(29,182)	(481)	(546)	(54,160)			(134,134)
所得稅	—	4,462	5,056	—	—	5,056			5,056
年度虧損	(24,432)	(21,291)	(24,126)	(481)	(546)	(49,104)			(129,07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物業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3,087	3,498	—	—	3,498			3,498
— 分佔聯營公司重估儲備	—	—	—	1,362	1,543	1,543	(1,543)	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總全面收益	(24,432)	(18,204)	(20,628)	881	997	(44,063)			(125,580)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樂林截至		城誌於		城誌於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二日	七月二日	七月二日	七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之經審核	止年度之經審核	止年度之經審核	止年度之經審核	至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止年度之未經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審核備考綜合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432)	(25,753)	(29,182)	(481)	(546)	(546)	(54,160)	(55,334)	4		(134,134)
								(12,541)	8		
								3,480	9		
								1,277	10		
								100	10		
								271	11		
								(14,283)	11		
								(2,944)	12(iii)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60	9,470	10,730	—	—	—	13,090	(75)	10		13,015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277	314	—	—	—	314				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6	66	75	—	—	—	191				1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800)	—	—	—	—	—	(1,800)				(1,800)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	—	—	(4,669)	(5,290)	(5,290)	(5,290)	5,290	12(i)		—
商譽減值	—	—	—	2,070	2,346	2,346	2,346	(2,346)	12(ii)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	(271)	11		14,012
								14,283	11		
撇減存貨	1,137	—	—	—	—	—	1,137				1,137
撇減存貨之撥回	(5,549)	—	—	—	—	—	(5,549)				(5,549)
長期服務金之撥回	(783)	—	—	—	—	—	(783)				(783)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1,318	—	—	—	—	—	1,318				1,3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071	3,480	3,480	3,480	(3,480)	9		—
利息收入	(2)	(2,248)	(2,547)	—	—	—	(2,549)	17	10		(2,530)
								2	10		
利息開支	110	3,476	3,939	—	—	—	4,049	55,334	4		59,38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27,525)	(14,712)	(16,671)	(9)	(10)	(10)	(44,206)				(55,426)
租務按金減少	286	—	—	—	—	—	286				286
存貨減少	3,787	14,224	16,117	—	—	—	19,904				19,904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賬											
項增加	(1,674)	(5,728)	(6,490)	—	—	—	(8,164)	752	10		(7,4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	—	—	—	—	—	8,389	10		7,177
								(1,212)	10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票據、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											
款項增加	3,923	1,529	1,733	—	—	—	5,656				5,656
經營所用現金	(21,203)	(4,687)	(5,311)	(9)	(10)	(10)	(26,524)				(29,815)
已付利息	(52)	(3,476)	(3,939)	—	—	—	(3,991)				(3,991)
融資租約利息	(14)	—	—	—	—	—	(14)				(1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69)	(8,163)	(9,250)	(9)	(10)	(10)	(30,529)				(33,820)

	本集團截至		樂林截至		城誌於		城誌於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換算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換算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經 換算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合併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合併總額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	2,248	2,547	—	—	2,549	(17)	10		2,5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368)	(128,345)	(145,428)	—	—	(146,796)	(2)	10		(146,796)
收購聯營公司	—	—	—	(97,503)	(110,481)	(110,481)	110,481	12(iii)		—
建議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	—	(100,000)	5(b)		(10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6)	(126,097)	(142,881)	(97,503)	(110,481)	(254,728)				(244,266)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	—	—	—	—	—	137,200	6		137,20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118,089)	(133,807)	—	—	(133,807)	510	10		(133,297)
股東額外出資	—	11	13	—	—	13				13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98,240	111,315	—	—	111,315				111,315
股東之墊款	16,300	—	—	97,524	110,504	126,804				126,804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4,425	—	—	—	—	4,425				4,425
新增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8,352	283,717	321,480	—	—	329,832				329,832
已質押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少	—	(81,272)	(92,089)	—	—	(92,089)				(92,089)
償還銀行借貸	(8,237)	(30,719)	(34,808)	—	—	(43,045)				(43,045)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48)	—	—	—	—	(148)				(1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692	151,888	172,104	97,524	110,504	303,300				441,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943)	17,628	19,973	12	13	18,043				162,9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1	31,399	35,578	—	—	40,509	101,571	5(a)		142,0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	—	—	6				6
年初/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4	49,027	55,551	12	13	58,558				305,010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樂林及城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樂林及城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1)及二(2)，並自其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換算並湊整至千元(「人民幣千元」)，分別使用人民幣1.0000元兌港幣1.14323元(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人民幣1.0000元兌港幣1.1331元(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之匯率。
2.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就收購樂林、城誌及經重組金保利集團(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定義見本通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訂立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收購目標集團之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
3.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建議收購事項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入賬。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港幣1,002,974,000元(經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調整後)將以下列方式清償：

- 港幣100,000,000元以現金(附註(ii))；
- 港幣50,000,000元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538元配發及發行92,936,803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附註(iii))。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港幣52,974,000元，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港幣0.57元釐定；及
- 港幣850,000,000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註(iv))。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總額港幣1,000,000,000元乃受限於兩年溢利保證期內各財政年度之平均除稅後溢利業績而予以調整。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其假設將可達到收購協議所述之溢利保證，故代價不會因而有所調整。按此基準，此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之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之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附註(ii))	1,002,974
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00%淨資產*(附註(i))	<u>(380,563)</u>
商譽	<u><u>622,411</u></u>

* 股東貸款港幣335,397,000元已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股東出資，並分類為各附屬公司之股權。

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總代價及源自建議收購事項之商譽受限於變動，並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當日評估。

- (i) 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乃按其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得出，並經調整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估值報告之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值：

一 土地使用權證第01210號	58,800
一 土地使用權證第01211號	<u>78,850</u>

137,6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	<u>(14,279)</u>
-----------------------	-----------------

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值調整	<u><u>123,371</u></u>
-------------	-----------------------

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按25%稅率估計)	<u><u>(30,843)</u></u>
---------------------	------------------------

根據估值報告，由於本公司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書或所有必要施工許可證，該樓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商業價值。因此，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概無就該樓宇確認公平值調整。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假設與其賬面值相若。

由於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公平值有大幅不同，將就建議收購事項所確認之可識別淨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最終金額可能會與本通函所述之金額有所不同。本公司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已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以確保就評估商譽減值所採取之步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其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妥為進行。按此基準，董事總結並認為，毋須就商譽之價值作出減值。

(i) 樂林及其附屬公司及(ii)城誌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其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1)及二(2)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包括重組前之附屬公司及公司,其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重組之影響如下:

	港幣千元
樂林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309,323
城誌之資產淨值	<u>118,973</u>
	428,296
出售Optronic及金保利對城誌之影響(附註(a))	
— 於城誌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內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載於附錄二(2))	(118,959)
出售Optronic對樂林之影響	
— 於樂林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內之Optronic之資產淨值 (載於附錄二(1))(附註(c))	(21,698)
— 樂林出售Optronic之現金代價	<u>—</u>
出售Optronic之虧損	<u>(21,698)</u>
重組之影響(附註(b)):	
— 金保利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附註(c))	(104,565)
— 金保利出售八家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	<u>104,961</u>
重組收益	<u>396</u>
目標集團之總資產淨值	<u><u>288,035</u></u>
目標集團之總資產淨值	288,035
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值調整	123,371
遞延稅項負債之公平值調整	<u>(30,843)</u>
目標集團之總資產淨值,按公平值	<u><u>380,563</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城誌擁有Optronic之33.3%股權,而該權益乃計入城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收購協議,於Optronic之權益於重組後會被剔出目標集團。此項調整反映出出售Optronic之權益(如上文所述);及城誌於金保利集團之33%股權。
- (b) 根據收購協議,金保利將於重組後出售八家公司。出售之代價乃金保利所錄得之投資成本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各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合共為港幣104,565,000元,而出售之現金代價為港幣104,961,000元,產生出售收益港幣396,000元,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Optronic及金保利集團將予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項目(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1))乃計入樂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應自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扣除：

	金保利集團 將予出售之 若干附屬 公司 港幣千元	Optronic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之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7	177	155
土地使用權按金	13,538	—	13,538	11,842
預付賬項及應收其他賬項	—	1	1	1
應收董事款項	—	4,499	4,499	3,9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4,447	16,124	80,571	70,4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89	909	27,498	24,053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9)	(12)	(21)	(19)
	<u>104,565</u>	<u>21,698</u>	<u>126,263</u>	<u>110,444</u>

人民幣等額乃僅作識別而呈列。

- (ii) 此代表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現金代價港幣100,000,000元。董事認為，此項應付現金代價港幣10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配售新股份支付(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
- (iii) 此代表按每股港幣0.57元發行92,936,803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之公平值合共為港幣52,974,000元，其中約港幣9,293,680元為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港幣43,680,320元為股份溢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釐定。
- (iv) 根據收購協議，將會發行本金額港幣850,000,000元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內到期，並將於禁售期屆滿後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定為每股港幣0.538元。

就建議收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及有關持有人之兌換選擇權之股權部分。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前市場年利率約10.94厘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股權部分之公平值指自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移除負債部分後之公平值。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股權部分之公平值乃假設為扣除負債部分港幣505,799,000元後之可換股票據之剩餘價值。因此，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分拆為債務部分約港幣505,799,000元(其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非流動負債)及股權部分約港幣344,201,000元(其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儲備)。

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評估，故或會因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之變動有所調整。

- (v) 此代表對銷目標集團之股本之影響及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收購前儲備港幣30,840,000元。已對銷收購前儲備包括樂林之收購前赤字港幣17,017,000元及城誌之收購前儲備港幣7,479,000元，連同於按附註3(i)所披露之重組時出售Optronic之虧損港幣21,698,000元及金保利集團出售八家附屬公司之總收益港幣396,000元。

4. 此代表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如上文附註3(iv)披露)予以支銷之推算利息港幣55,334,000元。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可換股票據乃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而此項調整指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支銷之推算利息。
5. (a) 期初之現金流入港幣101,571,000元指(i)金保利於重組後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所得款項港幣104,961,000元及(ii)於重組後所出售之Optronics及金保利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港幣3,390,000元之淨影響,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b) 此代表現金流出港幣100,000,000元,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6.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為本集團須取得現金融資港幣10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50元配售最多達2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此項調整反映配售之影響,假設本公司之28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按每股港幣0.50元發行,總代價為港幣137,200,000元(扣除開支),其中港幣28,000,000元乃計入股本,而其餘港幣109,200,000元乃計入股份溢價賬。
7. 此代表於建議收購事項後對銷非控股權益,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非控股權益代表城誌擁有之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公平值調整已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收購金保利及Optronics後確認。
8. 此代表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12,541,000元。
9. 此代表扣除城誌分佔聯營公司(金保利集團及Optronics)業績以及分佔聯營公司重估儲備,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10. 此代表扣除載於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分佔Optronics及金保利集團將予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扣除載於樂林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Optronics及金保利集團將予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1))如下(人民幣等額乃僅作識別而呈列):

	金保利集團 將予出售之 若干附屬 公司 港幣千元	Optronic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之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利息收入	2	17	19	17
行政開支	(102)	(1,294)	(1,396)	(1,233)
	<u>(100)</u>	<u>(1,277)</u>	<u>(1,377)</u>	<u>(1,21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稅前虧損	(100)	(1,277)	(1,377)	(1,21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	75	75	66
利息收入	(2)	(17)	(19)	(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2)	(1,219)	(1,321)	(1,167)
預付賬項增加	—	(752)	(752)	(66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510)	(510)	(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212	(8,389)	(7,177)	(6,331)
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1,110	(10,870)	(9,760)	(8,613)
已收利息收入	2	17	19	1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2	(10,853)	(9,741)	(8,596)
注資*	—	8,394	8,394	7,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112</u>	<u>(2,459)</u>	<u>(1,347)</u>	<u>(1,189)</u>

*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建議作出備考調整以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對Optronic之注資,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11. 此代表出售Optronic及金保利集團將予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如下：

	金保利集團 將予出售 之若干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Optronic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摘錄自 本通函附錄二(1))	(103,534)	(14,283)	(117,81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u>103,805*</u>	<u>—</u>	<u>103,805</u>
出售收益／(虧損)	<u>271</u>	<u>(14,283)</u>	<u>(14,012)</u>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有兩家因重組而被出售之金保利附屬公司存在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金保利成立若干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亦因重組而被出售。因此，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差異。

[#] Optronic及金保利集團將予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總資產淨值相等於人民幣104,195,000元。

12. 此代表扣除(i)城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收購金保利集團產生之負商譽港幣5,290,000元；(ii)城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收購Optronic產生之商譽減值港幣2,346,000元；及(iii)城誌收購金保利集團及Optronic之現金流出。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乃假設金保利集團及Optronic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已獲城誌收購。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被假設猶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敬啟者：

吾等就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作出報告，以提供貴集團建議收購樂林有限公司及城誌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貴集團，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對貴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1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由吾等於過往所發出之任何報告，向該等於報告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並無涉及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檢查，其主要包括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1)及二(2))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保證，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就將於未來發生之任何事件作出任何保證或指示，且可能並不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01-702室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董事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以及對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對第一類及第六類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現有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吾等並無賦予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由貴集團租用的物業屬短期租賃或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

基於於中國之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現時未有市場可資比較銷售，故第四類物業權益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將資產置換為其現代相等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就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此乃基於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對土地的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對第五類目前興建中(於估值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其將按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最新近發展項目建議書開發及竣工。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亦已考慮截至估值日為止與不同建築階段相關的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時預期將會產生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吾等的估值是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將該等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憑藉任何延期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獲利以致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負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對 貴集團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的政府租契所持香港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英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約)條例所載規定，即該等租約已獲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毋須補地價，惟由續期日起每年繳付相當於當時應課差餉租值3%之地租。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或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副本，並已安排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展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業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

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確定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面積的真確性，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屬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作出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調查，以確定土地的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在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亦無任何於工程期間產生的未預期成本及阻延。此外，吾等並無作出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所有貨幣數值均以港幣為單位。吾等於估值中採納約人民幣1元兌港幣1.15元的匯率，此乃估值日通行之概約匯率。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樓701至702室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具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另具有(30)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港幣
1.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景山路9號 華景山莊第8座 11樓B室	7,100,000	100 %	7,100,000
	小計：	<u>7,100,000</u>		<u>7,10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2.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又一城 商店LG1-28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河內道18號 K11 商店B209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地下高層 商店38、39A及B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5.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商場 第2層商店2106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河內道18號 K11 1樓 商店108-109	無商業價值
7.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 第3層商店3	無商業價值
8.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 第二期時尚坊 地面商店G35-G37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香港 九龍 紅磡 紅樂道12號 海韻軒海景酒店的 四間套房	無商業價值
10.	香港 九龍 觀塘 創紀之城5期 APM 大堂高層 商店UC2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11.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奧海城2期 地下高層 商店UG17	無商業價值
12.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商場 一層商店111	無商業價值
13.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0號 柏寧酒店 前線觸覺 1樓商店103	無商業價值
14.	香港 太古城 太古城路18號 太古城中心2期 地下層商店52	無商業價值
15.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第7座8樓C室及 一層泊車位1070號	無商業價值
16.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號 萬景峰 商店UG12、UG13及UG15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17.	香港 新界 沙田 新城市廣場 4樓商店472	無商業價值
18.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樓701-2單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三類 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9.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新陸通工業區 北環大道1020號 多個工業及宿舍單元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高新區 科技東路8號 領域大廈4樓至5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四類 — 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港幣
21. 由金保利包裝根據國有土地 使用權證 — 晉國用(2007) 第01211號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晉江經濟開發區持有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多個構築物及 在建項目	78,850,000	100 %	78,850,000
小計：	<u>78,850,000</u>		<u>78,850,000</u>

第五類 — 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22. 由金保利 儀錶根據國有土地使 用權證 — 晉國用(2007)第01210號 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晉江經濟開發區持有的 一幅土地	58,800,000	100 %	58,800,000
小計：	<u>58,800,000</u>		<u>58,800,000</u>

第六類 — 目標集團於中國擬收購的物業權益

23.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晉江經濟開發區 第060528-08號地段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u>零</u>
總計：	<u>144,750,000</u>		<u>144,75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1.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景山路9號 華景山莊第8座 11樓B室 葵涌市地段 1,000,000份的 482份及於葵涌市 地段第369號 的其餘部分	華景山莊是一項私人住宅發展項目，一共包括22幢住宅大廈，附有配套停車場及購物設施。 該物業包括兩個於一九八四年前後落成的一幢24層高住宅大廈11樓的住宅庭單位中之其中一個。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394平方呎（129.5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新批編號TW5860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並已於屆滿時依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每年應付政府地租為應課差餉價值之3%。	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月租為港幣20,000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7,100,000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港幣 7,1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Maxrola Limited (貴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摘要編號為 TW1162193，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代價為港幣8,000,000元。
2. 該物業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日訂有大廈公契及分大廈公契，註冊摘要編號為 TW335611 及 TW335612。
3. 該物業受限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以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法定押記，以擔保全數金額，註冊摘要編號為 06060801770096。
4. 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受限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政府公告第2270號，註冊摘要編號為10051000500013。(關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附連的第RDM1002號圖則(第1至15張)關於：收回地層土地。)

估值證書

第二類 一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2.	香港 九龍 達之路第88號 又一城 商場 商店LG1-28	<p data-bbox="504 527 890 619">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前後落成的一幢4層高商業購物中心(另加6層地庫)LG1層的一個商用舖位。</p> <p data-bbox="504 666 890 725">該舖位租用面積約為151.43平方米(或1,630平方呎)。</p> <p data-bbox="504 772 890 1106">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Festival Walk Holdings Limited(作為業主)出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ay Giano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最低月租為港幣236,000元,另加15%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 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Festival Walk Holdings Limited。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3.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河內道18號 K11商場地庫 B209號舖	<p data-bbox="504 442 890 534">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前後落成的一幢7層高辦公樓宇內的商業購物中心地庫的一個商用舖位。</p> <p data-bbox="504 580 890 640">該舖位租用面積約為113.25平方米(或1,219平方呎)。</p> <p data-bbox="504 687 890 1091">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Su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Park New Astor Hotel Limited(作為業主)出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最低月租為港幣140,185元，另加13%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Su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Park New Astor Hotel Limited(作為分權共有人)。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4.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地下高層 商店38、39A及B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八年前後落成的一幢10層高商業平台地下高層的三個商舖單位。</p> <p>該舖位租用面積約為241.55平方米(或2,600平方呎)。</p> <p>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Wid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業主)出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最低月租為港幣99,300元，另加12%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 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Wid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5.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廣東道7至23號 港威商場 第2層商店2106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前後落成的一幢5層高商業購物中心二層的一個商舖單位。</p> <p>該舖位租用面積約為61.04平方米(或657平方呎)。</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Wharf Realty Limited (作為業主) 出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Gay Giano Company Limited (作為租戶)，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最低月租為港幣144,540元，另加15%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其已獲重續，進一步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港幣137,970元，條款及條件相同。</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 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Wharf Realty Limited。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6.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河內道18號 K11商場地庫 1樓 商店108-109	<p data-bbox="504 442 890 538">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前後落成的一幢7層高辦公樓宇內的商業購物中心一樓的兩個商舖單位。</p> <p data-bbox="504 580 890 644">該舖位租用面積約為213.77平方米(或2,301平方呎)。</p> <p data-bbox="504 687 890 1091">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Su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Park New Astor Hotel Limited(作為業主)出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ay Giano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最低月租為港幣172,575元，另加13%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 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Su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Park New Astor Hotel Limited(作為分權共有人)。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7.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 零售大樓 第3層商店3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的一幢13層高商業購物中心(另加4層地庫)三層的一個商舖單位。</p> <p>該舖位租用面積約為108.60平方米(或1,169平方呎)。</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Benington Limited(作為業主)出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港幣134,435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重續要約,該物業繼續出租予經擴大集團,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最低月租為港幣203,350元,另加15%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推廣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Benington Limited。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8.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 第二期時尚坊 商店 G35-37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前後落成的一幢單層商業購物中心(另加1層地庫)地下的三個商舖單位。</p> <p>該舖位租用面積約為135.82平方米(或1,462平方呎)。</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Tremayn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業主)出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最低月租為港幣99,420元，另加佔總營業額12%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服務費、每月推廣費、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開支)。</p>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Tremayne Investments Limited。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9.	位於香港 九龍 紅磡 紅樂道12號 海韻軒海景酒店的 四個套房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的一幢38層高酒店式公寓樓宇26樓的2609、2615室及27樓的2703及2707室四個酒店式公寓單位。 該等單位總租用面積約為230.58平方米(或2,482平方呎)，明細如下：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房間號碼</th> <th colspan="2">面積</th> </tr> <tr> <td></td> <th>(平方米)</th> <th>(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2609</td> <td>57.41</td> <td>(618)</td> </tr> <tr> <td>2615</td> <td>57.41</td> <td>(618)</td> </tr> <tr> <td>2703</td> <td>58.25</td> <td>(627)</td> </tr> <tr> <td>2707</td> <td><u>57.51</u></td> <td><u>(619)</u></td> </tr> <tr> <td>總計</td> <td><u>230.58</u></td> <td><u>(2,482)</u></td> </tr> </tbody> </table>	房間號碼	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2609	57.41	(618)	2615	57.41	(618)	2703	58.25	(627)	2707	<u>57.51</u>	<u>(619)</u>	總計	<u>230.58</u>	<u>(2,482)</u>		
房間號碼	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2609	57.41	(618)																							
2615	57.41	(618)																							
2703	58.25	(627)																							
2707	<u>57.51</u>	<u>(619)</u>																							
總計	<u>230.58</u>	<u>(2,482)</u>																							

根據4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海韻軒海景酒店出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archio Ltd (作為租戶)，就2615、2703及2707室而言，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屆滿，而就2609室而言，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屆滿，月租為每個套房港幣14,7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Bermington Investment Limited。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10.	香港 九龍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 APM 大堂高層商店UC2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前後落成的一幢9層高商業購物中心（另加3層地庫）大堂高層的一個商舖單位。 該舖位租用面積約為97.55平方米（或1,050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Garudia Limited（作為業主）出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最低月租為港幣117,000元，另加12%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Garudia Limited（100份之64份）及Lunalite Company Limited（100份之36份）為分權共有人。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11.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奧海城2期 地下高層 商店UG17	<p data-bbox="504 442 890 534">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前後落成的一幢3層高商業平台地下上層的一個商舖單位。</p> <p data-bbox="504 576 890 640">該舖位租用面積約為105.82平方米(或1,139平方呎)。</p> <p data-bbox="504 683 890 1127">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出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屆滿，而該租約於屆滿日期後將不會重續，最低月租為港幣112,000元，另加佔總營業額12%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空調費、推廣費及所有租戶的支出與開支)。</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 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12.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商場 一層商店111	<p data-bbox="504 442 890 538">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前後落成的一幢39層高商業樓宇一層的一個商舖單位。</p> <p data-bbox="504 580 890 644">該舖位租用面積約為175.59平方米(或1,890平方呎)。</p> <p data-bbox="504 687 890 1057">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Man Hing Hong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作為業主) 出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 (作為租戶)，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屆滿，月租為港幣151,2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 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Man Hing Hong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13.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0號 柏寧酒店 前線觸覺 1樓商店103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三年前後落成的一幢酒店樓宇1樓的一個商舖單位。</p> <p>該舖位租用面積約為95.97平方米(或1,033平方呎)。</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 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Victoria Park Hotels Limited (作為業主) 出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 (作為租戶)，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港幣145,000元(不包括營運開支、差餉及其他開支或公共設施費用)。</p>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Victoria Park Hotels Limited。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14.	香港 太古城 太古城路18號 太古城中心2期 地下層商店52	<p data-bbox="504 442 890 538">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二年前後落成的一幢7層高商業購物中心地下的一個商舖單位。</p> <p data-bbox="504 580 890 644">該舖位租用面積約為312.89平方米(或3,368平方呎)。</p> <p data-bbox="504 687 890 987">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Cityplaza Holdings Limited(作為業主)出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Gay Giano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最低月租為港幣208,820元，另加營業額租金12.5%(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 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Swire Pacific Limited.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15.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第7座8樓 C室及一層 泊車位1070號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一年前後落成的一幢23層高住宅樓宇八樓的一個住宅單位及一樓的一個泊車位。</p> <p>該舖位租用面積約為99.22平方米(或1,068平方呎)。</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Boatswain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業主)出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axrola Limited(作為租戶)，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屆滿，月租為港幣37,700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但不包括所有其他開支)。</p>	該租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屆滿，而本集團自屆滿日期起不再佔用該物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Boatsw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verhill Limited(作為分權共有人)。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16.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號 萬景峰 商店UG12、UG13 及UG15	<p data-bbox="504 442 890 538">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的一幢6層高的商業平台地下高層的三個商舖單位。</p> <p data-bbox="504 580 890 644">該等舖位租用面積約為290.04平方米(或3,122平方呎)。</p> <p data-bbox="504 687 890 1021">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市區重建局(作為業主)出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屆滿，最低月租為港幣168,000元，另加營業額租金12%(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市區重建局。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17.	香港 新界 沙田 新城市廣場 四層商店472	<p data-bbox="504 442 890 538">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四年前後落成的一幢8層高商業購物中心(另加3層地庫)四樓的一個商舖單位。</p> <p data-bbox="504 580 890 644">該舖位租用面積約為102.10平方米(或1,099平方呎)。</p> <p data-bbox="504 687 890 1057">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Sun Hung Kai Real Estate Agency Limited(作為業主)出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屆滿，最低月租為港幣181,335元，另加13%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租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屆滿，而本集團自屆滿日期起不再佔用該物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Upper Hill Company Limited。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18.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樓701-2室	<p data-bbox="504 442 890 534">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前後落成的一幢24層高工業樓宇七樓的一個工業單位。</p> <p data-bbox="504 580 890 640">該等單位租用面積約為2,611.67平方米(或28,112平方呎)。</p> <p data-bbox="504 687 890 919">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Bolds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業主) 出租予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港幣270,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 倉庫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Bolds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19.	中國 深圳市 新陸通工業區 北環大道 第1020號 多個工業及 宿舍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八年前後落成的一幢6層高工業樓宇一樓、四樓、五樓及六樓的多個工業單元；一幢5層高宿舍大樓的二樓、三樓及四樓以及一幢2層高及一幢6層高的宿舍大樓。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持有作生產及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總租用面積約為5,865.9平方米，面積明細如下：										
			面積 (平方米)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80%;">工業單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00</td> </tr> <tr> <td>5層高宿舍大樓的2至4樓</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57.6</td> </tr> <tr> <td>2層高宿舍大樓</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60.7</td> </tr> <tr> <td>6層高宿舍大樓</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447.6</u></td> </tr> </table>	工業單元	4,000	5層高宿舍大樓的2至4樓	957.6	2層高宿舍大樓	460.7	6層高宿舍大樓	<u>447.6</u>		
工業單元	4,000											
5層高宿舍大樓的2至4樓	957.6											
2層高宿舍大樓	460.7											
6層高宿舍大樓	<u>447.6</u>											
		總計	<u><u>5,865.9</u></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新陸通實業有限公司(業主之代理)出租予一間經擴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隆威時裝製衣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為期59個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屆滿，總月租為人民幣153,158.65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及所有其他開支)。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發出之證明函，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廣東邊防總隊第七支隊後勸處，並授權深圳新陸通實業有限公司管理租賃事宜。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予承租人；
 - b. 該租賃協議及該補充協議已遵照中國法律訂明的法定規則，並可向雙方合法執行；及
 - c. 該租賃協議未於相關機關登記，但有效性將不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20.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高新區 科技東路8號 領域大廈4樓 及5樓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一幢11層高工業樓宇兩層於4樓及5樓的工業樓層。</p> <p>該物業總租用面積約為4,814.48平方米，面積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4樓</td> <td>2,407.24</td> </tr> <tr> <td>5樓</td> <td><u>2,407.24</u></td> </tr> <tr> <td>總計</td> <td><u><u>4,814.48</u></u></td> </tr> </tbody> </table> <p>根據租賃協議及Gay Giano Hong Kong Limited出具的陳述書，該物業由獨立方汕頭高新區領域通信實業有限公司出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古加希時裝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六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8,114.8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面積 (平方米)	4樓	2,407.24	5樓	<u>2,407.24</u>	總計	<u><u>4,814.48</u></u>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廠房、員工總部及附屬辦事處用途。	無商業價值
	面積 (平方米)											
4樓	2,407.24											
5樓	<u>2,407.24</u>											
總計	<u><u>4,814.48</u></u>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一粵房地證字第C4750661號，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汕頭高新區領域通信實業有限公司。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予承租人；
 - b. 根據按揭協議，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受限於一份按揭，為期5年；
 - c. 該租賃協議已遵照中國法律訂明的法定規則，並可向雙方合法執行；及
 - d. 該租賃協議未於相關機關登記，但有效性不受影響。

估值證書

第四類 一 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21.	由金保利包裝 根據國有土地 使用權證 — 晉國 用(2007)第01211號 於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晉江經濟開發區 持有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多個構築物及 在建項目。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58,982平方米的土地及由二零零 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多個階段落成 於其上的9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 物。</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2,362.47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2幢工業樓宇、 一座宿舍、辦公室樓宇、貨倉、發 電房、一間食堂及一間守衛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抽水房、籃球 場、臨時廚房、多幅空地、守衛 室、圍欄、道路及閘口。</p> <p>據目標集團表示，在建項目包括一 幢宿舍大樓及一間廢料貯存屋，總 建築面積約7,323.8平方米，預計於 二零一一年落成。尚未釐定建議發 展項目之個別規劃圖則及裝飾規格 等詳細設計。</p> <p>在建項目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為人民 幣8,103,558元，截至估值日已支付 其中的人民幣7,963,558元。</p>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 司佔用作工業用途(惟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2,535.28平方米的部分 現正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除外)。</p> <p>參閱下面的附註5。</p>	<p>78,850,000</p> <p>經擴大集團 應佔100% 權益：港幣 78,850,000元</p>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晉國用(2007)第01211號，金保利包裝已獲授一項地盤面積約158,982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晉地合(2007)清協字第149號，金利保包裝已獲授一項地盤面積約158,982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430,838元；
3.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僅向土地賦予價值，並無就尚未獲得任何正式業權證書或所有建築必要之許可證之樓宇及在建項目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及在建項目(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54,970,000元；
4. 由於尚未釐定建議發展項目之個別規劃圖則及裝飾規格等詳細設計，吾等並未估計該物業於估值日落成的資本值。
5.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其中一幢工業樓宇建築面積約2,535.28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凌陽能源科技(泉州)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5,352.8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6.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的最高金額按揭合同 — 2009年高抵字第108-1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受限於以招商銀行泉州晉江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作為擔保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最高達人民幣60,000,000元的抵押，抵押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及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金保利包裝是該物業之擁有人，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按揭和出售該物業。該物業連土地使用權已受限於招商銀行泉州晉江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參閱上文附註5)；
 - b. 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不受任何來自任何其他按揭扣押或任何第三方權利的限制；
 - c. 所有必要許可證／批文及其他有關樓宇及構築物建築及佔用的程序尚未依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取／進行。該等相關許可證及程序的主要內容為：
 - i. 項目核准變更；
 - ii.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 iii.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
 - iv. 消防設計審核(除5#宿舍大樓)及消防驗收備案；
 - d. 倘目標集團可向相關政府機關重新申請相關項目修訂批准、建築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消防設計審核及消防驗收備案，則獲取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e. 該租賃協議(附註4)符合中國法律訂明之法定規則，對雙方均具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此外，業主與租戶應於相關機關登記該租賃協議；及
 - f. 倘未有預先獲取上述相關批文／許可證，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的法定規定將無法達成，違規將會引致相關機關作出拆卸、充公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或罰款處罰的風險。

估值證書

第五類 一 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22.	由金保利儀錶 根據國有土地 使用權 — 晉國 用(2007)第01210號 於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晉江經濟開發區 持有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116,666平方米的土地。 據目標集團表示，建議發展項目乃 用作擴充太陽能電池產能及計劃於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完成。完成後之 總規劃建築面積將約為20,900平方 米。尚未釐定建議發展項目之單元 數目、個別規劃圖則及裝飾規格等 詳細設計，面積明細載列如下：	據目標集團表示，打樁 工程已經完成，以準備 上蓋工程。	58,800,000 經擴大集團 應佔100% 權益：港幣 58,800,000元
			面積 (平方米)	
		B-1 廠房	10,800	
		B-3 廠房	<u>10,100</u>	
		總計	<u><u>20,900</u></u>	
		據目標集團表示，總建築成本估計 約為人民幣26,300,000元。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 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晉國用(2007)第01210號，金保利儀錶已獲授一項地盤面積約為116,666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 晉地合(2007)清協字第148號，金保利儀錶已獲授一項地盤面積約為116,666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049,994元。
3.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最高金額按揭合同 — 建泉晉高抵字110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受限於以中國建設銀行晉江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作為擔保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最高達人民幣66,560,000元的抵押，抵押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4. 截至估值日為止，金額為人民幣747,165.33元的建築成本已經支銷。

5. 由於尚未釐定建議發展項目之單元數目、個別規劃圖則及裝飾規格等詳細設計，吾等並未估計該物業於估值日落成的資本值。
6. 吾等已獲目標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金利保儀錶是該土地之擁有人，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按揭和出售該物業。該物業已受限於以中國建設銀行晉江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參閱附註4)；
 - b. 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不受任何來自任何其他按揭扣押或任何第三方權利的限制；
 - c. 於估值日，打樁工程已經完成，以準備上蓋建築工程。根據該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之樓宇契據，貴公司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施工，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由於上述契據遭違反，政府有權重收物業及向擁有人收取罰款；
 - d. 所有必要許可證／批文及其他有關樓宇及構築物建築及佔用的恰當程序未依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取／進行。該等相關許可證及程序的主要內容為：
 - i. 項目核准變更；
 - ii.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iii.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
 - iv. 消防設計審核；
 - e. 倘目標集團可向相關政府機關重新申請有關項目修訂批准、建築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消防設計審核及消防驗收備案，則獲取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f. 倘未有獲取上述相關批文／許可證，其將會引致相關機關作出停止建築工程或罰款建築合約5%至10%之金額(就未有規劃許可證)及罰款建築合約1%至2%之金額(就未有施工許可證)處罰的風險。

估值證書

第六類 一 目標集團於中國擬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幣
2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晉江經濟開發區 第060528-08號地 段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00畝 (199,681平方米)的土地，其中包 括公共道路面積11,208平方米。 據目標集團表示，建議發展 項目乃用作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之晉江市人民政府專題會議紀要一金保利項目用地專題會議紀要，擬向目標集團授出該物業連同第21及22項物業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每畝人民幣30,000元。
2.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晉建規字第2013589號，有關地盤面積約199,681平方米之標的土地(包括公共道路面積11,208平方米及樓宇面積約222,963.7平方米)之規劃許可已獲批予金保利科技。
3.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就尚未獲得任何業權證書之一幅地盤面積約199,681平方米的土地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幅土地可自由轉讓，該幅土地於估值日之市場價值將為人民幣81,900,00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金保利科技尚未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根據建設項目用地土地權屬及土地分類核査表，該物業之現在業權持有人分別如下：
 - i. 111,392平方米由零源街道大山後社區持有；
 - ii. 3,021平方米由安海鎮後林村持有；及
 - iii. 85,268平方米由永和鎮上宅村持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以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假設將為280,000,000股股份)及按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幣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發行為繳足股本：

<u>343,823,106</u> 股股份	<u>34,382,311</u>
------------------------	-------------------

(ii)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以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假設將為280,000,000股股份)及按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法定股本：	港幣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發行為繳足股本：

343,823,106 股股份	34,382,311
92,936,803 股代價股份	9,293,680
280,000,000 股配售股份	28,000,000
<u>1,579,925,651</u> 股兌換股份	<u>157,992,565</u>
<u>2,296,685,560</u>	<u>229,668,556</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087,476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向Kwai Yan Assets Limited送達提取通知，要求Kwai Yan Assets Limited認購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後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595元兌換為13,445,378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1)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柏霖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i)	105,005,000	30.54%
顧志豪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ii)	37,500,000	10.91%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黃柏霖先生	221,34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076
黃光隆先生	2,213,45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076
林夏陽女士	2,225,19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林浩輝先生	2,225,19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u>6,885,186</u>		

附註：

- i. 黃柏霖先生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先生被當作於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顧志豪先生為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實益擁有人，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志豪先生被當作於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

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 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實益擁有人	105,005,000	30.54%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10.91%
Kwai Yan Assets Limited (附註iii)	實益擁有人	22,025,795	6.41%
葉振忠先生(附註iii)	受控法團權益	22,025,795	6.41%
Yip Yan女士(附註iii)	受控法團權益	22,025,795	6.41%
洪祖杭先生(附註iv)	受控法團權益	1,672,862,454	486.55%
洪仲海先生(附註iv)	受控法團權益	1,672,862,454	486.55%
卓茂有限公司(附註iv)	實益擁有人	1,672,862,454	486.55%

附註：

- i. 黃柏霖先生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先生被當作於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顧志豪先生為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實益擁有人，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志豪先生被當作於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Kwai Yan Assets Limited於22,025,79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於8,580,417股股份之權益及於13,445,378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Kwai Yan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能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Kwai Yan Assets Limited由葉振忠先生及Yip Yan女士實益擁有，彼等被當作於Kwai Yan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卓茂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擁有66.7%權益及洪仲海先生擁有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被當作於卓茂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1,672,862,454股股份相當於92,936,803股代價股份及1,579,925,651股兌換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服務合約

林夏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續約，每次為期一年，惟可由本公司或上述執行董事於最初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林女士之酬金固定為每月港幣80,000元，另加額外一個月年終花紅及酌情花紅。

林浩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續約，每次為期一年，惟可由本公司或上述執行董事於最初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林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月港幣80,000元，另加額外一個月年終花紅及酌情花紅。

顧志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續約，每次為期一年，惟可由本公司或上述執行董事於最初任期屆滿時

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顧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月港幣6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8. 於經擴大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西門」）	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以及物業諮詢人
觀韜律師事務所（「觀韜」）	合資格中國律師

香港立信德豪、羅兵咸永道、仲量聯行西門及觀韜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陳述且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羅兵咸永道、仲量聯行西門及觀韜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Yield Long Limited(「**Yield Lon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Universal Summit**」)及黃國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Yield Long(作為承授人)、大益置業建築有限公司(「**大益置業**」)及 Universal Summit(連同大益置業作為授予人)及黃國棟先生(作為授予人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契據,以便授予人向承授人授出選擇權,以按總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收購大益置業持有之若干股權及大益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結欠Universal Summit之未償還貸款;
- (c) New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Alliance**」)(作為按揭人)及Yield Long(作為承授人)根據上文(b)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大益置業股本中3,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訂立之股份按揭;
- (d) 金保利儀錶(作為按揭人)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最高額抵押合同》(參考編號「二零零八年建泉晉高抵字第110號」),據此,金保利儀錶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為受益人按揭「晉國用(2007)第01210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項下的土地的使用權,作為金保利科技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授予金保利科技之(其中包括)貸款及融資而應付及結欠該銀行之債務之抵押,擔保債務的最高限額為人民幣66,560,000元;
- (e) Yield Long(作為貸款人)與Universal Summit(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就港幣28,200,000元之貸款(「**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f) 金保利科技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晉江支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簽訂的《授信協議》(參考編號「二零零九年授字第108-1號」)，據此，該銀行向金保利科技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含等值其他幣種)的循環授信額度，授信期間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為期12個月；
- (g) 金保利包裝(作為按揭人)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晉江支行(作為承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簽訂的《最高額抵押合同》(參考編號「二零零九年高抵字第108-1號」)，據此，金保利包裝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晉江支行為受益人按揭「晉國用(2007)第01211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項下的土地的使用權，作為金保利科技根據《授信協議》(參考編號「二零零九年授字第108-1號」)(載於上文第(f)項)應付及結欠該銀行之債務之抵押，最高限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
- (h) Yield Long(作為承授人)與New Alliance(作為押記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就上文(c)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按揭訂立之解除契據；
- (i) New Alliance(作為押記人)根據上文(e)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以Yield Long(作為貸款人)為受益人，以對3,000股大益置業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設定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訂立之股份押記；
- (j) 黃國棟(作為擔保人)與Yield Long(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上文(e)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訂立之擔保書；
- (k) 金保利科技(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的《人民幣資金借款合同》(參考編號「二零零九年建泉晉貸字第648號」)，根據該合同，金保利科技向該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借款用途為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期12個月；
- (l) 金保利科技(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的《人民幣資金借款合同》(參考編號「二零零九年建泉晉貸字第734號」)，根據該合同，金保利科技向該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借款用途為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期12個月；
- (m) 金保利科技(作為借款人)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晉江支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借款合同》(參考編號「二零零九年流字第01-481號」)，根據該合同，金保利科技向該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借款用途為營運資金，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為期11個月。該協議為《授信協議》(參考編號「二零零九年授字第108-1號」)(載於上文第(f)項)項下的具體合同；

- (n) 金保利包裝(作為出租方)與凌陽能源科技(泉州)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簽訂的《宿舍租賃合同》，根據該合同，金保利包裝將其宿舍樓6樓面積為957平方米的宿舍以每月租金人民幣9,570元出租給承租方使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o) 金保利科技(作為借款人)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晉江支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簽訂的《借款合同》(參考編號「二零一零年流字第01-013號」)，根據該合同，金保利科技向該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借款用途為營運資金，從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為期11個月。該協議為《授信協議》(參考編號「二零零九年授字第108-1號」)(載於上文第(f)項)項下的具體合同；
- (p) 金保利包裝(作為出租方)與凌陽能源科技(泉州)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訂立的《廠房租賃合同》，根據該合同，金保利包裝將其D-1棟一樓面積為2,535.28平方米的廠房以每月租金人民幣25,352.8元(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每年遞增5%)出租給承租方使用，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 (q) 金保利科技(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簽訂的《人民幣資金借款合同》(參考編號「二零一零年建泉晉貸字221號」)，根據該合同，金保利科技向該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借款用途為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為期12個月；
- (r)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Kwai Yan Asse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 (s) 黃柏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以Yield Long為受益人就貸款簽立之彌償契據，據此，黃先生已向Yield Long契諾及承諾，就Yield Long因Universal Summit未能付還貸款而產生之一切損害及虧損等，向Yield Long作出彌償並一直作出彌償，惟黃先生之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4,000,000元；
- (t) 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就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 (u) 收購協議；
- (v) 配售協議；
- (w) 補充協議；

- (x) 金保利包裝(作為出租方)與凌陽能源科技(泉州)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宿舍租賃合同》，據此，金保利包裝將其辦公樓5樓面積781.6平方米以每月租金人民幣3,908元出租予承租方，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y) 本公司與Truetop Development Limited(「代理商」)就引薦收購事項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向代理商支付引薦費港幣8,8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簽立之確認書；
- (z) 金保利國際(作為出讓方)與金保利新能源(作為受讓方)就金保利國際轉讓金保利科技之全部權益予金保利新能源，代價為人民幣301,230,134元，其將以由金保利新能源配發及發行100股金保利新能源股份予金保利國際支付(全部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
- (aa) 金保利國際(作為出讓方)與金保利新能源(作為受讓方)就金保利國際轉讓金保利包裝之全部權益予金保利新能源，代價為人民幣58,711,257元，其將以由金保利新能源配發及發行99股金保利新能源股份予金保利國際支付(全部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及
- (bb) 金保利國際(作為出讓方)與金保利機械(作為受讓方)就金保利國際轉讓金保利儀錶之全部權益予金保利機械，代價為人民幣48,500,120元，其將以由金保利機械配發及發行99股金保利機械股份予金保利國際(全部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玉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公司資料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9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中國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街28號
盈泰中心2號樓17層
郵編：100140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地下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及 過戶總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授權代表

黃光隆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

梁玉麟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

董事資料

姓名	營業地址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
林夏陽女士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
黃光隆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
林浩輝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
顧志豪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7樓2702-3室
盧華基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程國豪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2樓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三十二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完成法律課程。彼為廣東省聯泰集團副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各項投資項目。黃先生擁有豐富中國開拓業務發展經驗。彼現為深圳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

林夏陽女士，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林女士自一九七八年起先後就讀於華南師範大學、中山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曾任中國地方政府之政研室副主任、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及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董事長。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今，任廣東凱利天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林女士在企業管理及併購、資產經營及重組領域有二十年之豐富經驗。

黃光隆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項目。彼於香港及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林浩輝先生，五十五歲，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銀行業庫務管理經驗及七年企業融資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一間美國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林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之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不同投資項目。

顧志豪先生，四十四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策略。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工學學士及管理工程碩士學位。顧先生於投資銀行、創業投資及私人股權投資領域擁有十七年之豐富經驗。彼曾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彼現為廣東凱利天壬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五十一歲，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之資深會員。彼一直於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達二十年，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為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出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盧華基先生，三十九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逾十六年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國豪先生，五十三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程先生目前為香港 King & Company 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出任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銀行及財經、清盤、租賃、轉讓、商業糾紛及民事訴訟等香港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柏霖先生為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而執行董事顧志豪先生為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

梁玉麟先生，四十四歲，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及文學士學位。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資訊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麗君女士，三十歲，為本集團時裝業務部之副總經理。彼負責管理零售、設計及市場策劃，並擁有逾十年國際時裝管理經驗。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頒授之文學士學位，並於喬治布朗學院取得時裝管理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a)於過去三年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樂林、城誌及金保利國際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由仲量聯行西門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本附錄「股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由各專家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i) 本通函。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洪祖杭、洪仲海(共同作為賣方，「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Arena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就按總代價港幣1,000,000,000元買賣(i)樂林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ii)樂林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應付及結欠洪祖杭之須於要求時償還之股東貸款(不包括金額相當於人民幣43,800,000元之股東貸款)，(iii)城誌控股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v)城誌控股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應付及結欠洪仲海之須於要求時償還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委任之上市委員會批准合共92,936,80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根據收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538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卓茂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代價股份特定授權」)；而代價股份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向卓茂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港幣85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d) 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委任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有關數目股份(「**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特定授權**」)；而可換股票據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對使(i)收購協議(經不時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委任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名之新董事，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修訂、變更或修改收購協議(經不時修訂)，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就通過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方式發行最多2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委任之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相關承配人(「**配售股份特定授權**」)；而配售股份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對使(i)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配售股份及(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修訂、變更或修改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 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 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通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港幣100,000,000.00元, 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增至港幣500,000,000.00元, 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玉麟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樓701-7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 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